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10年第2次會議 紀錄

時間：110年8月13日（週五）上午10時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7樓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出席者：紀錄：林嘉怡

校外委員：陳貴明委員、梁廣義委員、張國恩委員、張瑞雄委員(請假)、楊弘敦委員、廖湘如委員、蔡振瀛委員(請假)、羅清華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校內委員：戴念華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曾繁根研發長

列席者：師資培育中心林紀慧主任、朱如君副主任、校務研究中心林世昌主任、綜合教務組許淑美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1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業經高教評鑑中心審核通過，並擬訂 111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進行實地訪評。

(一)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中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大學校院師資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明訂本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等三類科為「準自評」，並訂於 111 年進行評鑑；本中心爰依前述計畫書擬訂「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各類科計畫書業經高教評鑑中心 109 年 3 月 17 日高評字第 1091000328 號函審核通過，本中心並依據計畫書所訂評鑑時程辦理各項作業。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議定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 111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進行實地訪評，評鑑時程為一天半。

(三) 本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請參見附件 1-1~1-3。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 111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各類科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附件 2-1~2-6

說明：

(一)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二)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二點：「本校校評鑑指導委

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另由師培中心成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2.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三) 又依前述規範第四點明訂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遴聘與責任：「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評鑑委員選聘條件：(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二)準自評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 (四) 另作業規範第六點明訂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二)準自評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
- (五) 本校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業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會議，並依前述作業規範，自高教評鑑中心網站擇選 2 倍至 3 倍名單(含各類科召集人、評鑑委員、觀察員)，詳如附件 2-1~2-6，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 (一) 建議挑選能夠給予受評單位批評指教的委員，可以給受評單位實質幫助。
- (二) 中等學校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序號 7 委員有科技教學整合相關專長，與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內容相應，建議次序提前。(師培中心：謝謝委員的意見，擬將序號 7 委員提前至序號 5)。
- (三) 中等教育觀察員建議名單：原名單序號 1、2 是高中教師，序號 3、4 是國中教師；建議調整序號 1、2 為一高中教師、一國中教師，能夠反應畢業生就業實況、有效協助評鑑。(師培中心：謝謝委員的意

見，序號4委員是在地國中教師，擬將序號4委員提前至序號2)。

(四) 國民小學觀察員建議名單：建議可選擇具校長資歷的委員。(師培中心：謝謝委員的意見，擬將序號5委員提前至序號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時25分)。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實施計畫書】

目錄

| | |
|---------------------------------------|----|
| 壹、前言 | 3 |
| 一、校務發展目標..... | 4 |
| 二、師培單位教育目標..... | 5 |
| 三、評鑑特色..... | 7 |
| 貳、評鑑辦法 | 9 |
| 一、評鑑相關辦法之制定過程與內容..... | 9 |
| 二、評鑑組織架構與任務..... | 9 |
| 三、本校師資培育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機制..... | 11 |
|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 14 |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15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18 |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23 |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25 |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31 |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33 |
|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34 |
|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 37 |
| 肆、自我評鑑流程 | 40 |
| 一、評鑑計畫之推動規劃時程..... | 40 |
| 二、實地訪評流程..... | 43 |
| 三、評鑑資料蒐集..... | 47 |
| 伍、評鑑委員遴聘 | 49 |
|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 49 |
| 二、觀察員之遴聘..... | 50 |
|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 51 |
| 一、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 51 |
| 二、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 54 |
| 三、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 55 |
| 四、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 57 |
| 柒、改進機制 | 59 |
| 一、歷次師培評鑑(含內部評鑑)之檢討改善..... | 59 |
| 二、追蹤與管考機制(例：每學期末進行管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 60 |
| 三、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機制..... | 62 |
| 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與應用 | 66 |
| 一、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 | 66 |
| 二、評鑑結果之運用..... | 67 |

| | |
|--|----|
| 玖、結語..... | 68 |
| 壹拾、附錄(以下附錄收於光碟)..... | |
| 附錄 01：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會議紀錄 | |
| 附錄 02：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及會議紀錄 | |
| 附錄 03：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章程 | |
| 附錄 04：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
| 附錄 05：國立清華大學 108-112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 |
| 附錄 06：中等學校類科評鑑指標項目 | |
| 附錄 07：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
| 附錄 08：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 |
| 附錄 09：國立清華大學_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 |
| 附錄 10：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
| 附錄 11：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 | |
| 附錄 12：國立清華大學_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淘汰要點 | |
| 附錄 13：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 |
| 附錄 14：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 |
| 附錄 15：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 |
| 附錄 16：師培中心新課程大綱表格範例_108 學年度起使用 | |
| 附錄 17：自我評鑑時程表 | |
| 附錄 18：實地訪評流程 | |
| 附錄 19：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改善意見與改善情形(中等學校) | |
| 附錄 20：評分與意見表(個別委員) | |
| 附錄 21：評鑑結果與意見表(召集人) | |
| 附錄 22：評鑑申復申請書 | |
| 附錄 23：自我持續改善計畫書 | |
| 附錄 24：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 |
| 附錄 25：觀察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 |
| 附錄 26：國立清華大學師培評鑑經費概算表 | |

壹、前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已奉教育部核定，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並於 106 學年起合併招生。合校後，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促進全人教育，打造更好的學習環境，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新局，亦能提供多元推廣服務，提升大學對社會的貢獻。

本校原有之師培中心，以中等學程之師資生培育為主。原新竹教育大學之師培中心，承襲師院厚實之師範教育蘊底，承載小學教育之一般類科與特殊教育類科學程，以及學前階段之幼教學程。105 年 11 月合併後的師培中心，除了整合兩校原有之學程，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

本校師培中心審慎檢視學校內部條件之優勢與劣勢，外部環境之機會與威脅，並衡諸本校在合併後各項圖書儀器設備的投資，研究空間的擴充，以及更多優秀人才的引入，本校除延續原本在師資培育領域的厚實發展，亦結合教學實務提升研究的能量，此外，因應全球變化趨勢，強化培育符合未來時代需求的優質師資為師資培育的重點，並朝向因幼兒園、小學低年級及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教育的可行性，提供師資生從整體的學制脈絡瞭解國內教育發展與現況，促進 K-12 幼兒園、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也為本校師資生在教師專業的養成上帶來優勢。希望最終能在人文關懷的實踐中培育具有教育愛的優質師資。

有鑑於師資培育為教育的基礎，其攸關著國家未來發展與競爭力，教育部開始於 2006 年及 2012 年著手進行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接續著在 107 及 108 年度開始進行新週期的師資培育評鑑。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由前兩週期的「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之精神，轉變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案、績效、特色、創新」，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以符合現代社會多元需求之方向。

本校遵循教育部所實施的「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劃本校教學單位師資培育評鑑工作，並擬訂「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於 108 年 6 月提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審查。藉由此次師資培育評鑑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教學空間與資源等項目，以協助教學單位積極自我檢視與改善，並透過完善的評鑑機制，精進教學、深耕學生能力，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達成培育出優質專業教師的目標。

一、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秉持「自強不息，厚德載物」校訓，致力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優，具備科學與人文素養的清華人。學校除專業與通識課程，提供智、體、美育學習鍛鍊的機會，更藉由導師輔導與課外活動提升道德感、價值觀念與群我互動關係，全力打造清華校園為人文薈萃學術殿堂，博雅與專業人才培育場域，創新科技研發重鎮以及多元進步社會推動基地。同時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增強師資陣容，提升研究、教學、服務品質，培育優秀學生，並提供豐富校園生活以及激發學生成長機會，改善基礎設施，營造卓越研究環境，加強產學合作研究，推廣人性關懷科技，把握區域優勢，整合資源。而為面對地球暖化、能源短缺的挑戰，全面啟動「新能源綠色校園」計畫，有效整合現有優勢與資源，使清華成為臺灣能源科技以及維護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重鎮。

清華以「跨越人文與科技領域、各學院卓越發展、規模適中的世界一流大學」自我定位，以「培養國際一流人才並領先全球學術研究」為願景，並以「世界領導型大學」為學校目標。本校也針對優點、缺點、機會以及威脅進行了SWOT分析，對於如何達到卓越化目標也做了中長程規劃。針對人才培育、卓越研究與創新產學、社會關懷、與國際合作等四大面向，以涵育、超越、關懷與立足世界(NTHU: Nourishment、Transendence、Heart 與 Universe)為發展目標，推出多項策略與作法，其中部分作法也已開始推動、並逐步落實。

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於106學年起合併招生。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提供學生更多元之人文涵養教育。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的系所師生與行政單位未來將全數遷入清華校本部，整合兩校軟硬體資源，發揮精簡組織的合併效益，共同發展教學研究與跨領域合作。

清華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即清華是培養君子、清華的教育是以人為本。清華1911年創校至今百餘年，前五十年可稱之為「清華1.0」，以培養中國優秀人才作為文化的溝通者，以及現代化的推動者，希望能消弭東西方文化隔閡，促進世界進步。1960年代以後，是第二個五十年。本校理工領域出發，再逐漸擴及到商管、人文和其他學科。培養了非常多優秀的建設人才，推動社會迅速進步。可以稱之為「清華2.0」。

現階段面對全球化的新時代，清華第三個五十年，「清華3.0」將是重新煥發以人為本、培養兼通東西文化君子的理念，作為清華下個階段教育的努力方向。

尤其是加入了教育與藝術學院之後，除了加強學生科技知識，還要促進其他各方面成長。「養國子之道，乃教之以六藝」，清華要以現代詮釋的禮樂射御書數，使學生對未來世界有更大的承擔，通古今之變，識天人之際，以更遠大的人文關懷和寬廣的知識能力來面對目前世界所面臨的巨大問題，培養世界級的領導人。

據此，本校以「跨越人文與科技領域、各學院卓越發展、規模適中的世界一流大學」自我定位，以「培養國際一流人才並領先全球學術研究」為願景，並以「世界領導型大學」為學校目標。

二、師培單位教育目標

清華大學師培中心為國內少數具備中等、國小、幼教、特教類科培育單位，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面對全球化與數位科技的新世代，臺灣的教師必須具備帶領孩子走向未來的知能與迎接挑戰的勇氣。本中心即以此為宗旨，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堅強的師資陣容、專業的硬體設備，培養學生不僅具備學科教學的專業知能，亦能夠善用數位載具的便利性與多樣性，擴展教學的途徑與多元，從容有效面對未來知識無疆界、無極限的時代。著眼於此宗旨，本校師培中心的教育目標包括：

(一) 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執行力的良師、具專業力的經師、富教育愛的人師

本校透過人文關懷的實踐，培養師資生具有同理、關懷、愛護、包容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懷與素養，甚至關注人類的生存與發展，進而在疏離和混亂的世代環境，找到存在的核心價值。提供師資生獲得幼兒園、小學低年級及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教育的可行性，幫助師資生從整體的學制脈絡瞭解國內教育發展與現況，促進 K-12 幼兒園、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也為師資生在教師專業的養成上帶來優勢。

在專業之能提升方面，透過精緻課程規劃包含教育學程、增能課程、指定專長課程、專業特質融入課程、並鼓勵同學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或乙案公費生，多方參與教育服務及多項教學能力檢定，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優秀教師。

另外，本中心針對各類科師資生教學能力需求，鼓勵師資生參與各項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如板書能力、說故事能力檢定、數位科技教學能力檢測等，以提升師資生各項知能。

(二) 課務規劃融合科技時代與國際視野，新增跨領域學科 STEAM 教育、重點學科採全英語授課，提升師資生在教育專業領域創新，以及因應推動英語成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提高具有英語學科專長之師資需求。

面對全球化的國際競爭，本中心的師資培育著重培養學生具備帶領台灣未來學童走向國際的能力與勇氣。因此，本中心積極安排師資生前往海外見習與實習，拓展師資生國際視野與教學能力。另外，配合教育部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鼓勵師資生修習全英語教學的師培課程，以培育具備中等學校全英語教學之師資；對此，中心於 108 學年度起開設以全英語授課之「教育心理學」、「英文科教材教法」與「英文科教學實習」，一來以為政府積極推動英語成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之因應策略，再來為有助於提高學生於教育專業領域之創新與突破，三來為培養具備應與學科專長之師資需求。

素養導向的學習力是當前各國政府檢視國民教育成效的重要指標。為了培養師資生具備議題統整力的公民素養，使其未來能夠突破學科專業知能取向分科教學模式的侷限，本中心強調 STEAM 教育規劃，採取以議題統整為主要取向的教學模式，再加上讀寫結合的語文教育課程，是回應新世代公民素養的有力槓桿點。其次，為協助在職教師發展

新教學專業力，先由中心研發「Reading Based STEAM」之培育課程，接著再以行動研究為進路，待探究本課程在教學現場運作之具體模式後，即可以藉由基地學校與種子教師的擴散機制，協助桃竹苗區之中小學教育現場開展具學校特色的 STEAM 教育。

(三)師資生學習增能與公民責任之養成，以培育具備教師專業倫理之師資。

藉由引發師資生對弱勢學生關注並參與照顧的任務，培養學生的公民責任。本中心設計寒輔課程與偏鄉學校合校學習，另持續執行史懷哲計畫以輔導偏鄉同學，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參與教育部的國際史懷哲計畫，前往開發中國家，也是另一項對弱勢學童進行課業輔導及學習照顧的參與，從中能夠培養師資生具備教育熱忱與培養教師專業倫理精神。

(四)配合各項教育政策，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輔以輔導津貼，協助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運作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集中實習，共同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成長。登錄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之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強化三聯關係，於平台往來相關之實習資訊，分享各項專業知能。

(五)畢業生職涯成效追蹤與現況師資職前教育之評估改進。

在畢業生畢業後持續追蹤學生就職狀況，藉以獲得評估改善的訊息。因此，本中心透過統計畢業生通過教檢、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之人數；以及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蒐集畢業生意見及顧主意見以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達成程度，做為職涯成效追蹤與現況師資職前教育之評估改進。

(六)強化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的合作關係，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提供輔導區學校教師進修機會，達成校務行銷效果。

本中心積極參與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包括參與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計畫，執行教育實習與輔導工作細則；參與教育部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引導師資生之職涯視界之拓展；及積極爭取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與特色發展計畫，透過計畫支持精緻師資培育推動各項方案。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支持桃竹苗教師輔導增能，增加在職教師進修管道，提升教學品質。並與鄰近教育機構締結聯盟，建立夥伴關係：強化並擴大輔導區內各師培大學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在職教師更多進修資源，創造本校與合作夥伴之雙贏優勢。

(七)深化華德福實驗教育師資培訓方案與師資培育質量

本校自 2010 年起與德國華德福師訓機構合作開辦台灣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已建立完整三年制華德福師資培育及二年制幼教師訓體系，並延伸培育中學數學及物理師資、療育教育、藝術與優律思美課程工作坊以回應亞洲地區華德福運動發展之師資需求。與合作各級華德福幼兒園所、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合作發展見習及實習方案。108 學年暑期與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及漢堡華德福師訓學院將共同開辦亞洲第一所華德福教育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同時招收國內與國外具有實務經驗的教育工作者就讀。協助台灣目前由各小型私立實驗學校及自學團體整合資源，安排歐美資深華德福教師進班觀課、辦理親師工作坊、發展實驗教育師訓之見習、實習、課程研發與實務研究，建立開放、接納與互助的生機社群。

三、評鑑特色

本校遵循此次師資培育評鑑之精神：「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案、績效、特色、創新」進行規劃自評機制，以達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之目的。為能藉由完善的評鑑機制，精進教學、深耕學生能力，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培育出優質專業教師，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具有下列特色：

(一) 導入教學現場績優教師為實地訪評觀察員之機制。

過去的評鑑委員多以大學教授為主，但此次為能使評鑑結果更貼近教學現場需求，因此增加了教學現場績優教師為觀察員。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

(二) 鼓勵各師資培育單位依學校定位與系所結構，培育特色師資。

本校藉由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中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及「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兩個項目內涵呈現特色師培。藉以顯現出清華大學師培中心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本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堅強的師資陣容、專業的硬體設備，培養學生不僅具備學科教學的專業知能，亦能夠善用數位載具的便利性與多樣性，擴展教學的途徑與多元，從容有效面對未來知識無疆界、無極限的時代。亦即本校將培育出具有實踐智慧、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能力、教師專業倫理之中等學校教師等。

(三) 重視師資培育單位對教學現場師資專業之回應。

師資培育單位所培育出來的師資必須是符合教學現場所需，因此師資培育單位所規劃的課程、學生學習成效及與教學現場的夥伴關係，應能對教學現場師資專業有所連結及回應。本校提出的評量指標包括：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中「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師資培育機構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中「師資培育機構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師資培育機構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以及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中「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四)評鑑機制之擬定採互動關係人由下而上之民主參與決策。

本校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師培中心、本校中教、小教與幼教系，是為互動關係人。為執行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在建立評鑑機制過程中，先與各受評單位評鑑小組召開多次會議取得共識後，再送交評鑑工作小組，最後才至校教評鑑指導委員會。

(五)重視證據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

教學的目標就是希望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本校藉由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中「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及「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評鑑指標呈現學生學習成效。提供說明學生學習成效的資料，強調以實際證據來佐證，例如，學生給予的課程回饋、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檢測的通過率、蒐集畢業生意見以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蒐集雇主意見以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數量、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及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六)引導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尊重專業學術自主。

在師資培育評鑑前置作業及執行的過程中，本校將六個項目及 66 個項目內涵提供給各接受評鑑之師培單位，做為自我評鑑的參考。此外，本校也並鼓勵各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藉由評鑑內涵發展特色與專業的特殊性。

(七)落實評鑑委員專業培訓，強化評鑑委員能力與專業倫理。

本校遵照評鑑中心所建議的評鑑委員遴選機制辦理，包括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選條件，以及在評鑑中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遴選之，藉以確保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的能力與專業倫理。

貳、評鑑辦法

一、評鑑相關辦法之制定過程與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作為師培評鑑之依據與規範。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正程序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87 年起至 108 年共歷經 8 次修正；分別為 8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明訂各相關委員會之名稱以符合其實質任務內容、新增「評鑑工作小組」，明訂評鑑結果評定方式、公布方式、公布內容、公布時程等之規範；新增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相關資訊適時適度公開之內容)、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0、11 條(評鑑項目指標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應提送校指導委員會審議)、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 條(校指導委員會成員、以及評鑑結果審閱不限學術或行政副校長)、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將學院納入應接受評鑑單位)、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新增納入師培評鑑相關規範)。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條文內容請參見附錄 01。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之修正程序為經師培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規範業經 108 年 10 月 21 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四、六、九至十二點，續依高教中心 109 年 1 月 9 日高評字第 1091000002 號函自訂評鑑機制簡報再審查結果意見，已再修正第七、十點(十)、十三及第十四點，規範草案預計送 109 年 2~3 月之中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並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條文內容請參見附錄 02。

二、評鑑組織架構與任務

(一)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二點規定，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1.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 (1) 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2) 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3)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 (4)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 (5)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 (6)申復案件之議決。

(二) 評鑑工作小組

依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三款規定，本校評鑑工作小組，依本校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108年1月16日本工作小組已完成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

(三)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二點，為推動師資培育評鑑，本校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負責督導評鑑規範及審議評鑑項目與效標，另由師培中心成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以及師培中心與師資培育學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任期五年。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副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推薦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 姓名 | 職稱 | 備註 |
|--------|---------|----------------------|
| 林紀慧教授 | 師培中心主任 | 總召集人 |
| 謝傳崇教授 | 師培中心副主任 | |
| 朱如君副教授 | 師培中心副主任 | 中教類科實施計畫召集人 兼執行秘書 |

| | | |
|---------|----------|-------------|
| 顏國樑教授 | 教科系主任 | 小教類科實施計畫召集人 |
| 王為國副教授 | 教科系副主任 | |
| 周育如副教授 | 幼教系主任 | 幼教類科實施計畫召集人 |
| 孫良誠副教授 | 幼教系副主任 | |
| 陳國龍副教授 | 特教系主任 | |
| 曾文鑑助理教授 | 師培中心專任教師 | |

三、本校師資培育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機制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四點明訂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遴聘與責任為以下，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名。
-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評鑑委員選聘條件：

- (一) 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 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二) 自評

應全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受評單位依選聘條件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三) 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四) 分年評鑑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評鑑委員。

第五點明訂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類科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受評類科單位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類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第六點明訂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觀察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觀察員姓名、現職、專長及經歷。
- (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五名。
-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觀察員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 自評

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選任。

(二) 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

(三) 分年評鑑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評鑑委員。

第七點明訂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同意者。

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師培單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

中遴聘之。因此本中心將依以下原則遴選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師培單位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名單，遴聘各類科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以進行實地訪評。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依評鑑中心規定，準自評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應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評鑑中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理由。本校中教師資類科為準自評，各項目指標依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未有增刪指標。

關於本評鑑項目與指標，掌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業經 108 年 1 月 16 日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提 108 年 2 月 11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並規範於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之中之第八點，六大項目指標、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及應具標準與作法說明如下，指標與建議佐證資料請參見附錄 06 中等學校類科評鑑指標項目。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包含教育目標及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與專業知能(PCK)期望、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及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師資培育中心之以上教育目標於師培中心會議討論確認，教育目標相關資料公告中心網頁與提供師生及各項申請計畫參考，同時因應學校校務發展與國家教育人才培育規劃，於中心會議中持續逐步修正培育目標，佐證資料為中心網頁、會議紀錄與相關計畫。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列舉教育目標包含師資生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項目，並說明該項目之詳細內涵，以及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佐證資料為教育目標與學科教學知能之對應分，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列舉教育目標包含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項目，並說明該項目之詳細內涵，以及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佐證資料為教育目標與教育專業知能之對應分析，並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

1-2 學系/師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1-2. 學系/師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

1-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依教育部頒佈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進行職前教育課程內涵的規劃。佐證資料為相關會議紀錄以及能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課程概述。

1-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 呈現目標/素養/指標之間關連性文件(如：課程大綱，課程地圖等)，說明每一門專業課程之課程大綱呈現課程目標與教育目標之連結。
2. 分析每門專業課程符合五項專業素養的情形，並對應素養下的「專業素養指標」、「課程核心內容」與「重大議題」。

1-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 提供辦理對應素養及其指標活動與工作坊之相關資料
2. 建置課程地圖
3. 提供教師專業素養與各類課程說明之相關資料。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

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 透過開課規劃、實習規劃、相關培育計畫等，以達到師培生能達到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提供課程及活動與計畫之相關文件

2. 參與教育部、校務發展會議與中心會議及課程相關會議之相關會議紀錄定期檢視機制。

1-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 檢視教學大綱，對應教育目標與素養指標之情形。

2. 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等之通過情形。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包含師培單位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行政運作質量與改善機制、與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開會議定校務發展計畫前會行文校內所有單位，彙整各單位之發展目標以及策略，會議中議定策略優先順序以及發展時程。目前師培中心之發展規畫以及目標已經明列於本校 108-112 年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

提供 108-112 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有關「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第五項行動方案「擴展頂大對於國民教育社會貢獻」之相關內容。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提供 108-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明列師培之發展策略及重點行動方案之具體內容。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提供本校之組織章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與人員編制職務表。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 | |
|--------------------|--|
|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 <p>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p> <p>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p> <p>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p> |
|--------------------|--|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提供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中心與系所之各項委員會設置要點，如甄選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等，及師培中心中心會議紀錄，系所會議紀錄及相關行政運作文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提供 2-2-1 所述之各法規要點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師培中心中心會議紀錄)及相關行政運作文件。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系所和行政單位共同進行課程規劃(含正式或非正式之增能工作坊講座等)及共同合作執行之計畫等相關紀錄。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1.定期提報教育部相關統計資料及關鍵績效，檢視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以及輔導的情形。

2.師資生甄選等訂定作業要點，以甄留優質師資生。

3.師資培育中心參與教育部精進教學與特色計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國外實習見習計畫等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 <p>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p> <p>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p> |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 1.各科目課程的評量方式，對照素養能力指標。
- 2.授課教師教學意見反應。
- 3.每年教師資格考試及教甄通過率等相關資料。
- 4.實習生參與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相關資料。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中心及授課教師依據 2-3-1 之學習成效客觀數據，所提出之教學修正策略與內容。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提供各類學習服務之計畫與實施以及成效清單，如辦理師資生寒暑假偏鄉課輔等相關資料，另呈現課輔服務前之增能行程培訓及教學設計文件等。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提供中心爭取外部經費之列表與內容規畫以及成效清單，如申請教育部國內外史懷哲計畫，包含計畫申請，經費運用，參與師資生與受輔同學和課輔內容成果等相關資料。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與各學院專門科目培育系所合作，協助專門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以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授課，並支援擔任教學實習老師協助帶領師資生進入教學現場服務學習之相關活動情形。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彙列辦學成效之公開資訊，如清華教育刊物、中心粉絲專頁、學校公告與中心網頁等管道公開辦學及學習活動資訊。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 2-5-1.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

2-5-1.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提供「STEAM 教學設計」課程教學大綱與其他鼓勵與輔導之作法相關資料。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包含師資生遴選機制與運作、課程規劃與架構能充分指引與輔導學生，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制訂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及師資生甄選、淘汰與遞補作業要點，內含師資生適性之檢視項目。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辦理優質師資生的遴選。另亦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淘汰要點」，以保有持續優質之師資生品質，內含優質師資生之檢視項目。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提供獎勵機制吸引優質師資生，如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辦理優質師資生的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 1.一般師資生：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2.公費師資生：師資培育中心向各縣市爭取公費生培育名額，鼓勵優質及具專長之師資生報考遴選，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
- 3.申請外加名額方式及公費生等相關資料。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依據教育部公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規劃師資生員額之相關文件。並配合國家政策，向教育部申請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計畫。為符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以及原住民教育法，提供培育客語、閩語以及原住民族語等三類科之申請資料。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提供中小合流培育、培育類科與課程相關資料。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提供課程相關討論與審查會議資料、課程架構表及每學期開課資料，以理解其間的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提供課程地圖相關討論會議資料，課程地圖建置等相關資料，同時蒐集師資生意見調查結果或回饋單以為修正課程地圖之參考。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辦理課程地圖學習指引說明會等相關資料與紀錄(如：新生座談會、導師生聚會或課堂說明等)。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相關資料(如：導師生聚會、導師生輔導紀錄)。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建立職前、教檢、實習及教甄輔導制度，提供輔導學生參加教檢與教甄作法及就業說明會等紀錄。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提供師資生各種基本知能增能輔導工作坊。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於課程教學大綱中勾選與各項教育議題融入情形(如：教學大綱、課程與融入教育議題對應表)。

3-4-5.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教育實踐課程之成果與學習紀錄及教學實習課實地至教學現場見習情形與時數。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包含教師質量能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師能依據教學現場進行自我增能、課程規劃與教學大綱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素養指標與教學現場需求、教師有效教學作為與相關研究成果。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開課之專任教師必須符合相關專業領域，彙整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個人學經歷資料與開課課程相關資料以為對照。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開課之兼任教師必須符合相關專業領域，彙整兼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個人學經歷資料與開課課程相關資料以為對照。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呈現專任教師授課學分等相關資料以檢視教師合理之教學負擔。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提供專任教師參與教學現場活動、協同教學或研究計畫等以檢視自我增能成果，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相關資料。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彙整供專任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學術研究成果與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等相關資料予以檢視。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4-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

4-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課程，從各課程規劃內容（或教學大綱）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表中檢視對照。

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教學大綱與課程融入各教育議題情形(如：課程與融入教育議題對應表)

4-3-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1. 提供師培課程相關會議(中教會議、中心會議)之討論與改進資料及會議紀錄。

2. 依據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與參閱教育部政策及教學現場之需求，持續調整課程規劃與設計。

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提供各專門課程之課程科目學分表與課程大綱，並檢視是否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與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

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提供授課教師的教學大綱及課程教學檔案，明確描述對應可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授課教師的教學大綱係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從其課程教學檔案檢視。

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以每學期開課表及教學大綱，檢視課程融入各教育議題之對應表、課堂講義、作業等，說明課程運用的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情形。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p>4-5-1. 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 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

4-5-1. 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授課之專兼任教師需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之內涵佐證，並呈現教授教學實務科目之專兼任教師的教學經歷與臨床教學經驗對照表。

4-5-2. 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聘任教學現場優質師資為實務教師或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或單獨開課，可參見每學期開課資料與兼任教師聘任名冊。

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1.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社群與共備課程。提供跨領域課程開設情形及教師合作教學的開課科目與執行情形。

2. 以「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優良教師)」鼓勵教師提升教學能力，並能與其他專兼任教師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進而提高教學品質，擴大教學成果。

4-5-4.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透過「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優良教師)」與教學評量結果，以鼓勵教師提升教學能力。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 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

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1. 專任教師每年出版師培主題論文與申請之相關計畫，如教育部精進特色計畫等。
2.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及評選結果。
3. 各項校內外研究成果獲獎情形

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專任教師研究教學實務成果或師資研究生之研究產出之資料。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包含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畢業生滿意度回饋、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藉由在校階段的修課歷程與課程評量等綜合評估師資生是否達到及具備教師專業素養。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藉由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及師資生實習各項指標通過情形，以評估及證明師資生是否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辦理教案設計發表或融入課程，以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自我檢測。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針對近二年畢業師資生，透過FB粉絲團、師資生畢業生填寫問卷及雇主回饋意見，評估其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追蹤及審視本校畢業生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達成程度，據以修正培育方向細節或持續保持與發展優質的培育設計。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透過課程設計、實習返校座談辦理之教師甄試相關模擬檢測與輔導，協助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提供師資生資格考試通過率榜單，分為一般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參照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予以輔導培育，並掌握從事教育相關行業之比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包含師培單位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之建立與執行、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之建立與執行。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6-1-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6-1-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提供夥伴學校名單與參訪見習之合作契約與協議與參訪相關規劃與資料。

6-1-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等課程、教育實習與夥伴學校合作情形(如：學校名單、安排學生入校見習、課輔、協助活動等)。

6-1-3.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生寒暑假參與課輔活動與夥伴學校及受輔學生學習互動等合作情形，呈現活動相關紀錄檔案等。

6-2 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6-2. 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6-2-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與夥伴學校合作辦理各類主題及各學科教師研習與工作坊等，共同規劃辦理成長活動之相關文件與紀錄。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教學實習課程或工作坊與夥伴學校進行創新合作(如：STEAM 學校、華德福師訓課程)，合作歷程之文件與紀錄。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與夥伴學校協同合作，如提供教學實習課程參訪觀課、中等學校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等培育機制，促進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等相關資料。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包含師培單位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課程規劃與設計、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1.本校於組織章程之第六條第 11 點師培中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2.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師資培育法第 6 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本組織章程制訂本中心之設置辦法，據以定位本中心之組織與任務運作。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 | |

- 1.學習空間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本校中等教程主要上課教室為校本部教育館，依據標準提供相關數據。
- 2.圖書設備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圖書館每年固定編列教圖書購置經費，購置相關教育圖書及期刊等，以上均依據規定執行，提供經費編列數與圖書設備之數量。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3.課程規劃與設計 |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 |

- 1.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與設計由中等教程專任教師共同規劃與設計，依序經中教會、中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各項會議均定期開會並有完整記錄。
- 2.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討論之課程規劃均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並有相關報准公文。
- 3.各學年之課程架構表中均註明修課邏輯順序原則與擋修機制。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 |

-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均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本校並另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範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3.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機構、實習生職責與實習歷程中必備之相關活動規範「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並依部訂辦法適時修正。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提供教授各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之授課大綱，安排學生或由學生自覓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以上之見習或參訪之紀錄與學生心得。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關鍵指標」包含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師資數量、行政支援人力、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1.檢視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是否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2.師資數量 | 1.師範(教育)大學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1.本次本校受評類型為師範(教育)大學，依師資質量計算基準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相關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本校以全學年平均開課數量計算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例：專任教師開課數/當學年開課數；並力求每學年均能達到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之目標，在課程部份，依據課程需求，開課之專兼任教師必須符合相關專業領域，將彙整專兼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個人學經歷資料與開課課程相關資料以為對照。另呈現專任教師授課學分等相關資料以檢視教師合理之教學負擔。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3.行政支援人力 |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1. 本校之組織章程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本中心亦訂定中心設置辦法，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提供學校秘書處每年核給之工讀時數資料。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1.分成一般學科及職業群科兩類。 2.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 |

分析本校近三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將分成一般學科及職業群科兩類，計算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上，且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1.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 |

本校將調查已完成實習或取得教師證之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計算以下兩內涵之人數：

1.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以為檢核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以上兩項內涵達到一項即通過。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 |

- 1.提供近三年本校申請教育部師培相關計畫包括師培精進特色計畫、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國內外史懷哲計畫等資料。

2.提供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等，在輔導區域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進行到校輔導與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等資料。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 1.提供中心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前往偏鄉服務之相關紀錄，學生服務心得與學校及受輔者之回饋。
- 2.提供中等教程學習護照要點及學生達成 54 小時以上實地學習活動，搭配課程與夥伴學校合作，提供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之相關活動紀錄。

肆、自我評鑑流程

一、評鑑計畫之推動規劃時程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依本校評鑑辦法，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

師培中心在本校行政組織架構中為一級行政單位，因有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性質，故本中心亦屬本校評鑑辦法所稱各受評單位。

師培評鑑根據不同目的有不同分類標準，本校中教、小教與幼教之分類為準自評，按高教評鑑中心規劃時程，本校須於 108 年 6 月提報三類科之實施計畫送評鑑中心機制審，並於 111 年 12 月送交評鑑報告結果審。

為配合高教評鑑中心排定之時程，及參照依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之進行師培評鑑程序如下：

- (一) 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並經由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評鑑實施計畫認可後，於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
- (三) 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管考與提供意見。
- (四) 第六學期實施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會議、綜合座談等。
- (五)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提申復申請。
- (六)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七)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討論出具體改進方案。
- (八) 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¹，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改善方案執行期間，各受評單位須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

¹全校檢討會議係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另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十點之評鑑程序，於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於提送全校檢討會議前先召開內部檢討會議，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再提送全校檢討會議。檢討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並召開，成員有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與研發長。於檢討會議中審議各單位提出之改進方案。

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

(九)受評單位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據此，本中心已於 107 年 9 月起開始進行各項準備前置作業，並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與副主任組成師培評鑑執行小組；108 年 1 月 16 日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議通過評鑑項目及效標。並擬於同年 2 月 11 日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評鑑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108 年 6 月送交實施計畫予評鑑中心審查，108 年 10 月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訂定本校師培評鑑作業規範，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修正計畫書與委員意見回覆，108 年 12 月召集人參加再審查會議。計畫認定後將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1 月(108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1 學年上學期)執行，資料蒐集範圍為 5 學期，分別為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並於執行計劃期間之每個學期末召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進行檢核，以確認實施計畫執行進度。111 年 4 月(110 學年度上學期)進行實地訪評，111 年 5 月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報告；111 年 8 月提具體改善方案送校檢討會議；111 年 12 月完成評鑑報告送交評鑑中心。

評鑑時程請參見以下：

| 日期 | 辦理事項 | 內容 | 備註 (學年度) |
|-----------|--------------|--|-------------|
| 107.09 | 規劃自我評鑑時程 | | 1071 |
| 107.09 | 準備相關評鑑辦法(草案) | 含 5 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 | 1071 |
| 107.10.12 | 召開師培評鑑準備會議 | 成員：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討論計畫撰寫重點) | 1071 |
| 107.11.22 | 辦理評鑑知能研習 | 邀請高教評鑑中心執行長侯永琪與品保處長林劭仁到校指導 | 1071 |
| 107.12.21 | 召開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成員：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副主任(各類科指標項目與佐證填表確認及計畫內容分工) | 1071 |

| 日期 | 辦理事項 | 內容 | 備註 (學年度) |
|---------------|--------------------|--|-------------|
| 108.1.16 |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 | 1071 |
| 108.2.11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確認評鑑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 | 1072 |
| 108.1.31 | 中心完成實施計畫內容草案 | | 1071 |
| 108.5.31 | 完成評鑑實施計畫 | 蒐集資料範圍為:1081、1082、1091、1092、1101 | 1072 |
| 108.6.21 | 召開師培中心中心會議 | 通過各類科評鑑計畫送評鑑中心 | 1072 |
| 108.6.30 前 | 評鑑計畫提交評鑑中心審查 | | 1072 |
| 108.11.29 前 | 計畫書修正與委員意見回覆送再審查會議 | | 1081 |
| 108.12 月 | 評鑑中心再審查會議 | | 1081 |
| 108.09~111.01 | 執行實施計畫 | 1081、1082、1091、1092、1101 (每學期末進行檢核) | 1081~1101 |
| 110.3 |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試評) | | 1092 |
| 111.4 | 實地訪評 | | 1102 |
| 111.5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審議評鑑結果報告 | 1102 |
| 111.8 | 召開檢討會議 | 提具體改善方案 | 1111 |
| 111.12 | 評鑑報告送評鑑中心 | | 1111 |
| 112.3 | 評鑑中心公告結果 | | 1112 |

| 日期 | 辦理事項 | 內容 | 備註 (學年度) |
|-------|----------------|------------|-------------|
| 113.4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審議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 1122 |

二、實地訪評流程

依評鑑時程，擬於 111 年 4 月辦理實地訪評，評鑑時程為一天半，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行政人員晤談、與在校師資生或實習學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等。實地訪評流程請見下頁表格：

國立清華大學師培準自評實地訪評流程

| 第一天 | | | |
|------------------------|---------------------|---|---|
| 時間安排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09:00 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09:00-09:50 (50 分鐘) |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7. 各受評類科需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評鑑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
| 9:50-10:10 (20 分鐘) | 師資培育 業務單位簡報 | 師培學系/師 培中心(處) 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
| 10:10-10:30 (20 分鐘) | 移動 | | 請評鑑委員移動至各受評類科場地 |
| 10:30-11:10 (40 分鐘) | 各受評師資類 科 業務簡報 |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
| 11:10-11:30 (20 分鐘) |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
| 11:30-12:00 (30 分鐘) |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

| 第一天 | | | |
|------------------------|--------------------|------|---|
| 時間安排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12:00-13:00 (60 分鐘) | 午餐暨休息時間 | |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 |
| 13:00-13:50 (50 分鐘)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
| 13:50-14:40 (50 分鐘) | 在校學生晤談 | 評鑑委員 |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
| 14:40-15:20 (40 分鐘) | 實習學生晤談 | 評鑑委員 |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
| 15:20-16:10 (50 分鐘) |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評鑑委員 |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 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
| 16:10-16:50 (40 分鐘) |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
| 16:50-17:30 (40 分鐘) |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 評鑑委員 |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
| 17:3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 |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

| 第二天 | | | |
|-------------------------|---------------|----------------|---|
| 時間安排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09:00 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09:00-10:20 (80 分鐘) |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 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師對話。 |
| 10:20-12:00 (100 分鐘) |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 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
| 12:0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 安排交通事宜。 |

三、評鑑資料蒐集

按蒐集資料範圍為:1081、1082、1091、1092、1101 等五學期，依據六項指標及其內涵，檢附所預備之佐證資料，資料之來源包含辦法文件，各種活動之質量化文件與相關紀錄，另籌組師資培育問卷規劃小組，設計自我評鑑各主題問卷，針對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師資培育現況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亦供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

四、管控與申復機制

師資培育之自我評鑑管考與申復機制之法規依據為「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依其第二點略以師培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執行秘書係為評鑑流程之管控負責者，督導各類科之評鑑流程；執行管考之各層級行政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師培學系、及師培學系所屬之教育學院與教務處及校級指導委員會等單位。自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之管考流程機制參見作業規範第十點，茲以表格說明如下：

| | 任務 | 內容說明 | 管控機制 | 預計日期 |
|---|------------|--|-------------------------|---------------|
| 1 | 項目指標審議 | 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提本校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 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 108.4 |
| 2 | 評鑑計畫審議 | 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各集人撰擬→中心會議審議→報部 | 108.6 |
| 3 | 蒐集五學期資料 | 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1081/1082/1091/1092/1101)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管控 | 108-111 |
| 4 | 每學期末管考 | 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 內容應包括： 1. 期末課程檢討會議(邀請校外專家) 2. 各項目指標負責者蒐集質量性資料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管控 | 108.9-111.1 |
| 5 | 實地訪評前置準備 | 實地訪評 12 個月前提出評鑑時程與安排流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遴聘。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執行 | 110.5 |
| 6 | 實地訪評(1102) | 各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管控 | 111.5 |
| 7 | 申復 |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可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提申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申請 | 依評語表於 25 天內提出 |

| | | | | |
|----|-------------|---|------------|--------------------|
| | | 復申請。 | | 111.5-7 |
| 8 | 提出詳細評鑑結果報告書 |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報告書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撰擬 | 若於申復期間，仍依實說明 111.6 |
| 9 | 具體改善方案 |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後二個月提具體改善方案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報 | 111.8 |
| 10 | 全校檢討會議 | 實地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類科之具體改善方案提給教務處 | 教務處召集 | 111.10 |
| 11 | 評鑑結果認定 | 評鑑結果分項認定制分三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結果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 | 校指導委員會審議 | 111.12 |
| 12 | 評鑑結果公佈 | 教育部認定結果後教務處公告於「教學單位評鑑」專區及受評單位網站。 | 教務處及受評單位 | 112.3 |

伍、評鑑委員遴聘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四點明訂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遴聘與責任為以下，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名。
-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

1. 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2. 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3.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 自評

應全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受評單位依選聘條件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二) 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三) 分年評鑑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評鑑委員。

第五點明訂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類科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受評類科單位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單位之教職員生。
6. 擔任受評類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師培單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聘之。

二、觀察員之遴聘

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單位實施實地訪評時，除評鑑委員之外，將導入中小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擔任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兩位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4.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5.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六點明訂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
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觀察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觀察員姓名、現職、專長及經歷。
(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五名。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觀察員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 自評

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選任。

(二) 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

(一) 分年評鑑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評鑑委員。

第七點明訂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1.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同意者。

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師培單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遴聘之。因此本中心將依上述原則遴選並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師培單位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名單，遴聘各類科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以進行實地訪評。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一) 經費支持

經費之支持來自兩個部份，一為學校支援，其法源依據為「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12條規定「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支持的第二來源為教育部之各類師培相關計畫，如師培精進特色計畫、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史懷哲課輔計畫及國外見習實習計畫等相關計畫配合執行師培各項進行之業務，經費說明如下。

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經費，教務處依法編列之經費項目主要為支應實地訪評當日之國內外評鑑委員費用、觀察員費用、補充保費及交通費等，而師資培育中心除編列訪評當日膳食雜支費用外，尚列五學期評鑑實施期間之研習費用及蒐集資料之相關費用等。

此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皆爭取教育部計畫經費的補助，支援本校各項精緻師資培育之業務，近年皆爭取到的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及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另有全英語教學中心實施計畫等，此等計畫經費皆挹注本校師資培育工作，未來亦持續爭取支援以深化執行評鑑期間之各項要求指標項目。

執行評鑑各項業務費用表

| 實地訪評費用 (589,209) | | | | | |
|------------------|--------|--------|---------|--|------|
| 申請項目 | 單價 | 單位 | 總價 | 備註 | 編列單位 |
| 國內委員評鑑費 | 6,000 | 20人 | 120,000 | 評鑑費：新台幣6,000元(人/次)。小教/幼教/中教/教保，各5位委員，共計20位 | 教務處 |
| 觀察員費 | 4,000 | 8人 | 32,000 | 觀察員費：新台幣4,000元(人/次)小教/幼教/中教/教保，各2位委員，共計8位 | 教務處 |
| 補充保費 | 3,209 | 1式 | 3,209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1.91% | 教務處 |
| 交通費 | 28,000 | 1式 | 28,000 | 核實報支。 | 教務處 |
| 國內委員住宿費 | 4,000 | 28人*3日 | 336,000 | 每人每日上限4,000元，給付日數得加計評鑑前一日。 | 教務處 |
| 委員便當 | 200 | 28人*3 | 16,800 | 當日午餐及晚餐，隔日午餐 | 師培中心 |
| 工作人員便當 | 80 | 30人*3 | 7,200 | 當日午餐及晚餐，隔日午餐 | 師培中心 |
| 其他(雜友) | | | 30,000 | 點心，禮物，評鑑事務用品 | 師培中心 |

| 校內評鑑人員研習費用 | | | | | |
|-----------------|--------|------|---------|------------------------|------|
| 講師 | 2,000 | 4 | 8,000 | 評鑑講習 | 師培中心 |
| 交通費 | 2,000 | 1 式 | 2,000 | 核實報支。 | 師培中心 |
| 5 學期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之費用 | | | | | |
| 業務費 | 20,000 | 5 學期 | 100,000 | 含評鑑資料整理之相關庶務與雜支 文具等 | 師培中心 |

(二) 人力與行政支援

關於師培教育自我評鑑之人力及行政支援，本校評鑑以不同責任角度，分成縱向指導組織、橫向業務組織及學校行政支援等，如下分別說明各層次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規劃。

1. 就縱向指導組織而論，受評單位以自校級、院級（教務處及教育學院）及系級（師資培育中心與教科系所）等各級評鑑組織為本次自我評鑑之各分層指導層級，相對應組織為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明確人員代表與職責任務整理如下表。

| 組織 | 職責任務與人員代表 |
|----------|---|
|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評鑑規範，由校長、經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評鑑規範。 |
| 評鑑工作小組 |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 |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由師培中心主任、二位副主任（分別負責小特幼學程與中等學程）、師資培育學系主任與專任教師組成之。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副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副主任（中等學程）為執行秘書，負責督導、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推薦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 |

2. 橫向業務組織主要為受評單位之各類科橫向組織，主要為教育學院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中等學程與師培中心之各組等，各受評類科均以該類科之系主任，而中等學程則以中心副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本次評鑑各該類科相關細節之

行政事宜。以下表格說明中教類科於本次自我評鑑明確人力與行政支援。

| | | | |
|----------------|---------|---|--|
| 各類科召集人 | | 小教類科召集人教科系主任 幼教類科召集人幼教系主任 中教類科召集人中心副主任（兼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 |
| 執行單位 | 專職負責人員 | | |
| 師資 培育 中心 | 各組名稱 | 職務級職 | 評鑑項目主責與行政支援 |
| | 行政主管 | 主任/二位副主任 | 負責督導與規劃師資培育各類科評鑑之執行機制 |
| | 課程組 | 組長/專員/組員/計畫助理 | 師資培育中心中教類科評鑑計畫各類科課程規劃、課程地圖與教師專業發展之機制實施 |
| | 實習輔導組 | 組長/二名行政助理 | 師資培育中心小教類科評鑑計畫與機制實施及實習輔導相關業務 |
|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組長/助理員 | 師資培育中心幼教類科評鑑計畫與機制實施及地方教育相關業務 |
| | 教育實驗組 | 組長/秘書/計畫助理 | STEAM 與華德福等創新課程機制規劃與實施 |
| | 專任教師 | 4名教授，4名副教授，2名助理教授，共計10位專任教師。 | 支援課程與實習相關事宜 |
| | 合聘教師 | 6名教授，4名副教授，共計10位合聘教師。（合聘自學科所，經濟系與心諮系） | 支援中等教育課程與實習 |

3. 學校行政支援：本校對師培單位自我評鑑之支持，除了上述之校院級指導組織之外，另在評鑑相關法規、評鑑研習、評鑑經費、評鑑經驗與流程設計及評鑑問題解決與結果呈現之方式，均有其他一級與二級單位之相關人力與行政協助。另本

校師資培育中心林紀慧主任同時為教育學院院長，亦借助系所及院級評鑑之經驗得以獲取學校相關協助。以下列表格呈現。

| 單位 | 各組名稱 | 職務級職 | 評鑑項目主責與行政支援 |
|------|--------|---------------|---|
| 教務處 | 綜合教務組 | 組長/副管理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法規之意見提供與協助擬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 2.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法規召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督導與審議本校師培評鑑之規範與指標項目。 3. 師培評鑑與實地訪評等之經費支持 4. 關於評鑑結果與申復問題之協助 5. 評鑑結果之公佈 |
| 教務處 | 學習評鑑中心 | 主任/助理研究員/行政助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評鑑研習協助 2. 關於學生學習歷程及畢業生之追蹤問卷調查資料蒐集分析與協助 3. 關於評鑑結果與問題之協助 |
| 教育學院 | 院辦公室 | 秘書/行政助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提供相關佐證與經費支持。 2. 提供院級評鑑辦理經驗與指導 3. 協助實地訪評提供院場地支援 4. 實地訪評之前置試評委員邀請與推薦 |
| 清華學院 | 院辦公室 | 秘書/行政助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育館空間清潔維護與場地借用 2. 提供院級評鑑辦理經驗與指導 |

二、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因應本次師培自我評鑑，本校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邀請高教評鑑中心執行長侯永琪與品保處長林劭仁為中心及各師培學系教師同仁分享有關新週期大學校院師培評鑑計畫之修定與機制認定主題，現場釐清同仁與教師們關於本次師培評鑑之疑慮及與歷次評鑑方式之差異。

關於辦理自我評鑑之研習計畫，未來規劃辦理主題將分為三個重點：

- (一) 師培主題評鑑工作研習：針對師培評鑑工作的內涵將邀請評鑑學者專家進行指導講座，另關於評鑑進行之實務，亦規劃邀請同質性評鑑學校以座談方式分享評鑑推動之作法與經驗。
- (二) 與本校各學院單位合作，參與他院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以獲取更多元的評鑑知識與內涵。
- (三) 參與教務處所屬學習評鑑中心辦理之全校性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評鑑相關人員（含各師培類科代表、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能充實理解評鑑運作機制及規範。

三、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師資培育是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重點，培育師資生除原來師培學系之外，亦甄選來自各不同專長之系所，因此與各系所保持合作良好的共同培育關係，並亦獲學校各行政單位的支援，茲說明如下：

- (一) 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開教務會議審議課程，亦支援修正與討論與師培評鑑相關之法規並協助實地訪評經費與流程；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社群研究申請，鼓勵教師專業成長；金門教育中心協助本中心每年前往金門進行史懷哲課輔服務計畫時之照顧與安排；推廣教育中心與本中心合作開設師資培訓工作坊或幼教專班及師培增能學分班如各主題加註專長學分班等，另課務組選課系統支持及一般教室借用實習生為教甄考試時之練習場域。
- (二) 全球處：海外他校如香港，大陸地區等師資生交換見習協助及海外實習與見習計畫與實習機構合約簽訂與協助等。
- (三) 研發處：鼓勵教師專業增能與研究發展，提供彈性薪資支持優秀教師，及協助與獎勵教育部與科技部之計畫申請。
- (四) 圖書館：本校圖書館館藏量為 6,791,223 冊，現期期刊有 2,907 種，電子館藏(含圖書、期刊與資料庫)更達 400 萬種，教科書約 3,569 冊。圖書館亦每年固定編列教圖書購置經費，購置相關教育圖書及期刊等，提供本校學生豐富且多元之學習資源。
- (五) 計通中心：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維護穩定的科技教室資源，讓師資生可以學習教學多媒體之相關技能，並且亦建置師培系統如師培生甄選報名系統、師培學分審核，實習輔導申請系統與學程導師資料系統等，便捷行政相關業務。
- (六) 秘書處：秘書處的議事與法規組，提供教師與學生或師培相關會議之權利義務法規協助，另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合作，固定每學年學期安排性平講座提供本校師生及返校實習生更清楚的性別意識。
- (七) 學院與系所：支援師培中心及師培單位之各層級會議，如中心會議，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協助師培課程與專門課程之發展，另亦協助大五實習輔導。

本校師培中心林紀慧主任同時為教育學院院長，亦借助系所及院級評鑑之經驗得以獲取學校相關協助。另本校各學院如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與科技管理學院等相關系所教師，支援課程與實習相關事宜，行政同仁提供課務與行政協助。

| 單位 | 各組名稱 | 職務級職 | 評鑑項目主責與行政支援 |
|--------|--|------------------------------|--|
| 教育學院 |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 | 4名教授，1名副教授，共計5位專任教師合聘於師資培育中心 | 支援師培課程與實習 |
|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專任教師 | 1名副教授合聘於師資培育中心 | |
|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專任教師 | 1名教授，1名副教授，共計2位專任教師合聘於師資培育中心 | |
| | 體育學系、英語教學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 行政同仁與專任教師 | 開設「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
| 人文社會學院 |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 行政同仁與專任教師 | 開設「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專門課程 |
| 生命科學院 | 生命科學系、醫學科學系、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 行政同仁與專任教師 | 開設「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專門課程 |
| 理學院 |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天文研究所、理學院學士班 | 行政同仁與專任教師 | 開設「數學領域數學專長」、「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專門課程 |

| | | | |
|--------|--|-----------|---|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工學院學士班 | 行政同仁與專任教師 | 開設「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機械群」專門課程 |
| 原子科學院 |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 行政同仁與專任教師 | 開設「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專門課程 |
| 電機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資訊安全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行政同仁與專任教師 | 開設「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專門課程 |
| 科技管理學院 |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經濟學系 | 行政同仁與專任教師 | 開設「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專門課程 |

四、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促進全人教育，打造更好的學習環境，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新局，亦能提供多元推廣服務，提升大學對社會的貢獻。本校新修訂組織規程 (107.08.01 生效)於第二章明訂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為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設置辦法)。此為本校將師培教育列入重要發展之行政法源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單位屬性為具教學功能之一級行政單位。

本校 108-112 年度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其中「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之五項行動方案首要為「深化高等教育典範」，其中第五點為「擴展頂大對於國民教育社會貢獻」並說明「以科學教育、未來教育、實驗教育、翻轉教育

等領導全國 K-12 學校教育及師資發展，長期可望產生國民教育現場極高比例的教師與校長主任，對於國民素質整體提升有重大貢獻。同時以新藝術豐富社會內涵，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與生涯發展前景，使人文、科技交會出更寬廣學術平台，創造新價值產業的藍海。」，於此，明確聲明，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點面向。

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師培中心之發展策略明確臚列於中，提及「清華大學師培中心為國內少數具備中等、國小、幼教、特教類科培育單位，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

陸、改進機制

本校師資培育之自我評鑑管考與改善機制之法規依據為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要點，執行各層級管考之行政單位為師培中心、與教務處等單位。以下分別說明歷次師培評鑑(含內部評鑑)之檢討改善與自我評鑑實施期間之追蹤與管考及評鑑結果確認後之改善機制。

一、歷次師培評鑑(含內部評鑑)之檢討改善

103 年上半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本類科接受評鑑，於此正式評鑑之前，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本校邀請委員辦理自我評鑑，預評檢視可修正與調整之方向。

針對 103 年上半年之正式評鑑，感謝委員肯定，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而其中六項評鑑項目中，「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行政組織及運作」、「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與「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為通過，「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為有條件通過。以下茲就委員當時各項目之建議與本校持續改進說明如下：

「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與「行政組織及運作」項目而言，本項目為通過，委員亦無缺點、改善意見與建議；在「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項目無缺點與改善意見，惟有以下兩點建議：(一)該類科近兩年(101 與 102 學年度)實際修習人數均低於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相較於該校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編制與相關條件而言，較不符成本效益之要求。未來宜就師資生遴選機制擬定相關因應計畫與策略，並訂出階段性目標列入檢討，以期能永續發展。(二)該校師資培中心未來宜配合電子圖書之採購，同時增購近期出版之新書，以利教師教學與師資生學習。

本校於每學年度招生前均會參考教育部正式教師需求數之變化趨勢及正式教師儲備比兩項指標，擬定師資生遴選機制，擬定相關因應計畫與策略，並訂出階段性目標列入檢討。以 109 學年度招生為例，將有以下策略：

1. 調降教師儲備量較多科目之師資生比例。
2. 擬針對仍具正式教師儲備需求之相關科系(如生物、物理與化學)，進行重點招募。
3. 鼓勵相關系所學生，在專業科目之採計上，以國高中之自然科學領域教師，或國高中社會科學領域教師為其學科方向。
4. 將高職群科取向之專門科目，調整至國高中學科領域之調控方式。
5. 目前正申請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若 109 學年度前順利通過核定，將可招生。
6. 因應各中等教育現場資優班級中需要具特殊教育相關背景的老師，鼓勵中等教師資生修習相關課程。

依委員意見於 103 年度評鑑後積極爭取教育館空間，設有圖書室，放置國中、高中與高職教科書、教育相關期刊與書籍；於 108 學年度起移至圖書館教科書專區，學生可隨時於本校圖書館開放時間內參考使用。中心亦配合電子圖書之採購，向圖書館薦購近期出版之新書，以利教師教學與師資生學習。

在「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項目之調整方面，缺點為：該校師資培育中心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有 8 名專任教師，未達教育部核給之 9 名員額，有待改善；並有改善意見：宜依該校師資培育中心發展需求與考量師資專長學科之平衡，聘足教育部核給之員額數，以維護師資生學習品質，並確保該校師資培育中心之永續發展。

本中心已於 103 學年度增聘 1 名專任教師，符合教育部核給之 9 名員額。惟本校於 105 年 10 月起與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後，原清華大學師培中心 9 名專任教師中，2 名主聘在師培中心，餘 7 名雖主聘在系所，但仍與師培中心合聘，亦支援中等教程開課，以維護師資生學習品質。

在「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方面，無缺點與改善意見，建議本中心課程開設以心理學方面居多，未來宜多開設教育哲學與教育社會學等方面之課程，以均衡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之發展。本中心於自 103 學年度起均於上學期開設「教育哲學」、下學期開設「教育社會學」，108 學年度起亦持續開設以上兩門課程。

在「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方面，無缺點與改善意見，建議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已成立近 20 年，畢業校友亦多，未來宜積極籌備成立該校師資培育中心校友組織以聯繫情誼並發揮其功能。本校已於 106 學年度成立師培中心校友會，並配合每年實習前研習營或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校友與學弟妹經驗分享、聯繫情誼，至今仍每年持續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改善意見與改善情形(中等學校)請參見附錄 19。

本次新週期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立基於先前的改善基礎，並於合校後持續修正調整，為更完備本次自我評鑑之相關程序，本校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規範」明訂校級指導單位及院級評鑑工作小組，師培中心亦另組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清楚規範各層級任務與權責，並明列評鑑指標項目，評鑑流程及考核和申復之方式，希冀藉由建立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積極自我改善，持續精進師資培育之教學實務與專業環境。

二、追蹤與管考機制(例：每學期末進行管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為能在自我評鑑期間，依照各項目指標要求，有效率的提供質與量的成果，自撰寫評鑑計畫之始，直至撰寫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即需進行適當的追蹤與管考，以備各階段能適時調整誤差值，除了監督好評鑑過程之外，更在進行評鑑的歷程中，完備各項師資培育之重要任務。追蹤與管考機制分別為「評鑑規劃與自我檢視」、「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二階段：

(一) 評鑑規劃與自我檢視

本階段期間為本校自 107 年 8 月 9 日於台師大召開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計畫說明會開始，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評鑑計畫書送評鑑中心。

1. 確認評鑑指標與內涵並撰擬建議佐證資料(師資類科相關會議確認)

自 107 年 9 月起各師資類科陸續召開多次相關會議(如師培系之系務會議，師培中心評鑑專案會議、師培中心中心會議等)進行各該類科評鑑指標與內涵確認與撰擬建議佐證資料。

2. 審議評鑑指標與內涵(評鑑工作小組及校評鑑指委員會審議)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由教務長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評鑑指標與內涵，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校長召集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本案評鑑指標與內涵及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3. 完成各該類評鑑計畫書(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由各師資類科召集相關類科教師同仁共同撰擬評鑑計畫書，並送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二) 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本階段分列三段期間，一為評鑑實施期即蒐集資料之五學期，自 108 學年至 110 學年上學期，二為實地訪評期，為 110 學年下學期；三為評鑑結果公告期，接續實地訪評後至 111 年 12 月完成評鑑結果審送評鑑中心。

1. 評鑑實施期(師培中心中心會議每學期末進行管考)

前五學期(108 學年至 110 學年上學期)為依評鑑計畫之機制規劃，執行各項評鑑指標內涵所具之任務及整理與蒐集質量化之佐證資料，並於每學期末，依評鑑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報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進行管考，定期的檢討與修正，並於第五學期末各類科完成評鑑報告。

2. 實地訪評期(評鑑委員與時程需先行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110 學年下學期將辦理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將自高教評鑑中心之資料庫名單中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應於受訪日十二個月前提報校指導委員會審查與核定。

3. 評鑑結果公告(申復須於期限內，結果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受評單位需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若需申請申復，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十二點規定提申復申請。

受評單位對於評鑑評語表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 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致，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三)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初稿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三、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機制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評鑑結果檢討與改善之流程管控為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師培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係為評鑑流程之管控負責者，督導各類科之評鑑流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推薦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

又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十點明訂，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另第十二點規定受評單位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故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為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專責單位。

評鑑結果確認後，依據評鑑委員之建議，無論是「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皆需進行自我改善及自我評鑑作業調整，以更具體積極之計畫進行自我調整，而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類科，將再分別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一) 改善計畫之提出

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針對評鑑委員之建議，師培評鑑執行秘書將邀請各類科召集人討論改善機制，確實提供改善計畫、檢核標準及改善時程表等，經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及該師培系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校級檢討會議。

(二) 改善成果之管考

改善成果執行中，需定期於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並呈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另若，改善成效不彰，必要時提醒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相關領域教授提供建議。若改善成果仍不甚完善，則將於校級相關會議

(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提案調整資源分配等事宜。改善計畫中各階段之執行成果公告於教務處「教學單位評鑑」專區。

各受評類科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若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將再分別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師培中心並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實地訪評至遲應於受評結束後十八個月內完成。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表 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 09:00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09:00-09: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09:40-10:20 |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進行業務簡報（學校說明自我改善執行成果） |
| 10:20-11:20 | 學生代表晤談 |
| 11:20-12:20 | 資料檢閱/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
| 12:20-13:30 | 午餐休息 |
| 13:30-14:50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14:50-15:00 | 彈性時間 |
| 15:00-15:30 |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
| 15:30-16:10 | 受評單位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 16:10-17:30 |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
| 17:30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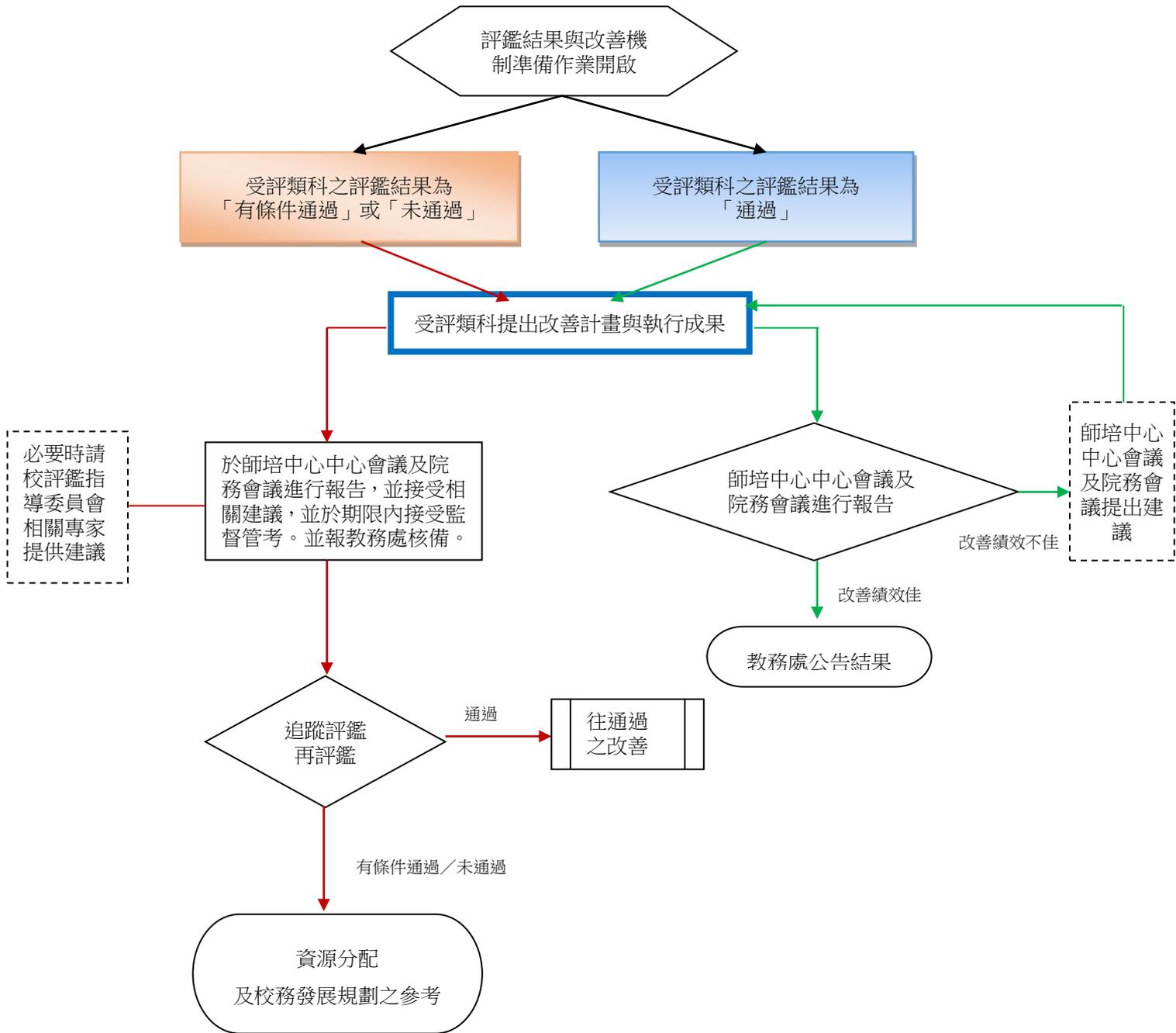
表 師資培育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 第一天 |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 |
|-------------|--------------------|
| 09:00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09:00-09:5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09:50-10:20 | 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
| 10:20-11:00 |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 11:00-12:00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 12:00-13:00 | 午餐暨休息時間 |
| 13:00-13:50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 13:50-14:40 | 在校學生晤談 |
| 14:40-15:20 | 實習學生晤談 |
| 15:20-16:10 |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 16:10-16:50 |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
| 16:50-17:30 |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
| 17:30後 |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
| 第二天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09:00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09:00-10:20 |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
| 10:20-12:00 |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
| 12:00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本校得依據各受評類科之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本中心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單位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柒、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與應用

一、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

本校師培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各評鑑項目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整體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通過情形決定之。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認定結果包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範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評鑑委員會參照中教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五學期之佐證資料及實地訪評，進行撰寫總結報告，並給予評語初稿與認定結果。

表 師培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 評鑑結果 | 認定標準 |
|-------|--|
| 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 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 未通過 |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

評鑑項目之評語欄以文字敘述為主，敘明各評鑑項目的優點、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受評(中教)類科對於對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認為有如後情形，可提出申復，如(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二)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致，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三)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初稿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評鑑最終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公佈程度為分項認定之三種結果，另關於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文件，將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於受評類科單位網頁。

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首頁 > 教學單位評鑑

教學單位評鑑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學習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南大校區評鑑結果**

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101年4月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另於102年4月間接受追蹤評鑑；以下系所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105年11月1日合校後，南大校區併同校本部期程、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進行教學單位評鑑。）

| 學院 | 受評單位 | 評鑑結果 |
|--------|-----------|------|
| 竹師教育學院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通過 |

相關連結

- 教務處
- 清華公布欄
- 清華學院
- 教育部
- 中央研究院
- 傑出人才基金會
- 中山學術基金會
- 電子報訂閱
- PDF閱讀器下載

最後更新日期
2019-01-23

綜教組聯絡資訊

校內分機：35056、31002
四校分機：*941+分機
學校總機：(03)5715131
綜合教務組直撥電話：
(03)5719134
綜合教務組傳真電話：

二、評鑑結果之運用

評鑑結果認定後，師培中心將召集各評鑑類科成員（含師培系主管與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進行後續發展之研討，參照評鑑委員之建議，進行改善檢討。而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各受評類科作為改進之參考。各受評類科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另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規定略以，「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再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規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類科，須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接受「再評鑑」，並於認定結果公佈後一年為自我改善評鑑作業時程。關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由師培中心規劃。

本校得依據各受評類科之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本中心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單位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捌、結語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具有以下辦學特色：

- 一、師資生與知識—掌握知識內涵、深度思考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與「教育實踐」類別，在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前，加強學生對於學科專門知識內涵的掌握以及引導知識學習的技巧。授課方式多以個案分析、專題報告、實作、辯論、以及教學現場觀摩與試教等活動，激發學生對於教育議題及教學知識深度的思考與研究。
- 二、師資生與學生—充實自己、了解學生：本教程授課教師有多位具心理與輔導知能專長，所開相關課程，能協助師資生深入了解學生的心理與認知特質，並精進輔導技巧。許多課程皆提供師資生實地輔導中學生的機會。學習護照制度要求學生參與志工服務、課輔、以及能擴展多元人生經驗的活動；推動史懷哲計畫，藉此近距離觀察與了解學生學習背後的文化與家庭因素，同時累積教學實務經驗。
- 三、師資生與自我—了解自己、追求卓越：本教程課程盡量提供學生見習試教的機會、新生座談會、導師生聚會、清華教育季刊等活動，其目的皆在協助師資生了解教師專業與自我特質，並時時自我反省，持續累積教學能量，以高標準看待教師專業能力的養成，不斷提升自我與追求卓越。
- 四、師資生與學校社會—了解社區發展、體驗教育實務：本教程的教學結合社區資源，幫助學生深入中學教學現場與部落社區，辦理校外教學參觀及多種戶外教學，進入學校觀摩教學研究會議，邀請現職教師或專業人士分享經驗，增進教育實務經驗及拓展專業視野。進而參與社區發展，並磨練教育領導與規劃的能力。此外在教學中也常討論時事，藉以幫助師資生了解國家教育政策與社會對於教育議題的觀點與期待。

面對當前少子化衝擊，加之師資培育未來多元化的環境，師資培育單位需積極以對才能持續前進，本校中等教程具有以上辦學特色，合校後，成為國內唯一具有國小、幼教、特教與中教之 K-12 完整師資培育系統，透過不斷地自我精進，建立永續發展及品質保證機制。自 108 學年度起本中心將進行全英語師資培育計劃、開設跨領學科 STEAM 教育課程及中小合流培育計畫等，皆顯示出本校對於師資培育的重視，及對培育優質專業且有教育愛的好老師之不變初心。

本校向以教育創新為品牌，長久以來為各界所肯定，然，國內教師市場侷限，間接影響優秀師資人才之覓得，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以及全球人才平行移動，勢將開拓國外任教之路，期許藉由自我評鑑予以增能之培育制度，得予本校師資生具更好的條件適任教職之路。

附錄(收錄於光碟)

- 附錄 01：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會議記錄
- 附錄 02：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及會議記錄
- 附錄 03：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章程
- 附錄 04：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附錄 05：國立清華大學 108-112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 附錄 06：中等學校類科自我評鑑指標項目
- 附錄 07：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附錄 08：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 附錄 09：國立清華大學_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 附錄 10：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附錄 11：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
- 附錄 12：國立清華大學_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淘汰要點
- 附錄 13：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 附錄 14：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 附錄 15：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 附錄 16：師培中心新課程大綱表格範例_108 學年度起使用
- 附錄 17：評鑑時程表
- 附錄 18：實地訪評流程
- 附錄 19：國立清華大學 10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改善意見與改善情形(中等學校)
- 附錄 20：評分與意見表(個別委員)
- 附錄 21：評鑑結果與意見表(召集人)
- 附錄 22：評鑑申復申請書
- 附錄 23：自我持續改善計畫書
- 附錄 24：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 附錄 25：觀察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 附錄 26：國立清華大學師培評鑑經費概算表

【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實施計畫書】

目錄

| | |
|----------------------------|----|
| 壹. 前言..... | 1 |
| 一、 校務發展目標 | |
| 二、 師培單位教育目標 | |
| 三、 評鑑特色 | |
| 貳. 評鑑辦法..... | 8 |
| 一、 評鑑相關辦法之制定過程與內容 | |
| 二、 評鑑組織架構與任務 | |
| 參. 自我評鑑項目與指標..... | 10 |
| 一、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
| 二、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
| 三、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
| 四、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
| 五、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 |
| 六、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
| 八、 師資培育關鍵指標 | |
| 肆. 自我評鑑流程..... | 28 |
| 一、 評鑑計畫之規劃時程 | |
| 二、 實地訪評流程 | |
| 三、 評鑑資料蒐集 | |
| 四、 管控與申復機制 | |
| 伍. 評鑑委員遴聘..... | 35 |
| 一、 評鑑委員之遴聘 | |
| 二、 觀察員之遴聘 | |
| 陸.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 38 |
| 一、 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 |
| 二、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 |
| 三、 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 |
| 四、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 |

| | |
|------------------------|----|
| 柒. 改進機制..... | 45 |
| 一、 歷次師培評鑑之檢討改善 | |
| 二、 追蹤與管考機制 | |
| 三、 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機制 | |
| 捌. 評鑑結果認定與應用..... | 52 |
| 一、 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 | |
| 二、 評鑑結果之運用 | |
| 玖. 結語..... | 54 |

壹拾. 附錄 (以下附錄收於光碟)

| |
|--|
| 附錄 01：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會議紀錄 |
| 附錄 02：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及會議紀錄 |
| 附錄 03：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
| 附錄 04：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 附錄 05：國立清華大學 108-112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
| 附錄 06：國民小學類科自我評鑑指標項目 |
| 附錄 07：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 附錄 08：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
| 附錄 09：國立清華大學_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
| 附錄 10：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 附錄 11：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 |
| 附錄 12：國立清華大學_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淘汰要點 |
| 附錄 13：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
| 附錄 14：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
| 附錄 15：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
| 附錄 16：師培中心新課程大綱表格範例_108 學年度起使用 |
| 附錄 17：自我評鑑時程表 |
| 附錄 18：實地訪評流程 |
| 附錄 19：國立清華大學 10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改善意見與改善情形 |
| 附錄 20：評分與意見表(個別委員) |
| 附錄 21：評鑑結果與意見表(國小召集人) |
| 附錄 22：評鑑申復申請書 |
| 附錄 23：自我持續改善計畫書 |
| 附錄 24：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
| 附錄 25：觀察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
| 附錄 26：國立清華大學師培評鑑經費概算表 |

表次

| | |
|---|----|
| 表 1：105-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招生核定名額一覽表 | 1 |
| 表 2：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名單 | 10 |
| 表 3：自我評鑑時程表 | 30 |
| 表 4：實地訪評流程 | 31 |
| 表 5：自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之管控流程機制 | 34 |
| 表 6：執行評鑑各項業務費用 | 38 |
| 表 7：評鑑指導層級、組織與職責任務 | 39 |
| 表 8：自我評鑑人力及行政表 | 40 |
| 表 9：自我評鑑學校行政支援情形一覽表 | 42 |
| 表 10：師培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 49 |
| 表 11：師培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 49 |
| 表 12：師培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 52 |

圖次

| | |
|------------------------|----|
| 圖 1：評鑑結果與改善機制流程表..... | 51 |
| 圖 2：教務處網頁「教學評鑑專區」..... | 53 |

壹. 前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已奉教育部核定，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並於 106 學年起合併招生。合校後，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促進全人教育，打造更好的學習環境，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新局，亦能提供多元推廣服務，提升大學對社會的貢獻。

本校原有之師資培育中心，以中等學程之師資生培育為主。原新竹教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承襲師院厚實之師範教育蘊底，承載小學教育之一般類科與特殊教育類科學程，以及學前階段之幼教學程。105 年 11 月合併後的師資培育中心，除了整合兩校原有之學程，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

本校的國民小學師資培育，由師資培育中心的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教科系)共同培養，教科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本校 105-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招生核定名額皆為 170 名。

表 1：105-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招生核定名額一覽表

| 學年度 | 105 | 106 | 107 |
|-----|-----------------------|-----------------------|------------------------|
| 人數 | 170 (教科系 78+學程 92) | 170 (教科系 78+學程 92) | 170 (教科系 40+學程 130) |

本校審慎檢視學校內部條件之優勢與劣勢，外部環境之機會與威脅，並衡諸本校在合併後各項圖書儀器設備的投資，研究空間的擴充，以及更多優秀人才的引入，本校除延續原本在師資培育領域的厚實發展，亦結合教學實務提升研究的能量，此外，因應全球變化趨勢，強化培育符合未來時代需求的優質師資為師資培育的重點，並朝向因幼兒園、小學低年級及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教育的可行性，提供師資生從整體的學制脈絡瞭解國內教育發展與現況，促進 K-12 幼兒園、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也為本校師資生在教師專業的養成上帶來優勢。希望最終能在人文關懷的實踐中培育具有教育愛的優質師資。

有鑑於師資培育為教育的基礎，其攸關著國家未來發展與競爭力，教育部開始於 2006 年及 2012 年著手進行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接續著在 107 及 108 年度開始進行新週期的師資培育評鑑。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由前兩週期的「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之精神，轉變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案、績效、特色、創新」，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以符合現代社會多元需求之方向。

本校遵循教育部所實施的「107及108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劃本校教學單位師資培育評鑑工作，並擬訂「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於108年6月提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審查。藉由此次師資培育評鑑，本校小教類科之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教學空間與資源等項目，以協助教學單位積極自我檢視與改善，並透過完善的評鑑機制，精進教學、深耕學生能力，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達成培育出優質專業教師的目標。以下分別說明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師培教育目標與本次評鑑特色。

一、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秉持「自強不息，厚德載物」校訓，致力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優，具備科學與人文素養的清華人。學校除專業與通識課程，提供智、體、美育學習鍛鍊的機會，更藉由導師輔導與課外活動提升道德感、價值觀念與群我互動關係，全力打造清華校園為人文薈萃學術殿堂，博雅與專業人才培育場域，創新科技研發重鎮以及多元進步社會推動基地。同時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增強師資陣容，提升研究、教學、服務品質，培育優秀學生，並提供豐富校園生活以及激發學生成長機會，改善基礎設施，營造卓越研究環境，加強產學合作研究，推廣人性關懷科技，把握區域優勢，整合資源。而為面對地球暖化、能源短缺的挑戰，全面啟動「新能源綠色校園」計畫，有效整合現有優勢與資源，使清華成為臺灣能源科技以及維護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重鎮。

清華以「跨越人文與科技領域、各學院卓越發展、規模適中的世界一流大學」自我定位，以「培養國際一流人才並領先全球學術研究」為願景，並以「世界領導型大學」為學校目標。本校也針對優點、缺點、機會以及威脅進行了SWOT分析，對於如何達到卓越化目標也做了中長程規劃。針對人才培育、卓越研究與創新產學、社會關懷、與國際合作等四大面向，以涵育、超越、關懷與立足世界(NTHU:Nourishment、Transendence、Heart與Universe)為發展目標，推出多項策略與作法，其中部分作法也已開始推動、並逐步落實。

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於106學年起合併招生。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提供學生更多元之人文涵養教育。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的系所師生與行政單位未來將全數遷入清華校本部，整合兩校軟硬體資源，發揮精簡組織的合併效益，共同發展教學研究與跨領域合作。

清華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即清華是培養君子、清華的教育是以人為本。清華1911年創校至今百餘年，前五十年可稱之為「清華1.0」，以培養中國優秀人才作為文

化的溝通者，以及現代化的推動者，希望能消弭東西方文化隔閡，促進世界進步。1960年代以後，是第二個五十年。本校理工領域出發，再逐漸擴及到商管、人文和其他學科。培養了非常多優秀的建設人才，推動社會迅速進步。可以稱之為「清華 2.0」。

現階段面對全球化的新時代，清華第三個五十年，「清華 3.0」將是重新煥發以人為本、培養兼通東西文化君子的理念，作為清華下個階段教育的努力方向。

尤其是加入了教育與藝術學院之後，除了加強學生科技知識，還要促進其他各方面成長。「養國子之道，乃教之以六藝」，清華要以現代詮釋的禮樂射御書數，使學生對未來世界有更大的承擔，通古今之變，識天人之際，以更遠大的人文關懷和寬廣的知識能力來面對目前世界所面臨的巨大問題，培養世界級的領導人。

據此，本校以「跨越人文與科技領域、各學院卓越發展、規模適中的世界一流大學」自我定位，以「培養國際一流人才並領先全球學術研究」為願景，並以「世界領導型大學」為學校目標。

二、師培單位教育目標

清華大學為國內少數具備中等、國小、幼教、特教類科培育單位，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面對全球化與數位科技的新世代，臺灣的教師必須具備帶領孩子走向未來的知能與迎接挑戰的勇氣。本校即以此為宗旨，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堅強的師資陣容、專業的硬體設備，培養學生不僅具備學科教學的專業知能，亦能夠善用數位載具的便利性與多樣性，擴展教學的途徑與多元，從容有效面對未來知識無疆界、無極限的時代。

故而本校國小師資培育以「培育能引領未來趨勢且具備教師教學知識、技能與特質的教師」為核心理念，並以「養成引領未來趨勢的教師」為主要目標，本校國小師資培育的具體教育目標，包括：

(一) 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執行力的良師、具專業力的經師、富教育愛的人師。

本校透過人文關懷的實踐，培養師資生具有同理、關懷、愛護、包容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懷與素養，甚至關注人類的生存與發展，進而在疏離和混亂的世代環境，找到存在的核心價值。

提供師資生獲得幼兒園、小學低年級及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教育的可行性，幫助師資生從整體的學制脈絡瞭解國內教育發展與現況，促進 K-12 幼兒園、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也為師資生在教師專業的養成上帶來優勢。

在專業之能提升方面，透過精緻課程規劃包含教育學程、增能課程、指定專長課程、專業特質融入課程、並鼓勵同學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或乙案公費生，多方參與教育服務及多項教學能力檢定，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優秀教師。

另外，本校針對各類科師資生教學能力需求，鼓勵師資生參與各項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如板書能力、說故事能力檢定、數位科技教學能力檢測等，以提升師資生各項知能。

(二) 課務規劃融合科技時代與國際視野，新增跨領域學科 STEAM 教育、重點學科採全英語授課，提升師資生在教育專業領域創新。

面對全球化的國際競爭，本校的師資培育著重培養學生具備帶領台灣未來學童走向國際的能力與勇氣。因此，本校積極安排師資生前往海外見習與實習，拓展師資生國際視野與教學能力。另外，配合教育部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鼓勵師資生修習全英語教學的師培課程，以培育具備國民小學全英語教學之師資，將針對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英語、英語班級經營、教學實習等課程，做重點培育，並採取全英語授課，一來以為政府積極推動英語成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之因應策略，再來為有助於提高學生於教育專業領域之創新與突破，三來為培養具備應與學科專長之師資需求。

素養導向的學習力是當前各國政府檢視國民教育成效的重要指標。為了培養師資生具備議題統整力的公民素養，使其未來能夠突破學科專業知能取向分科教學模式的侷限，本校強調 STEAM 教育規劃，採取以議題統整為主要取向的教學模式，再加上讀寫結合的語文教育課程，是回應新世代公民素養的有力槓桿點。其次，為協助在職教師發展新教學專業力，先由中心研發「Reading Based STEAM」之培育課程，接著再以行動研究為進路，待探究本課程在教學現場運作之具體模式後，即可以藉由基地學校與種子教師的擴散機制，協助桃竹苗區之中小學教育現場開展具學校特色的 STEAM 教育。

(三) 師資生學習增能與公民責任之養成，以培育具備教師專業倫理之師資。

藉由引發師資生對弱勢學生關注並參與照顧的任務，培養學生的公民責任。本校設計寒輔課程與偏鄉學校合作學習，另持續執行史懷哲計畫以輔導偏鄉學生，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參與教育部的國際史懷哲計畫，前往開發中國家，也是另一項對弱勢學童進行課業輔導及學習照顧的參與，從中能夠培養師資生具備教育熱忱與培養教師專業倫理精神。

(四) 培育具備跨領域課程發展與協作能力的專業師資

本校鼓勵師資生進行跨領域的學習，在就學期間能夠修讀第一專長與第二專長，進行跨領域的學習，培育具備國小包班制教學能力的師資，同時也培育學生能學習協作國小跨領域課程的能力。

(五) 配合各項教育政策，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

本校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輔以輔導津貼，協助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運作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集中實習，共同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成長。登錄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之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強化三聯關係，於平台往來相關之實習資訊，分享各項專業知能。

(六) 畢業生職涯成效追蹤與現況師資職前教育之評估改進。

在畢業生畢業後持續追蹤學生就職狀況，藉以獲得評估改善的訊息。因此，本校透過統計畢業生通過教檢、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之人數；以及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蒐集畢業生意見及顧主意見以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達成程度，做為職涯成效追蹤與現況師資職前教育之評估改進。

(七) 強化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的合作關係，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提供輔導區學校教師進修機會，達成校務行銷效果。

本校積極參與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包括參與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計畫，執行教育實習與輔導工作細則；參與教育部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引導師資生之職涯視界之拓展；及積極爭取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與特色發展計畫，透過計畫支持精緻師資培育推動各項方案。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支持桃竹苗教師輔導增能，增加在職教師進修管道，提升教學品質。並與鄰近教育機構締結聯盟，建立夥伴關係；強化並擴大輔導區內各師培大學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在職教師更多進修資源，創造本校與合作夥伴之雙贏優勢。

(八) 深化華德福實驗教育師資培訓方案與師資培育質量

本校自 2010 年起與德國華德福師訓機構合作開辦台灣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已建立完整三年制華德福師資培育及二年制幼教師訓體系，並延伸培育中學數學及物理師資、療育教育、藝術與優律思美課程工作坊以回應亞洲地區華德福運動發展之師資需求。與合作各級華德福幼兒園所、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合作發展見習及實習方案。108 學年暑期與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及漢堡華德福師訓學院將共同開辦亞洲第一所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同時招收國內與國外具有實務經驗的教育工作者就讀。協助台灣目前由各小型私立實驗學校及自學團體整合資源，安排歐美資深華德福教師進班觀課、辦理親師工作坊、發展實驗教育師訓之見習、實習、課程研發與實務研究，建立開放、接納與互助的生機社群。

三、評鑑特色

本校遵循此次師資培育評鑑之精神：「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案、績效、特色、創新」進行規劃自評機制，以達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之目的。為能藉由完善的評鑑機制，精進教學、深耕學生能力，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培育出優質專業教師，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具有下列特色：

（一）導入教學現場績優教師為實地訪評觀察員之機制

過去的評鑑委員多以大學教授為主，但此次為能使評鑑結果更貼近教學現場需求，因此增加了教學現場績優教師為觀察員。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

（二）鼓勵各師資培育單位依學校定位與系所結構，培育特色師資

本校藉由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中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及「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兩個項目內涵呈現特色師培。藉以顯現出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本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堅強的師資陣容、專業的硬體設備，培養學生不僅具備學科教學的專業知能，亦能夠善用數位載具的便利性與多樣性，擴展教學的途徑與多元，從容有效面對未來知識無疆界、無極限的時代。亦即本校將培育出具有實踐智慧、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能力、教師專業倫理之國民小學教師等。

（三）重視師資培育單位對教學現場師資專業之回應

師資培育單位所培育出來的師資必須是符合教學現場所需，因此師資培育單位所規劃的課程、學生學習成效及與教學現場的夥伴關係，應能對教學現場師資專業有所連結及回應。本校提出的評量指標包括：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中「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師資培育機構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中「師資培育機構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師資培育機構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以及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中「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四) 評鑑機制之擬定採互動關係人由下而上之民主參與決策。

本校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師資培育中心、教科系、特教系與幼教系，是為互動關係人。為執行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在建立評鑑機制過程中，先與各受評單位評鑑小組召開多次會議取得共識後，再送交評鑑工作小組，最後才至校教評鑑指導委員會。

(五) 重視證據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

教學的目標就是希望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本校藉由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中「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及「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評鑑指標呈現學生學習成效。提供說明學生學習成效的資料，強調以實際證據來佐證，例如，學生給予的課程回饋、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檢測的通過率、蒐集畢業生意見以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蒐集雇主意見以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數量、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及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六) 引導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尊重專業學術自主。

在師資培育評鑑前置作業及執行的過程中，本校將六個項目及 66 個項目內涵提供給各接受評鑑之師培單位，做為自我評鑑的參考。此外，本校也並鼓勵各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藉由評鑑內涵發展特色與專業的特殊性。

(七) 落實評鑑委員專業培訓，強化評鑑委員能力與專業倫理。

本校遵照評鑑中心所建議的評鑑委員遴選機制辦理，包括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選條件，以及在評鑑中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遴選之，藉以確保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的能力與專業倫理。

貳、評鑑辦法

一. 評鑑相關辦法之制定過程與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作為師培評鑑之依據與規範。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正程序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87 年起至 108 年共歷經 8 次修正；分別為 8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明訂各相關委員會之名稱以符合其實質任務內容、新增「評鑑工作小組」，明訂評鑑結果評定方式、公布方式、公布內容、公布時程等之規範；新增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相關資訊適時適度公開之內容)、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0、11 條(評鑑項目指標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應提送校指導委員會審議)、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 條(校指導委員會成員、以及評鑑結果審閱不限學術或行政副校長)、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將學院納入應接受評鑑單位)、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新增納入師培評鑑相關規範)。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條文內容請參見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之修正程序為經師培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規範業經 108 年 10 月 21 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四、六、九至十二點，續依高教中心 109 年 1 月 9 日高評字第 1091000002 號函自訂評鑑機制簡報再審查結果意見，已再修正第七、十點(十)、十三及第十四點，規範草案預計送 109 年 2~3 月之中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條文內容請參見附件。

二. 評鑑組織架構與任務

(一)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二點規定，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1.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 (1) 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2) 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3)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 (4) 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 (5) 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 (6) 申復案件之議決。

(二) 評鑑工作小組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二點規定，本校評鑑工作小組，依本校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108年1月16日本工作小組已完成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

(三)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二點，為推動師資培育評鑑，本校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負責督導評鑑規範及審議評鑑項目與效標，另由師培中心成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以及師培中心與師資培育學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任期五年。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副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推薦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執行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表 2：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名單

| 姓名 | 職稱 | 備註 |
|---------|------------|----------------------|
| 林紀慧教授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總召集人 |
| 謝傳崇教授 | 師資培育中心副主任 | |
| 朱如君副教授 | 師資培育中心副主任 | 中教類科實施計畫召集人 兼執行秘書 |
| 顏國樑教授 | 教科系主任 | 小教類科實施計畫召集人 |
| 王為國副教授 | 教科系副主任 | |
| 周育如副教授 | 幼教系主任 | 幼教類科實施計畫召集人 |
| 孫良誠副教授 | 幼教系副主任 | |
| 陳國龍副教授 | 特教系主任 | |
| 曾文鑑助理教授 |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依評鑑中心規定，準自評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應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評鑑中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理由。本校小教師資類科為準自評，各項目指標依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未有增刪指標。關於本評鑑項目與指標已規範於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之中之第八點，六大項目指標及應具標準與作法說明如下，詳細預備之佐證資料如附錄。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包含教育目標及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與專業知能(PCK)期望、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及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目標，於師培中心會議討論確認，教育目標相關資料公告中心網頁與提供師生及各項申請計畫參考，同時因應學校校務發展與國家教育人才培育規劃，於中心會議中持續逐步修正培育目標，佐證資料為中心網頁、會議紀錄與相關計畫。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列舉教育目標包含師資生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項目，並說明該項目之詳細內涵，以及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佐證資料為教育目標與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之對應分析，與相關課程及活動之規劃。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列舉教育目標包含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項目，並說明該項目之詳細內涵，以及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佐證資料為教育目標與教育專業知能之對應分析，並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1-2. 學系/師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1-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依教育部頒布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進行職前教育課程內涵的規劃。提供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與指標文件，佐證資料為相關會議紀錄以及能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課程概述。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 (1) 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分析。
- (2) 呈現目標/素養/指標之間關連性文件(如：課程大綱，課程地圖等)，說明每一門專業課程之課程大綱呈現課程目標與教育目標之連結。
- (3) 分析每門專業課程符合五項專業素養的情形，並對應素養下的「專業素養指標」、「課程核心內容」與「重大議題」。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 (1) 提供辦理對應素養及其指標活動與工作坊之相關資料。
- (2) 建置課程地圖及辦理各專業知能工作坊之相關資料。
- (3) 提供各類說明課程與教師專業素養關連座談之相關資料。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 (1) 透過開課規劃、實習規劃、相關培育計畫等，以達到師培生能達到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提供課程及活動與計畫之相關文件。
- (2) 參與教育部、校務發展會議與中心會議及課程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定期檢視機制。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 (1) 檢視教學大綱，對應教育目標與素養指標之情形。
- (2) 檢視各類活動計畫，對應教育目標與素養指標之情形。
- (3) 舉辦教學專業能力相關檢定檢驗成果及分析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等之通過情形。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包含師培單位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行政運作質量與改善機制、與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提供 108-112 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有關「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第五項行動方案「擴展頂大對於國民教育社會貢獻」之相關內容。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提供 108-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明列師培之發展策略及重點行動方案之具體內容。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提供本校之組織章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與人員編制職務表。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 2-2-1. 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 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提供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中心與系所之各項委員會設置要點，如甄選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等，及師培中心中心會議紀錄，系所會議紀錄及相關行政運作文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提供 2-2-1 所述之各法規要點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師培中心中心會議紀錄(教科系系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行政運作文件。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系所和行政單位共同進行課程規劃(含正式或非正式之增能工作坊講座等)及共同合作執行之計畫等相關紀錄。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 (1) 定期提報教育部相關統計資料及關鍵績效，檢視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以及輔導的情形。
- (2) 師資生甄選、淘汰與遞補等訂定作業要點，以甄留優質師資生。
- (3) 師資培育中心與師培學系合作參與教育部精進教學與特色計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國外實習見習計畫等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 2-3-1.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 (1) 各科目課程的評量方式，對照素養能力指標。
- (2) 授課教師教學意見反應。
- (3) 實務與課程教學設計能力檢定結果之資料。
- (4) 師資生參與各學科知能評量之成果。
- (5) 每年教師資格考試及教甄通過率等相關資料。
- (6) 實習生參與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相關資料。
- (7) 其他可支持師資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中心及授課教師依據2-3-1之學習成效客觀數據，所提出之教學修正策略與內容。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2-4-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提供各類學習服務之計畫與實施以及成效清單，如師資生假日營隊活動、寒暑假偏鄉課輔等相關資料，另呈現課輔服務前之增能行程培訓及教學設計文件等。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提供中心爭取外部經費之列表與內容規畫以及成效清單，如申請教育部國內外史懷哲計畫，包含計畫申請，經費運用，參與師資生與受輔同學和課輔內容成果等相關資料。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與教育學院之師培相關學系合作，協助師培課程與專門課程之發展，並支援擔任教學實習老師協助帶領師資生進入教學現場服務學習之相關活動情形。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臚列辦學成效之公開資訊，如清華教育刊物、中心粉絲專頁、學校公告與中心(系)網頁等管道公開辦學資訊。另參與各項學習活動後之成果發表會。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包班教學能力)專長之作法 | 2-5-1. 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

2-5-1.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鼓勵方式：於新進師資生說明會中說明各加註專長主題之培育課程，鼓勵於學程期間選讀，並於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條件，列為參考。

輔導機制：於網頁及宣傳文件提供本校加註專長培育之相關課程與修課管道，並於課程大綱備註該課程所屬專長，並提供修課諮詢與紀錄。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包含師資生遴選機制與運作、課程規劃與架構能充分指引與輔導學生，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制訂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及師資生甄選、淘汰與遞補作業要點，內含師資生適性之檢視項目。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辦理優質師資生的遴選。另亦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淘汰要點」，以保有持續優質之師資生品質，內含師資生優質之檢視項目。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提供獎勵機制吸引優質師資生，如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辦理優質師資生的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 (1) 一般師資生：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2) 公費師資生：教科系有甲案公費生名額，師資培育中心向各縣市爭取公費生培育名額，鼓勵優質及具專長之師資生報考遴選，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
- (3) 申請外加名額方式及公費生等相關資料。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依據教育部公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規劃師資生員額之相關文件。並配合國家政策，向教育部申請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計畫。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 (1) 給與特殊適性需求或優質學生，提供跨學程如華德福師訓課程及中小學合流培育與全英語師培學程與 STEAM 教育學程等。
- (2) 師資生若有特殊選課需求者，可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跨校選讀相關課程。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提供課程相關討論與審查會議資料並課程架構表及每學期開課資料，以理解其間的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提供課程地圖相關討論與審查會議資料並課程地圖建置等相關資料，同時蒐集師資生意見調查結果或回饋單以為修正課程地圖之參考。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辦理課程地圖學習指引工作坊或說明會等相關資料與紀錄(如：新生座談會、導師生聚會或課堂說明等)。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相關資料(如：導師制度回饋調查表、導師輔導紀錄、業界教師教學座談)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建立職前、教檢、實習及教甄輔導制度，提供輔導學生參加教檢與教甄作法及就業說明會等紀錄。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提供師資生各種基本知能增能輔導工作坊（板書研習、課程工作坊、補救教學、資訊工作坊等）。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課程教學大綱中與新興教育議題之對照，說明各項教育議題融入情形(如：教學大綱、課程與融入教育議題對應表)。

3-4-5.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教育實踐課程之成果與學習紀錄及教學實習課實地至教學現場見習情形與時數。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包含教師質量能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師能依據教學現場進行自我增能、課程規劃與教學大綱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素養指標與教

學現場需求、教師有效教學作為與相關研究成果。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開課之專任教師必須符合相關專業領域，彙整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個人學經歷資料與開課課程相關資料以為對照。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開課之兼任教師必須符合相關專業領域，彙整兼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個人學經歷資料與開課課程相關資料以為對照。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明列分析圖表以呈現專任教師授課學分等相關資料以檢視教師合理之教學負擔。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 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提供專任教師參與教學現場活動、協同教學或研究計畫等以檢視自我增能成果，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相關資料。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彙整供專任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學術研究成果與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等相關資料予以檢視。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p>4-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課程，從各課程規劃內容（或教學大綱）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表中檢視對照。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 (1) 教學大綱與課程融入各教育議題情形(如：課程與融入教育議題對應表)
- (2) 各課程作業評量反映新興議題情形。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 (1) 提供師培課程相關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系務會議，系課程發展會議等)之討論與改進資料及會議紀錄。
- (2) 依據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與參閱教育部政策及教學現場之需求，持續調整課程規劃與設計。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提供各專門課程之規劃與課程大綱及課程相關檔案，予以檢視是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與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p>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

| | |
|--|--|
| | 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
|--|--|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提供授課教師的教學大綱及課程教學檔案，明確描述對應可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授課教師的教學大綱係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從其課程教學檔案檢視。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以每學期開課表及教學大綱，檢視課程融入各教育議題之對應表、課堂講義、作業等，說明課程運用的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情形。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4-5-1. 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 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授課之專兼任教師需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之內涵佐證，並呈現教授教學實務科目之專兼任教師的教學經歷與臨床教學經驗對照表。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 (1) 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社群與共備課程。提供跨領域課程開設情形及教師合作教學的開課科目與執行情形。
- (2) 以「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優良教師)」鼓勵教師提升教學能力，並能與其他專兼任教師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進而提高教學品質，擴大教學成果。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 (1) 透過「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優良教師)」鼓勵教師提升教學能力。
- (2) 教學評量不理想之教師，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專兼任教師皆安排進行輔導約談，兼任教師如若連續二學期末得改善者，將不予續聘。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 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 (1) 專任教師每年出版師培主題論文與申請之相關計畫，如教育部精進特色計畫等。
- (2) 「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及評選結果。
- (3) 各項校內外研究成果獲獎情形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專任教師研究教學實務成果或師資研究生之研究產出之資料。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包含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畢業生滿意度回饋、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5-1-1. 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 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在校階段的教學實習課程期末教學能力實務檢定與畢業後之教育實習，配合全國教育實習平台之指標評量，綜合評估師資生是否達到及具備教師專業素養。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分析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結果，對應實際通過之比例，以證明師資生是否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鼓勵師資生在校時參與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加強學科知能，並檢量自我之進步程度，提供每年參與人數與個人成績分析表。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5-2-1.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透過 FB 粉絲團、師資生畢業生填寫問卷及雇主回饋意見，評估其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掌握固定雇主母群及畢業生母群，追蹤及審視本校畢業生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進退程度，更可據以修正培育方向細節或持續保持與發展優質的培育設計。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5-3-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透過課程設計、教學實務及大五之教師甄試相關模擬檢測與輔導，協助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提供師資生資格考試通過率榜單，分為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參照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予以輔導培育，並掌握從事教育相關行業之比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包含師培單位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之建立與執行、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之建立與執行。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6-1. 與中小學(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6-1-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提供夥伴學校名單與參訪見習之合作契約與協議與參訪相關規劃與資料。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等課程、教育實習與夥伴學校合作情形(如：學校名單、安排學生入校見習、課輔、協助活動等)。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生寒暑假參與課輔活動與夥伴學校及受輔學生學習互動等合作情形，呈現活動相關紀錄檔案等。

| 標準 | 項目內涵 |
|---------------------------------|--|
| 6-2. 與中小學(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6-2-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與夥伴學校合作辦理各類主題及各學科教師研習與工作坊等，共同規劃辦理成長活動之相關文件與紀錄。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教學實習課程或工作坊與夥伴學校進行創新合作(如：STEAM 學校、華德福師訓課程)，合作歷程之文件與紀錄。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與夥伴學校協同合作，如實地見習與大五實習等培育機制，促進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等相關資料。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包含師培單位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課程規劃與設計、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1.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 (1) 本校於組織章程之第六條第 11 點師培中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2) 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師資培育法第 6 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本組織章程制訂本中心之設置辦法，據以定位本中心之組織與任務運作。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 | |

- (1) 學習空間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小教類科主要教學與活動範圍於本校南大校區之行政大樓、教學大學及綜合教學大樓，師培中心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教科系辦公室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三樓，以上均依據標準，提供相關人數與對應之空間數據。
- (2) 圖書設備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圖書館每年固定編列教圖書購置經費，購置相關教育圖書及期刊等，以上均依據規定執行，提供經費編列數與圖書設備之數量。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3.課程規劃與設計 |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 |

- (1) 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與設計由教科系及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共同規劃與設計，並必須經由教科系之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再經依中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各項會議均定期開會並有完整記錄。
- (2)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討論之課程規劃均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並有相關報准公文。
- (3) 各學年之課程架構表中均註明修課邏輯順序原則與擋修機制。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 |

- (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均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本校並另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範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2) 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機構、實習生職責與實習歷程中必備之相關活動規範「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並依部訂辦法適時修正。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 6-1.與中小學(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提供教授各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之授課大綱，安排學生或由學生自覓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以上之見習或參訪之紀錄與學生心得。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關鍵指標」包含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師資數量、行政支援人力、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 (1) 本校 108-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有關「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第五項行動方案「擴展頂大對於國民教育社會貢獻」提及「以科學教育、未來教育、實驗教育、翻轉教育等領導全國 K-12 學校教育及師資發展，長期可望產生國民教育現場極高比例的教師與校長主任，對於國民素質整體提升有重大貢獻，並以新藝術豐富社會內涵，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與生涯發展前景，使人文、科技交會出更寬廣學術平台，創造新價值產業的藍海。」
- (2) 參閱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具體明列師培 11 項發展策略及重點行動方案。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2.師資數量 | 1.師範(教育)大學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 (但需符合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 (1) 本次本校受評類型為師範(教育)大學，依師資質量計算基準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相關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 (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提供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與學經歷佐證對照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3.行政支援人力 |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 (1) 本校之組織章程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本中心亦訂定中心設置辦法，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秘書處每年均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以協助師培基本業務運作。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 |

依據內涵要求呈現相關資料，本校近三年(106~108)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皆在全國通過以上。未來亦會持續保持並將分為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等三類予以觀察並輔導學習，以保持穩定的通過素質。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1.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 |

本校將調查已完成實習或取得教師證之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計算以下兩內涵之人數：

1.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以為檢核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以上兩項內涵達到一項即通過。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 |

(1) 提供申請教育部師培相關計畫之資料，包括師培精進特色計畫、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國內外史懷哲計畫等。

- (2) 在輔導區域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持續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等，相關內容包括進行到校輔導、推動中小學長期駐點服務、認養偏鄉學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等。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
|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 (1) 提供中心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前往偏鄉服務之相關紀錄，學生服務心得與學校及受輔者之回饋。
- (2) 落實教育部要求 72 小時以上的實地學習活動，搭配課程與夥伴學校合作，提供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之相關活動紀錄。

以上指標掌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業經 108 年 1 月 16 日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並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各類科指標與建議佐證資料請參見附錄。

肆、自我評鑑流程

一、評鑑計畫之規劃時程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依本校評鑑辦法，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

師培中心在本校行政組織架構中為一級行政單位，因有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性質，故本中心亦屬本校評鑑辦法所稱各受評單位。

師培評鑑根據不同目的有不同分類標準，本校中教、小教與幼教之分類為準自評，按高教評鑑中心規劃時程，本校須於 108 年 6 月提報三類科之實施計畫送評鑑中心機制審，並於 111 年 12 月送交評鑑報告結果審。

為配合高教評鑑中心排定之時程，及參照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進行師培評鑑程序如下：

- (一) 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並經由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評鑑實施計畫認可後，於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
- (三) 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管考與提供意見。
- (四) 第六學期實施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 (五)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提申復申請。
- (六)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七)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討論出具體改進方案。
- (八) 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¹，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改善方案執行期間，各受評單位須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
- (九) 受評單位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十)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據此，本中心已於 107 年 9 月起開始進行各項準備前置作業，並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與副主任組成師培評鑑執行小組；108 年 1 月 16 日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議通過評鑑項目及效標。並擬於同

1. 全校檢討會議係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母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另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其中第十點規定之評鑑程序，於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於提送全校檢討會議前先召開內部檢討會議，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再提送全校檢討會議。檢討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並召開，成員有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與研發長。於檢討會議中審議各單位提出之改進方案。

年2月11日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評鑑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108年6月送交實施計畫予評鑑中心審查，108年10月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訂定本校師培評鑑作業規範，108年11月底前完成修正計畫書與委員意見回覆，108年12月召集人參加再審查會議。計畫認定後將自108年9月起至111年1月(108學年度上學期至111學年上學期)執行，資料蒐集範圍為5學期，分別為108學年度、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上學期，並於執行計劃期間之每個學期末召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進行檢核，以確認實施計畫執行進度。111年4月(110學年度上學期)進行實地訪評，111年5月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報告；111年8月提具體改善方案送校檢討會議；111年12月完成評鑑報告送交評鑑中心。

表3：自我評鑑時程表

| 日期 | 辦理事項 | 內容 | 備註 (學年度) |
|-----------|------------------|--|-------------|
| 107.9 | 規劃自我評鑑時程 | | 1071 |
| 107.9 | 準備相關評鑑辦法(草案) | 含5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2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 | 1071 |
| 107.10.12 | 召開師培評鑑準備會議 | 成員：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討論計畫撰寫重點) | 1071 |
| 107.11.22 | 辦理評鑑知能研習 | 邀請高教評鑑中心執行長侯永琪與品保處長林劭仁到校指導 | 1071 |
| 107.12.21 | 召開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成員：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副主任(各類科指標項目與佐證填表確認及計畫內容分工) | 1071 |
| 108.1.16 |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 | 1071 |
| 108.2.11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確認評鑑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 | 1072 |
| 108.1.31 | 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實施計畫內容草案 | | 1071 |

| | | | |
|-------------|--------------------|--|-----------|
| 108.5.31 | 完成評鑑實施計畫 | 蒐集資料範圍為:1081、1082、1091、1092、1101 | 1072 |
| 108.6.21 | 召開師培中心中心會議 | 通過各類科評鑑計畫送評鑑中心 | 1072 |
| 108.6.30 前 | 評鑑計畫提交評鑑中心審查 | | 1082 |
| 108.11.29 前 | 計畫書修正與委員意見回覆送再審查會議 | | 1081 |
| 108.12 月 | 評鑑中心再審查會議 | | 1081 |
| 108.9~111.1 | 執行實施計畫 | 1081、1082、1091、1092、1101 (每學期末進行檢核) | 1081~1101 |
| 110.3 |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試評) | | 1092 |
| 111.1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成立師培評鑑委員會 (審查建議委員名單) | 1101 |
| 111.4 | 實地訪評 | | 1102 |
| 111.5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審議評鑑結果報告 | 1102 |
| 111.8 | 召開檢討會議 | 提具體改善方案 | 1111 |
| 111.12 | 評鑑報告送評鑑中心 | | 1111 |
| 112.3 | 評鑑中心公告結果 | | 1112 |
| 113.4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審議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 1122 |

二、實地訪評流程

依評鑑時程，擬於 111 年 4 月辦理實地訪評，評鑑時程為一天半，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行政人員晤談、與在校師資生或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等。實地訪評流程請見下表：

表 4：實地訪評流程

國立清華大學師培準自評實地訪評流程(一天半)

108.11 決議版

| 第一天 | | | |
|------------------------|-----------------|------------------------|---|
| 時間安排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09:00 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09:00-09:50 (50 分鐘) |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 各師資類 科評鑑召 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生學習成效檢視。 4.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評鑑實施計畫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7. 各受評師資類科需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評鑑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
| 9:50-10:10 (20 分鐘) | 師資培育 業務單位簡報 |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主 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師資培育業務總體報告。 |
| 10:10-10:30 (20 分鐘) | 移動 | | 請評鑑委員移動至各受評類科場地 |
| 10:30-11:10 (40 分鐘) | 各受評師資類 科業務簡報 |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各該類科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 |
| 11:10-11:30 (20 分鐘) |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
| 11:30-12:00 (30 分鐘) |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查閱各受評師資類科資料 |

| | | | |
|------------------------|--------------------|------|---|
| 12:00-13:00 (60 分鐘) | 午餐暨休息時間 | |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 |
| 13:00-13:50 (50 分鐘)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查閱各受評師資類科資料 |
| 13:50-14:40 (50 分鐘) | 在校學生晤談 | 評鑑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
| 14:40-15:20 (40 分鐘) | 實習學生晤談 | 評鑑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 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 |
| 15:20-16:10 (50 分鐘) |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評鑑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
| 16:10-16:50 (40 分鐘) |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
| 16:50-17:30 (40 分鐘) |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 評鑑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
| 17:3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 |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

| 第二天 | | | |
|------------------------|--------------|----------------|---|
| 時間安排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09:00 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09:00-10:20 (80 分鐘) |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 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師對話。 |

| | | | |
|-------------------------|-----------------------|----------------|---|
| 10:20-12:00 (100 分鐘) | 評鑑資料彙整 暨 評鑑委員會議 |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
| 12:0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 安排交通事宜。 |

三、 評鑑資料蒐集

按蒐集資料範圍為:1081、1082、1091、1092、1101 等五學期，依據六項指標及其內涵，檢附所預備之佐證資料，資料之來源包含辦法文件，各種活動之質量化文件與相關紀錄，另籌組師資培育問卷規劃小組，設計自我評鑑各主題問卷，針對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師資培育現況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亦供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

四、 管控與申復機制

師資培育之自我評鑑管考與申復機制之法規依據為「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依其第二點略以師培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督導、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執行秘書係為評鑑流程之管控負責者，督導各類科之評鑑流程；執行管控之各層級行政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院與教務處及校級指導委員會等單位。自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之管考流程機制參見作業規範第十點，茲以表格說明如下：

表 5：自我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之管控流程機制

| | 任務 | 內容說明 | 管控機制 | 預計日期 |
|---|-------------|---|-------------------------|------------|
| 1 | 項目指標 審議 | 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提本校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 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 108.4 |
| 2 | 評鑑計畫 審議 | 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各集人撰擬→中心會議審議→報部 | 108.6 |
| 3 | 蒐集五學 期資料 | 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 (1081/1082/1091/1092/1101)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管控 | 108-111 |
| 4 | 每學期末 | 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 | 師培評鑑執 | 108.9-111. |

| | | | | |
|----|-------------|---|------------|--------------------------|
| | 管考 | 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 內容應包括： 1. 期末課程檢討會議(邀請校外專家) 2. 各項目指標負責者蒐集質量性資料 | 行小組管控 | 1 |
| 5 | 實地訪評前置準備 | 實地訪評 12 個月前提出評鑑時程與安排流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遴聘。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執行 | 110.5 |
| 6 | 實地訪評(1102) | 各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會議、綜合座談等。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管控 | 111.5 |
| 7 | 申復 |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提申復申請。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申請 | 依評語表於 25 天內提出 111.5-7 |
| 8 | 提出詳細評鑑結果報告書 |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報告書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撰擬 | 若於申復期間，仍依實說明 111.6 |
| 9 | 具體改善方案 |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後二個月提具體改善方案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報 | 111.8 |
| 10 | 全校檢討會議 | 實地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類科之具體改善方案提給教務處 | 教務處召集 | 111.10 |
| 11 | 評鑑結果報認定 | 評鑑結果分項認定制分三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結果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 | 校指導委員會審議 | 111.12 |
| 12 | 評鑑結果公佈 | 教育部認定結果後教務處公告於「教學單位評鑑」專區及受評單位網站。 | 教務處及受評單位 | 112.3 |

伍、評鑑委員遴聘

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師培單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遴聘之。因此本校將依以下原則遴選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師培單位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名單，遴聘各類科評鑑委員 5 名及觀察員 2 名以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迴避與觀察員之義務、責任與迴避如下說明。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四點明訂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

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 5 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名。
-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

1. 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2. 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3.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 (一) 自評：應全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受評單位依選聘條件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 (二) 準自評：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 (三) 分年評鑑：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評鑑委員。

關於評鑑委員應主動回避事宜，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五點明訂如下：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類科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受評類科單位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受評類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 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師培單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聘之。

二、觀察員之遴聘

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單位實施實地訪評時，除評鑑委員之外，將導入中小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擔任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兩位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4.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5.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六點明訂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 2 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觀察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觀察員姓名、現職、專長及經歷。
- (二)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五名。
-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觀察員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 (一)自評：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選任。
- (二)準自評：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
- (三)分年評鑑：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評鑑委員。

另，觀察員應主動迴避之情事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七點：

- (一) 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同意者。

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師培單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遴聘之。因此本中心將依以上述原則遴選，並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師培單位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名單，遴聘各類科評鑑委員 5 名及觀察員 2 名以進行實地訪評。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一) 經費支持

經費之支持來自兩個部份，一為學校支援，其法源依據為「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 12 條規定「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支持的第二來源為教育部之各類師培相關計畫，如師培精進特色計畫、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史懷哲課輔計畫及國外見習實習計畫等相關計畫配合執行師培各項進行之業務，經費說明如下。

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之經費，教務處依法編列之經費項目主要為支應實地訪評當日之國內外評鑑委員費用、觀察員費用、補充保費及交通費等，而師資培育中心除編列訪評當日膳食雜支費用外，尚列五學期評鑑實施期間之研習費用及蒐集資料之相關費用等。

此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皆爭取教育部計畫經費的補助，支援本校各項精緻師資培育之業務，近年皆爭取到的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及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另有全英語教學中心實施計畫等，此等計畫經費皆挹注本校師資培育工作，未來亦持續爭取支援以深化執行評鑑期間之各項要求指標項目。

表 6：執行評鑑各項業務費用

| 實地訪評費用 (589,209) | | | | | |
|------------------|--------|----------|---------|--|------|
| 申請項目 | 單價 | 單位 | 總價 | 備註 | 編列單位 |
| 國內委員評鑑費 | 6,000 | 20 人 | 120,000 | 評鑑費：新台幣 6,000 元(人/次)。小教/幼教/中教/教保，各 5 位委員，共計 20 位 | 教務處 |
| 觀察員費 | 4,000 | 8 人 | 32,000 | 觀察員費：新台幣 4,000 元(人/次)小教/幼教/中教/教保，各 2 位委員，共計 8 位 | 教務處 |
| 補充保費 | 3209 | 1 式 | 3209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 1.91% | 教務處 |
| 交通費 | 28,000 | 1 式 | 28,000 | 核實報支。 | 教務處 |
| 國內委員住宿費 | 4000 | 28 人*3 日 | 336000 | 每人每日上限 4,000 元，給付日數得加計評鑑前一日。 | 教務處 |

| | | | | | |
|-----------------|--------|--------|---------|--------------------|------|
| 委員便當 | 200 | 28 人*3 | 16800 | 當日午餐及晚餐，隔日午餐 | 師培中心 |
| 工作人員 便當 | 80 | 30 人*3 | 7200 | 當日午餐及晚餐，隔日午餐 | 師培中心 |
| 其他 (雜友) | | | 30000 | 點心，禮物，評鑑事務用品 | 師培中心 |
| 校內評鑑人員研習費用 | | | | | |
| 講師 | 2,000 | 4 | 8,000 | 評鑑講習 | 師培中心 |
| 交通費 | 2,000 | 1 式 | 2,000 | 核實報支。 | 師培中心 |
| 5 學期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之費用 | | | | | |
| 業務費 | 20,000 | 5 學期 | 100,000 | 含評鑑資料整理之相關庶務與雜支文具等 | 師培中心 |

(二) 人力與行政支援

關於師培教育自我評鑑之人力及行政支援，本校評鑑以不同責任角度，分成縱向指導組織、橫向業務組織及學校行政支援等，如下分別說明各層次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規劃。

1. 就縱向指導組織而論，受評單位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為分層指導層級，明確人員代表與職責任務整理如下表。

表 7：評鑑指導層級、組織與職責任務

| 組織 | 職責任務與人員代表 |
|----------|--|
|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評鑑規範，由校長、經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評鑑規範。 |

| | |
|----------|--|
| 評鑑工作小組 |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 |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 <p>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由師培中心主任、二位副主任（分別負責小特幼學程與中等學程）、師資培育學系主任與專任教師組成之。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副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副主任(中等學程)為執行秘書，負責督導、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p> <p>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推薦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p> |

2. 橫向業務組織主要為受評單位之各類科橫向組織，主要為教育學院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中等學程與師培中心之各組等，各受評類科均以該類科之系主任，而中等學程則以中心副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本次評鑑各該類科相關細節之行政事宜。以下表格說明小教類科於本次自我評鑑明確人力與行政支援，以師培中心與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為主。

表 8：自我評鑑人力及行政表

| | | | |
|----------------|---|---------------|--|
| 各類科召集人 | 小教類科召集人教科系主任 幼教類科召集人幼教系主任 中教類科召集人中心副主任（兼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 | |
| 執行單位 | 專職負責人員 | | |
| 師資 培育 中心 | 各組名稱 | 職務級職 | 評鑑項目主責與行政支援 |
| | 行政主管 | 主任/二位副主任 | 負責督導與規劃師資培育各類科評鑑之執行機制 |
| | 課程組 | 組長/專員/組員/計畫助理 | 師資培育中心中教類科評鑑計畫各類科課程規劃、課程地圖與教師專業發展之機制實施 |

| | | |
|---------|---|------------------------------|
| 實習輔導組 | 組長/二名行政助理 | 師資培育中心小教類科評鑑計畫與機制實施及實習輔導相關業務 |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組長/助理員 | 師資培育中心幼教類科評鑑計畫與機制實施及地方教育相關業務 |
| 教育實驗組 | 組長/秘書/計畫助理 | STEAM 與華德福等創新課程機制規劃與實施 |
| 專任教師 | 4 名教授，4 名副教授，2 名助理教授，共計 10 位專任教師。 | 支援課程與實習相關事宜 |
| 合聘教師 | 6 名教授，4 名副教授，共計 10 位合聘教師。(合聘自學科所，經濟系與心諮系) | 支援中等教育課程與實習 |

| 單位 | 各組名稱 | 職務級職 | 評鑑項目主責與行政支援 |
|------|-------------------|------------------------------------|-----------------------|
| 教育學院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行政同仁 | 主任 | 小教類科評鑑計畫與機制實施與召集 |
| | | 副主任/組員/行政助理 | 評鑑指標六大項目及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執行 |
|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專任教師 | 11 名教授，8 名副教授，1 名助理教授，共計 19 位專任教師。 | 支援師培課程與實習 |
| 合聘教師 | 2 名教授。(合聘自師資培育中心) | | |

3. 學校行政支援：本校對師培單位自我評鑑之支持，除了上述之校院級指導組織之外，另在評鑑相關法規、評鑑研習、評鑑經費、評鑑經驗與流程設計及評鑑問題解決與結果呈現之方式，均獲得其他一級與二級單位之相關人力與行政協助。另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林紀慧主任同時為教育學院院長，亦借助系所及院級評鑑之經驗得以獲取學校相關協助。學校行政支援情形以下列表格呈現。

表 9：自我評鑑學校行政支援情形一覽表

| 單位 | 各組名稱 | 職務級職 | 評鑑項目主責與行政支援 |
|------|--------|-----------------------|---|
| 教務處 | 綜合教務組 | 組長 /副管理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法規之意見提供與協助擬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 2.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法規召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督導與審議本校師培評鑑之規範與指標項目。 3. 師培評鑑與實地訪評等之經費支持 4. 關於評鑑結果與申復問題之協助 5. 評鑑結果之公佈 |
| 教務處 | 學習評鑑中心 | 主任/助理 研究員/行政 助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評鑑研習協助 2. 關於學生學習歷程及畢業生之追蹤問卷調查資料蒐集分析與協助 3. 關於評鑑結果與問題之協助 |
| 教育學院 | 院辦公室 | 秘書/行政 助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提供相關佐證與經費支持。 2. 提供院級評鑑辦理經驗與指導 3. 協助實地訪評提供院場地支援 4. 實地訪評之前置試評委員邀請與推薦 |

二、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因應本次師培自我評鑑，本校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邀請高教評鑑中心執行長侯永琪與品保處長林劭仁為中心及各師培學系教師同仁分享有關新週期大學校院師培評鑑計畫之修定與機制認定主題，現場釐清同仁與教師們關於本次師培評鑑之疑慮及與歷次評鑑方式之差異。

關於辦理自我評鑑之研習計畫，未來規劃辦理主題將分為三個重點：

1. 師培主題評鑑工作研習：針對師培評鑑工作的內涵將邀請評鑑學者專家進行指導講座，另關於評鑑進行之實務，亦規劃邀請同質性評鑑學校以座談方式分享評鑑推動之作法與經驗。
2. 與本校各學院單位合作，參與他院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以獲取更多元的評鑑知識與內涵。
3. 參與教務處所屬學習評鑑中心辦理之全校性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評鑑相關人員（含各師培類科代表、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能充實理解評鑑運作機制及規範。

三、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師資培育是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重點，培育師資生除原來師培學系之外，亦甄選來自各不同專長之系所，因此與各系所保持合作良好的共同培育關係，並亦獲學校各行政單位的支援，茲說明如下：

- (一) 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開教務會議審議課程，亦支援修正與討論與師培評鑑相關之法規並協助實地訪評經費與流程；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社群研究申請，鼓勵教師專業成長；金門教育中心協助本中心每年前往金門進行史懷哲課輔服務計畫時之照顧與安排；推廣教育中心與本中心合作開設師資培訓工作坊或幼教專班及師培增能學分班，各主題加註專長學分班等，另課務組選課系統支持及一般教室借用實習生為教甄考試時之練習場域。
- (二) 學院與系所：參與師培中心及師培單位之各層級會議，如中心會議，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協助師培課程與專門課程之發展，另亦協助大五實習輔導。
- (三) 全球處：海外他校如香港，大陸地區等師資生交換見習協助及海外實習與見習計畫與實習機構合約簽訂與協助等。

- (四) 研發處：鼓勵教師專業增能與研究發展，提供彈性薪資支持優秀教師，協助與獎勵教育部與科技部之計畫申請。
- (五) 圖書館：本校圖書館館藏量為 6,791,223 冊，現期期刊有 2,907 種，電子館藏(含圖書、期刊與資料庫)更達 400 萬種，教科書約 3,569 冊。圖書館亦每年固定編列教圖書購置經費，購置相關教育圖書及期刊等，提供本校學生豐富且多元之學習資源。
- (六)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計通中心維護穩定的科技教室資源，讓師資生可以學習教學多媒體之相關技能，並且亦建置師培系統如師培生甄選報名系統、師培學分審核，實習輔導申請系統與學程導師資料系統等，便捷行政相關業務。
- (七) 秘書處：秘書處的議事與法規組，提供教師與學生或師培相關會議之權利義務法規協助，另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合作，固定每學年學期安排性平講座提供本校師生及返校實習生更清楚的性別意識。

四、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促進全人教育，打造更好的學習環境，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新局，亦能提供多元推廣服務，提升大學對社會的貢獻。本校新修訂組織規程 (107.08.01 生效)於第二章明訂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為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此為本校將師培教育列入重要發展之行政法源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單位屬性為具教學功能之一級行政單位。

本校 108-112 年度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其中「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之五項行動方案首要為「深化高等教育典範」，其中第五點為「擴展頂大對於國民教育社會貢獻」並說明「以科學教育、未來教育、實驗教育、翻轉教育等領導全國 K-12 學校教育及師資發展，長期可望產生國民教育現場極高比例的教師與校長主任，對於國民素質整體提升有重大貢獻。同時以新藝術豐富社會內涵，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與生涯發展前景，使人文、科技交會出更寬廣學術平台，創造新價值產業的藍海。」，於此，明確聲明，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點面向。

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師資培育中心之發展策略明確臚列於中，提及「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國內少數具備中等、國小、幼教、特教類科培育單位，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

柒、 改進機制

本校師資培育之自我評鑑管考與改善機制之法規依據為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要點，執行各層級管考之行政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師培學系、及師培學系所屬之教育學院與教務處等單位。以下分別說明歷次師培評鑑(含內部評鑑)之檢討改善與自我評鑑實施期間之追蹤與管考及評鑑結果確認後之改善機制。

一、歷次師培評鑑之檢討改善

本校在原新竹教育大學時期於 101 年上半年 4/16-4/17 本類科接受評鑑，於此正式評鑑之前，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本校邀請委員辦理自我評鑑，預評檢視可修正與調整之方向。

針對 101 年上半年之正式評鑑，感謝委員肯定，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而其中六項評鑑項目中，「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行政組織及運作」、「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為通過，另外「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為有條件通過。以下茲就委員當時各項目之建議與本校持續改進說明如下：

就「行政組織及運作」項目而言，本項目為通過，但因本校合校前之原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於 101 年 2 月始成立，委員建議應充分發揮其主動規劃與師培學系統整功能，除持續擬定完備各項組織之外，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後，歸為一級單位，屬行政單位並兼具教學功能運作，新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作為本組織運作之依據，並設有師資培育委員會，邀請校外專家為本校師資培育擬審發展方向，另設有中心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師培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負責審議中心與師培學系之各項提案，包括學生學習與輔導等，而師培專業與專門課程均由各系與中心共同規劃，並均需經由中心會議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之後報部核定。

在「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項目之調整方面，教師素質與專業均予提昇，理論課程與基礎必修課程，由專任教師擔任，若需外聘亦以具博士學位者為原則，除原新竹教育大學時期之 101 學年度採取與師培系所合聘方式，聘足 5 位專任教師，而合校後，本中心為一級單位，更已有 11 位專任教師，並另有 9 位合聘其他學系之專任教師，目前所規劃的開課數，專任教師已提升近至 75%。

另為能強化實務課程之學習，新聘教師皆以具豐富中小學現場教學服務經驗為主要優先。並為鼓勵現有專任教師增強中等以下學校之實務經驗，特訂立有「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透過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建立夥伴關係，充實本校教師教材教法之實際經驗，並聘請教學現場教師或實務界之專精人士，共同深化實務課程，以增強師資生教學能力。

在「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之方面，委員要求於課程大綱中應分析應屬之「核心能力」與「重大議題」，本部份已於合校前 101 學年度在教務系統建置學程開設科目的核心能力一欄，由任課教師勾選該科目符合之核心能力。另合校後，因應 108 新課綱之要求，均請教師於課綱上明確就融入議題、素養指標及專業素養核心內容等各項指標進行勾選，並與其課程內容設計與進度有一致對應。

在增強師資生實務方面，落實部訂之實地學習時數 72 小時，融入於教學實習課程中的集中實習，並且積極規劃寒暑假活動，參與同學踴躍，尤其自 103 學年起推展暑期金門史懷哲三週課輔活動，至今，每年皆有非常良好的成績，給師資生一個實務與理論對照的學習機會，並且本校紮實的實務訓練，在輔導教學現場極受學校與家長的重視與歡迎。

也針對教師教學的改善輔以相關機制，如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針對兼任教師反映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由所屬單位主管參酌填答人數與質性描述，進行輔導約談，並需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輔導紀錄表」，如若連續二學期未得改善者，將不予續聘。另本校每年皆邀請優良教師與傑出教學教師分享其教學設計與規劃，並鼓勵教師參與學習，亦列入教師評量紀錄。

本次新週期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立基於先前的改善基礎，並於合校後持續修正調整，為更完備本次自我評鑑之相關程序，本校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規範」明訂校級指導單位及院級評鑑工作小組，師培中心亦另組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清楚規範各層級任務與權責，並明列評鑑指標項目，評鑑流程及考核和申復之方式，希冀藉由建立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積極自我改善，持續精進師資培育之教學實務與專業環境。

二、追蹤與管考機制(例：每學期末進行管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為能在自我評鑑期間，依照各項目指標要求，有效率的提供質與量的成果，自撰寫評鑑計畫之始，直至撰寫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即需進行適當的追蹤與管考，以備各階段能適時調整誤差值，除了監督好評鑑過程之外，更在進行評鑑的歷程中，完備各項師資培育之重要任務。追蹤與管考機制分別為「評鑑規劃與自我檢視」、「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二階段：

1. 評鑑規劃與自我檢視

本階段期間為本校自 107 年 8 月 9 日於台師大召開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計畫說明會開始，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評鑑計畫書送評鑑中心。

(1) 確認評鑑指標與內涵並撰擬建議佐證資料(師資類科相關會議確認)

自 107 年 9 月起各師資類科陸續召開多次相關會議(如師培系之系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專案會議、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等)進行各該類科評鑑指標與內涵確認與撰擬建議佐證資料。

(2) 審議評鑑指標與內涵(評鑑工作小組及校評鑑指委員會審議)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由教務長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評鑑指標與內涵，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校長召集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本案評鑑指標與內涵及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3) 完成各該類評鑑計畫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由各師資類科召集相關類科教師同仁共同撰擬評鑑計畫書，並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2. 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本階段分列三段期間，一為評鑑實施期即蒐集資料之五學期，自 108 學年至 110 學年上學期，二為實地訪評期，為 110 學年下學期；三為評鑑結果公告期，接續實地訪評後至 111 年 12 月完成評鑑結果審送評鑑中心。

(1) 評鑑實施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每學期末進行管考)

前五學期(108 學年至 110 學年上學期)為依評鑑計畫之機制規劃，執行各項評鑑指標內涵所具之任務及整理與蒐集質量化之佐證資料，並於每學期末，依評鑑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進行管考，定期的檢討與修正，並於第五學期末各類科完成評鑑報告。

(2) 實地訪評期(評鑑委員與時程需先行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110 學年下學期將辦理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將自高教評鑑中心之資料庫名單中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應於受訪日十二個月前提報校指導委員會審查與核定。

(3) 評鑑結果公告(申復需於期限內，結果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受評單位需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若需申請申復，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十二條規定：受評單位對於評鑑評語表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二)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致，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三)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

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初稿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三、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機制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評鑑結果檢討與改善之流程管控為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師培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係為評鑑流程之管控負責者，督導各類科之評鑑流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推薦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

又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十點明訂，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另第十二點規定受評單位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故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為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專責單位。

評鑑結果確認後，依據評鑑委員之建議，無論是「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皆需進行自我改善及自我評鑑作業調整，以更具體積極之計畫進行自我調整，而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將再分別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1. 改善計畫之提出

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針對評鑑委員之建議，由師培評鑑執行秘書將邀請各類科召集人討論改善機制，確實提供改善計畫、檢核標準及改善時程表等，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及該師培系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校級檢討會議。

2. 改善成果之管考

改善成果執行中，需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

情形，接受監督管考，並呈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另若，改善成效不彰，必要時提醒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相關領域教授提供建議。若改善成果仍不甚完善，則將於校級相關會議(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提案調整資源分配等事宜。改善計畫中各階段之執行成果公告於教務處「教學單位評鑑」專區。

各受評類科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3.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若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將再分別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師培中心並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實地訪評至遲應於受評結束後十八個月內完成。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表 10：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 09：00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09：00-09：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09：40-10：20 |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進行業務簡報（學校說明自我改善執行成果） |
| 10：20-11：20 | 學生代表晤談 |
| 11：20-12：20 | 資料檢閱/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
| 12：20-13：30 | 午餐休息 |
| 13：30-14：50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14：50-15：00 | 彈性時間 |
| 15：00-15：30 |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
| 15：30-16：10 | 受評單位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 16：10-17：30 |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
| 17：30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表 11：師資培育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 第一天 |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09：00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09：00-09：5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 |
|-------------|--------------------|
| 09：50-10：20 | 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
| 10：20-11：00 |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 11：00-12：00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 12：00-13：00 | 午餐暨休息時間 |
| 13：00-13：50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 13：50-14：40 | 在校學生晤談 |
| 14：40-15：20 | 實習學生晤談 |
| 15：20-16：10 |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 16：10-16：50 |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
| 16：50-17：30 |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
| 17：30後 |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
| 第二天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09：00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09：00-10：20 |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
| 10：20-12：00 |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
| 12：00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本校得依據各受評類科之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本中心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單位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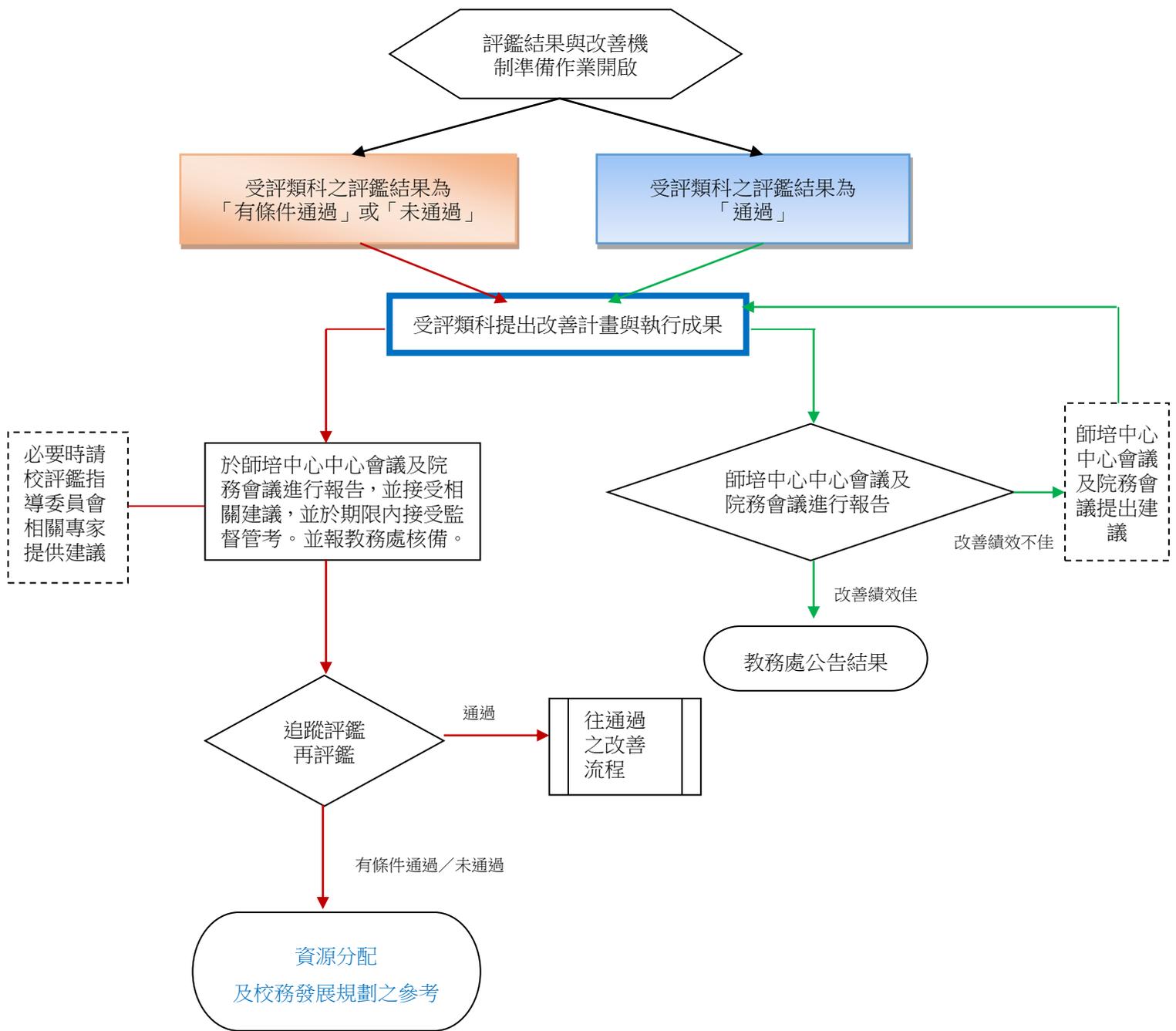


圖 1：評鑑結果與改善機制流程表

捌、 評鑑結果認定與應用

一、 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

1. 本校師培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各評鑑項目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整體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通過情形決定之。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認定結果包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範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評鑑委員會參照小教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五學期之佐證資料及實地訪評，進行撰寫總結報告，並給予評語初稿與認定結果。

表 12：師培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 評鑑結果 | 認定標準 |
|-------|--|
| 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 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 未通過 |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

2. 評鑑項目之評語欄以文字敘述為主，敘明各評鑑項目的優點、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3.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受評(小教)類科對於對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認為有如後情形，可提出申復，如（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二）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致，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三）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初稿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評鑑最終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公佈程度為分項認定之三種結果，另關於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文件，將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於受評類科單位網頁。

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行事曆
學雜費專區
本組相關法規
教務會議紀錄
教學單位評鑑
系所增設調整專區
畢業典禮
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聘任
教師學術獎項(校外)
傑出教學獎
本組成員

綜教組聯絡資訊
校內分機：35056、31002
四校分機：*941+分機
學校總機：(03)5715131
綜合教務組直撥電話：
(03)5719134
綜合教務組傳真電話：

首頁 > 教學單位評鑑

教學單位評鑑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學習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南大校區評鑑結果**

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101年4月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另於102年4月間接受追蹤評鑑；以下系所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105年11月1日合校後，南大校區併同校本部期程、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進行教學單位評鑑。）

| 學院 | 受評單位 | 評鑑結果 |
|--------|-----------|------|
| 竹師教育學院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通過 |

相關連結
 • 教務處
 • 清華公布欄
 • 清華學院
 • 教育部
 • 中央研究院
 • 傑出人才基金會
 • 中山學術基金會
 • 電子報訂閱
 • PDF閱讀器下載

最後更新日期
2019-01-23

圖 2：教務處網頁「教學評鑑專區」

二、評鑑結果之運用

評鑑結果認定後，師資培育中心將召集各評鑑類科成員（含師培系主管與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進行後續發展之研討，參照評鑑委員之建議，進行改善檢討。而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各受評類科作為改進之參考。各受評類科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另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規定略以，「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再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規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類科，須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接受「再評鑑」，並於認定結果公佈後一年為自我改善評鑑作業時程。關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由師培中心規劃。

本校得依據各受評類科之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本中心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單位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玖、 結語

面對當前少子化衝擊，以及師資培育未來多元化的環境，師資培育單位需積極以對才能持續前進，本校擁有中教、國小、幼教、特教等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透過不斷地自我精進，建立永續發展及品質保證機制。自 108 學年度起本中心將進行全英語師資培育計劃、開設跨領學科 STEAM 教育課程及中小合流培育計畫等，皆顯示出本校對於師資培育的重視，及對培育優質專業且有教育愛的好老師之不變初心。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實施計畫，包含：評鑑辦法、自我評鑑項目與指標、自我評鑑流程、評鑑委員遴聘、自我評鑑支持系統、改進機制、評鑑結果認定與應用。各項內容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經過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人員作充分的討論而定案，未來經過審查通過後，將逐步落實評鑑工作，透過完善的評鑑機制，精進教學、深耕師資能力，持續提升師資生學習成效，進而培育出優質專業的國小教師。

壹拾、 附錄（收於光碟）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教保員培育暨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目錄

| | |
|----------------------------|----|
| 壹. 前言 | 1 |
| 一、 校務發展目標 | |
| 二、 師培單位教育目標 | |
| 三、 評鑑特色 | |
| 貳. 評鑑辦法 | 15 |
| 一、 評鑑相關辦法之制定過程與內容 | |
| 二、 評鑑組織架構與任務 | |
| 參. 自我評鑑目標與指標 | 18 |
| 一、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
| 二、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
| 三、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
| 四、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
| 五、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 |
| 六、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
| 七、 項目七 教學空間與資源 | |
| 八、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
| 九、 師資培育關鍵指標 | |
| 肆. 自我評鑑流程 | 41 |
| 一、 評鑑計畫之推動 | |
| 二、 實地訪評流程 | |
| 三、 評鑑資料蒐集 | |
| 四、 管控與申復機制 | |
| 伍. 評鑑委員遴聘 | 49 |
| 一、 評鑑委員之遴聘 | |
| 二、 觀察員之遴聘 | |

陸.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52

- 一、 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 二、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 三、 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 四、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柒. 改進機制.....59

- 一、 歷次評鑑之檢討改善
- 二、 追蹤與管考機制
- 三、 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機制

捌. 評鑑結果認定與應用.....66

- 一、 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
- 二、 評鑑結果之運用

玖. 結語.....69

壹拾. 附錄(以下附錄收於光碟)

- 附錄 01：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會議紀錄
- 附錄 02：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及會議紀錄
- 附錄 03：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 附錄 04：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附錄 05：國立清華大學 108-112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 附錄 06：幼兒園類科自我評鑑指標項目
- 附錄 07：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附錄 08：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教育實習手冊
- 附錄 09：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附錄 10：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
- 附錄 11：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
- 附錄 12：國立清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淘汰要點
- 附錄 13：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 附錄 14：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 附錄 15：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 附錄 16：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新課程大綱表格範例(108 學年度起使用)
- 附錄 17：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 附錄 18：自我評鑑時程表
- 附錄 19：實地訪評流程

- 附錄 20：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評分與意見表（個別委員）
- 附錄 21：評鑑結果書與評鑑意見表（幼兒園類科召集人）
- 附錄 22：自我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書
- 附錄 23：自我持續改善計畫書
- 附錄 24：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 附錄 25：觀察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 附錄 26：國立清華大學師培評鑑經費概算表
- 附錄 27：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類科 102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改善意見與改善情形

表次

| | |
|--|----|
| 表 1：105-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核定招生名額 | 1 |
| 表 2：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及要求學分數 | 7 |
| 表 3：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名單 | 17 |
| 表 4：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內涵彙整表 | 38 |
| 表 5：師資培育關鍵指標內涵彙整表 | 39 |
| 表 6：自我評鑑時程表 | 43 |
| 表 7：實地訪評流程 | 45 |
| 表 8：自我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之管控流程機制 | 48 |
| 表 9：執行評鑑各項業務費用 | 52 |
| 表 10：評鑑指導層級、組織與職責任務 | 53 |
| 表 11：自我評鑑人力及行政表 | 54 |
| 表 12：幼教系評鑑分工表 | 55 |
| 表 13：自我評鑑學校行政支援情形一覽表 | 56 |
| 表 14：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 64 |
| 表 15：師資培育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 64 |
| 表 16：師培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 66 |

圖次

| | |
|---|----|
| 圖 1：本系課程地圖 | 7 |
| 圖 2：本系規劃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9 |
| 圖 3：幼兒劇公演 | 10 |
| 圖 4：嬰幼兒發展實驗室及相關設備圖 | 12 |
| 圖 5：評鑑結果與改善機制流程表 | 60 |
| 圖 6：清華大學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 | 67 |

壹、前言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已奉教育部核定，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並於 106 學年起合併招生。合校後，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促進全人教育，打造更好的學習環境，開創教育、研究、產業新局，亦能提供多元推廣服務，提升大學對社會的貢獻。

本校原有之師培中心，以中等學程之師資生培育為主。原新竹教育大學之師培中心，承襲師院厚實之師範教育蘊底，承載小學教育之一般類科與特殊教育類科學程，以及學前階段之幼教學程。105 年 11 月合併後的師培中心，除了整合兩校原有之學程，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之相乘效果。

本校幼兒園類科師資培育由師資培育中心的幼兒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幼教系)共同培養，幼教系為師資培育學系。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核定招生名額為 93 名。

表 1：105-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核定招生名額

| 學年度 | 105 | | 106 | | 107 | | 108 | |
|------|-----|------|-----|------|-----|------|-----|------|
| 培育單位 | 幼教系 | 幼教學程 | 幼教系 | 幼教學程 | 幼教系 | 幼教學程 | 幼教系 | 幼教學程 |
| 人數 | 78 | 15 | 78 | 15 | 40 | 53 | 40 | 53 |
| | 93 | | 93 | | 93 | | 93 | |

本校師培中心審慎檢視學校內部條件之優勢與劣勢，外部環境之機會與威脅，並衡諸本校在合併後各項圖書儀器設備的投資，研究空間的擴充，以及更多優秀人才的引入，本校除延續原本在師資培育領域的厚實發展，亦結合教學實務提升研究的能量，此外，因應全球變化趨勢，強化培育符合未來時代需求的優質師資為師資培育的重點，並朝向因幼兒園、小學低年級及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教育的可行性，提供師資生從整體的學制脈絡瞭解國內教育發展與現況，促進 K-12 幼兒園、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也為本校師資生在教師專業的養成上帶來優勢。希望最終能在人文關懷的實踐中培育具有教育愛的優質師資。

有鑑於師資培育為教育的基礎，其攸關著國家未來發展與競爭力，教育部開始於 2006 年及 2012 年著手進行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接續著在 107 及 108 年度開始進行新週期的師資培育評鑑。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由前兩週期的「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之精神，轉變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

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案、績效、特色、創新」，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以符合現代社會多元需求之方向。

基於上述背景，本校遵循教育部實施之「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劃本校教學單位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在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方面，擬訂「國立清華大學幼兒園教保員培育暨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於 108 年 6 月提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審查。藉由此次師資培育評鑑，檢視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教學空間與資源等項目，以協助教學單位積極自我檢視與改善，並透過完善的評鑑機制，精進教學、深耕學生能力，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達成培育出優質專業教師的目標。

一、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秉持「自強不息，厚德載物」校訓，致力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優，具備科學與人文素養的清華人。學校除專業與通識課程，提供智、體、美育學習鍛鍊的機會，更藉由導師輔導與課外活動提升道德感、價值觀念與群我互動關係，全力打造清華校園為人文薈萃學術殿堂，博雅與專業人才培育場域，創新科技研發重鎮以及多元進步社會推動基地。同時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增強師資陣容，提升研究、教學、服務品質，培育優秀學生，並提供豐富校園生活以及激發學生成長機會，改善基礎設施，營造卓越研究環境，加強產學合作研究，推廣人性關懷科技，把握區域優勢，整合資源。而為面對地球暖化、能源短缺的挑戰，全面啟動「新能源綠色校園」計畫，有效整合現有優勢與資源，使清華成為臺灣能源科技以及維護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重鎮。

清華以「跨越人文與科技領域、各學院卓越發展、規模適中的世界一流大學」自我定位，以「培養國際一流人才並領先全球學術研究」為願景，並以「世界領導型大學」為學校目標。本校也針對優點、缺點、機會以及威脅進行了 SWOT 分析，對於如何達到卓越化目標也做了中長程規劃。針對人才培育、卓越研究與創新產學、社會關懷、與國際合作等四大面向，以涵育、超越、關懷與立足世界（NTHU：Nourishment、Transcendence、Heart 與 Universe）為發展目標，推出多項策略與作法，其中部分作法也已開始推動並逐步落實。

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於 106 學年起合併招生。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提供學生更多元之人文涵養教育。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的系所師生與行政單位未來將全數遷入清華校本部，整合兩校軟硬體資源，發揮精簡組織的合併效益，共同發展教學研究與跨領域合作。

清華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即清華是培養君子、清華的教育是以人為本。清華 1911 年創校至今百餘年，前五十年可稱之為「清華 1.0」，以培養優秀人才作為文化的溝通者，以

及現代化的推動者，希望能消弭東西方文化隔閡，促進世界進步。1960 年代以後，是第二個五十年。本校理工領域出發，再逐漸擴及到商管、人文和其他學科。培養了非常多優秀的建設人才，推動社會迅速進步。可以稱之為「清華 2.0」。

現階段面對全球化的新時代，清華第三個五十年，「清華 3.0」將是重新煥發以人為本、培養兼通東西文化君子的理念，作為清華現階段教育的努力方向。

尤其是加入了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之後，除了加強學生科技知識，還要促進其他各方面成長。「養國子之道，乃教之以六藝」，清華要以現代詮釋的禮樂射御書數，使學生對未來世界有更大的承擔，通古今之變，識天人之際，以更遠大的人文關懷和寬廣的知識能力來面對目前世界所面臨的巨大問題，培養世界級的領導人。

據此，本校以「跨越人文與科技領域、各學院卓越發展、規模適中的世界一流大學」自我定位，以「培養國際一流人才並領先全球學術研究」為願景，並以「世界領導型大學」為學校目標。

二、師培單位教育目標

清華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與師資培育系所合作培育優良師資。在幼兒園師資類科方面，由師培中心與幼兒教育學系合作培育幼教師資生，本校幼教師資生來源有二：幼兒教育學系為全師培學系，學生入學即具師資生資格；另由師培中心每年舉辦幼教學程甄選，通過甄選之學生則以隨班附讀的方式到幼教系修習師培學分。

以下分別說明師培中心與幼兒教育學系之教育目標。

(一)師資培育中心

清華大學為國內少數具備幼教、中等、國小、特教類科之師資培育單位，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相乘之效果。面對全球化與數位科技的新世代，臺灣的教師必須具備帶領孩子走向未來的知能與迎接挑戰的勇氣。本中心即以此為宗旨，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堅強的師資陣容、專業的硬體設備，培養學生不僅具備學科教學的專業知能，亦能夠善用數位載具的便利性與多樣性，擴展教學的途徑與多元，從容有效面對未來知識無疆界、無極限的時代。著眼於此宗旨，本校師培中心的教育目標包括：

- 1、精緻師資培育理念與目標，培育成功因應時代變動的教師為理想，提供不同年段師資合流培育教育機會，使本校師資生成為具執行力的良師、具專業力的經師、富教育愛的人師。本校透過人文關懷的實踐，培養師資生具有同理、關懷、愛護、包容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懷與素養，甚至關注人類的生存與發展，進而在疏離和混亂的世代環境，找到存在的核心價值。

提供師資生獲得幼兒園、小學低年級及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教育的可行性，幫助師資生從整體的學制脈絡瞭解國內教育發展與現況，促進幼兒園、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也為師資生在教師專業的養成上帶來優勢。

在專業知能提升方面，透過精緻課程規劃包含教育學程、增能課程、指定專長課程、專業特質融入課程、並鼓勵同學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或乙案公費生，多方參與教育服務及多項教學能力檢定，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優秀教師。

另外，本中心針對各類科師資生教學能力需求，鼓勵師資生參與各項教學實務能力檢定如板書能力、說故事能力檢定、數位科技教學能力檢測等，以提升師資生各項知能。

2、課務規劃融合科技時代與國際視野，新增跨領域學科 STEAM 教育、重點學科採全英語授課，提升師資生在教育專業領域創新，以及因應推動英語成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提高具有英語學科專長之師資需求。

面對全球化的國際競爭，本中心的師資培育著重培養學生具備帶領台灣未來學童走向國際的能力與勇氣。對此，中心將針對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英語、英語班級經營、教學實習等課程，做重點培育，並採取全英語授課，一來以為政府積極推動英語成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之因應策略，再來為有助於提高學生於教育專業領域之創新與突破，三來為培養具備應與學科專長之師資需求。

素養導向的學習力是當前各國政府檢視國民教育成效的重要指標。為了培養師資生具備議題統整力的公民素養，使其未來能夠突破學科專業知能取向分科教學模式的侷限，本中心強調 STEAM 教育規劃，採取以議題統整為主要取向的教學模式，再加上讀寫結合的語文教育課程，是回應新世代公民素養的有力槓桿點。其次，為協助在職教師發展新教學專業力，先由中心研發「Reading Based STEAM」之培育課程，接著再以行動研究為進路，待探究本課程在教學現場運作之具體模式後，即可以藉由基地學校與種子教師的擴散機制，協助桃竹苗區之幼兒園及中小學教育現場開展具學校特色的 STEAM 教育。

3、師資生學習增能與公民責任之養成。

藉由引發師資生對弱勢學生關注並參與照顧的任務，培養學生的公民責任。本中心設計寒輔課程與偏鄉學校合校學習，另持續執行史懷哲計畫以輔導偏鄉同學，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參與教育部的國際史懷哲計畫，前往開發中國家，也是另一項對弱勢學童進行課業輔導及學習照顧的參與。

4、配合各項教育政策，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

本中心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輔以輔導津貼，協

助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專業成長，運作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集中實習，共同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成長。登錄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之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強化三聯關係，於平台往來相關之實習資訊，分享各項專業知能。

5、畢業生職涯成效追蹤與現況師資職前教育之評估改進。

在畢業生畢業後持續追蹤學生就職狀況，藉以獲得評估改善的訊息。因此，本中心透過統計畢業生通過教檢、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之人數；以及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蒐集畢業生意見及顧主意見以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達成程度，做為職涯成效追蹤與現況師資職前教育之評估改進。

6、強化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的合作關係，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提供輔導區學校教師進修機會，達成校務行銷效果。

本中心積極參與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包括參與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計畫，執行教育實習與輔導工作細則；參與教育部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引導師資生之職涯視界之拓展；及積極爭取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與特色發展計畫，透過計畫支持精緻師資培育推動各項方案。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支持桃竹苗教師輔導增能，增加在職教師進修管道，提升教學品質。並與鄰近教育機構締結聯盟，建立夥伴關係；強化並擴大輔導區內各師培大學的合作關係，以提供在職教師更多進修資源，創造本校與合作夥伴之雙贏優勢。

7、深化華德福實驗教育師資培訓方案與師資培育質量。

本校自 2010 年起與德國華德福師訓機構合作開辦台灣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已建立完整三年制華德福師資培育及二年制幼教師訓體系，並延伸培育中學數學及物理師資、療育教育、藝術與優律思美課程工作坊以回應亞洲地區華德福運動發展之師資需求。與合作各級華德福幼兒園所、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合作發展見習及實習方案。108 學年暑期與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及漢堡華德福師訓學院將共同開辦亞洲第一所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同時招收國內與國外具有實務經驗的教育工作者就讀。協助台灣目前由各小型私立實驗學校及自學團體整合資源，安排歐美資深華德福教師進班觀課、辦理親師工作坊、發展實驗教育師訓之見習、實習、課程研發與實務研究，建立開放、接納與互助的生機社群。

(二)幼兒教育學系

1、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沿革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成立於民國 81 年，設系的宗旨以培養幼兒教育專業師資為主，每年招收二班；民國 87 年增設碩士班，為國內第一所幼兒教育研究所；民國 94 年學校更名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本系也因應轉型，大學部設立宗旨以培育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幼教相關產業人才為主，碩士班則以培育本土幼教研究與實務領導人才為主要目標。民國 105 年 11 月，

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併，因應清華大學對學生的要求與期待，本系在合校後大學部縮減為一班，碩士班則分為課程組與發展組，除了繼續培養幼兒教育專業師資外，未來將朝向培養幼教管理及領導人才以及嬰幼兒心智科學研究人才的方向發展。

2、幼兒教育學系目標

目前本系專任教師共有十三位，皆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致力於幼教領域的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素有專精與成果。

本系學士班教育目標如下：

- (1)培養幼兒發展保育相關知識與評量輔導能力
- (2)具備幼教課程與教學相關知識與實踐能力
- (3)培養幼兒教保相關的情境知識與應用能力
- (4)建立幼教專業倫理與態度
- (5)強化幼兒藝術相關知識與應用能力

本系學生在專業培育下，須達成以下能力指標，以成為幼教領域之專精優秀人材：

- (1) 瞭解幼兒階段身心發展特質：瞭解個體自受孕至幼兒期的發展特徵、影響發展的因素及人類發展理論，以及發展適宜的教保策略之基礎。
- (2) 具備幼兒評量與輔導的能力：瞭解觀察與評量嬰幼兒的理論與精神，並發展適宜的觀察與評量策略。瞭解嬰幼兒生活作息之照護與輔導的理論與原則，並發展適宜的保育與輔導策略。
- (3) 建立具理論基礎的幼教理念：瞭解幼兒教育相關之主要理論與哲思的內涵，並建立符合前述理論基礎的幼教概念和信念。
- (4) 具備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知能：瞭解課程理論基礎、認識幼教課程模式、學習各領域之教材教法、熟悉班級經營及教學法，以培養統整性課程設計及教學之能力。
- (5) 瞭解生態環境對幼兒的影響：瞭解當代教保重要議題、政策法令與兒童福利，以提升檢核與規劃幼兒安全學習環境之能力。瞭解家庭與社區對幼兒之重要性，並增進運用家庭與社區資源協助父母教養、幼兒學習與發展等，以發展幼兒園特色之能力。
- (6) 具備幼教之專業倫理與精神：能遵守教保專業倫理的規範，對幼兒教育之環境所出現之利害關係人展現合宜的專業工作倫理。
- (7) 具備幼兒藝術知能與創造力：瞭解幼兒之聽覺、視覺與動覺的發展，以規劃和藝術相關的教學策略。瞭解幼兒音樂、舞蹈、戲劇與視覺藝術等內涵與要素以及創新教學運用方法，發展學生於幼兒藝術創作、表現及鑑賞方面的知能。

3、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

為達成以上目標，本系學士班課程作了完整的規劃。學士班課程分成普通課程和系專門課程。普通課程（含共同科及通識）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系專門課程的準備。系專門課程（含必修及選修）則在充實學生對幼兒教育及保育必備之基礎專業知能及增進各領域的專門知能，以幼兒發展與輔導、課程與教學、藝術教育、教育行政及學前特殊教育為主要發展重點。根據課程架構（如表 2），本系規劃完整的課程地圖（如圖 1），供學生瞭解修課及未來發展方向

表 2：108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架構表及要求學分數

| | | | | | | | |
|---|----------------|-------------------|-------------------|----------------|-----------------|-----------------|-----------------|
| 106 學年度開始，本系為全師培生制度，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下表。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 | | | | | | |
| 校定必修(30 學分) | | | | 院定必修 (2 學分) | 系定必修 (47 學分) | 專業選修 (31 學分) | 其餘選修 (18 學分) |
| 大學中文 (2 學分) | 英文領域 (8 學分) | 通識課程(合計 20 學分) | | | | | |
| | | 核心必修 (8-12 學分) | 選修課程 (8-12 學分)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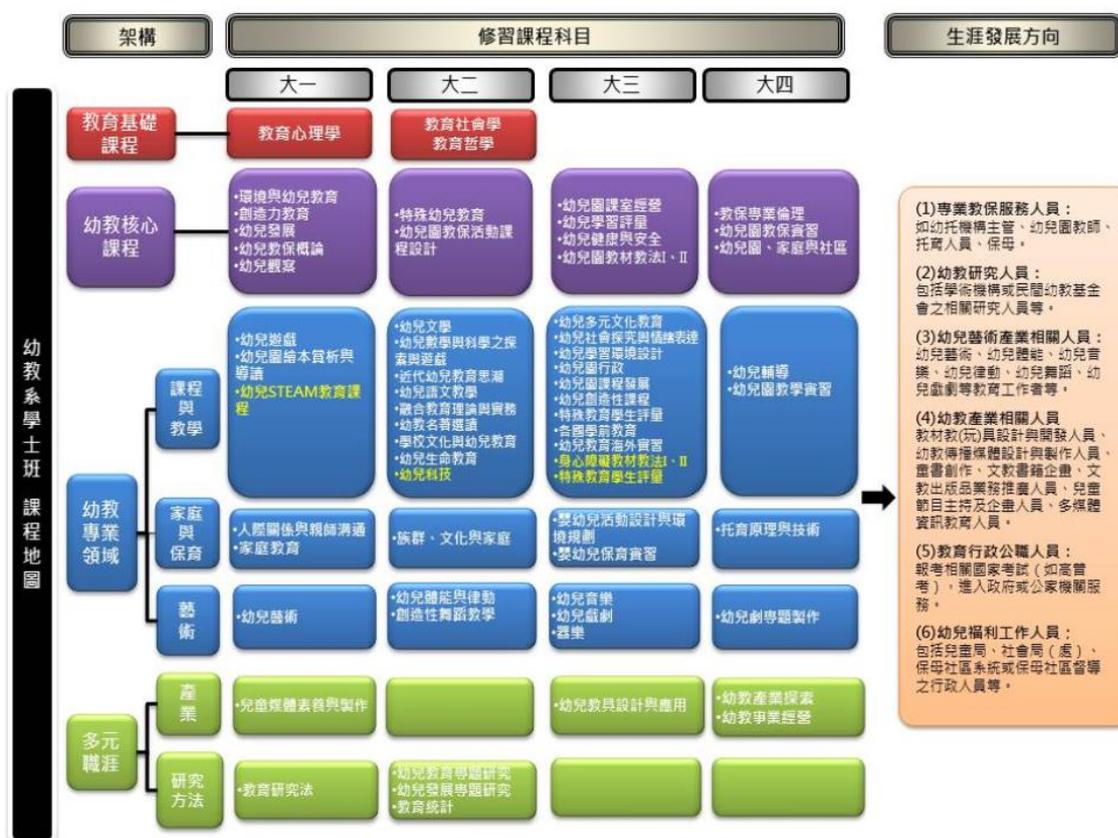


圖 1：本系課程地圖

4、幼教師培課程規劃

由於本系是全師培系，在上述完整的系課程規劃中，本系特別強調師培課程之專精、完整與特色化。首先，為了因應清華大學理工見長的背景，本系除了「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外，更增設了「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及「幼兒科技」等課程，作為本系發展之特色。其次，為因應雙語國家之推行，108 學年度起，本系並新設「全英語幼教師培課程」，培育全英語幼教師資，以應未來師資人才所需。再者，本系積極爭取教育部「幼兒園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提昇計畫」，期待從科技、美感及語言教學等方面，全面提昇本系師資生之素質。配合 108 素養導向課程之實施，本系最新之師培課程規劃及規定如下，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圖 2：

- (1)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54 學分，其中：
 - ①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②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16 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 10 學分）。
 - ③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8 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 12 學分）。
 - ④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6 學分（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 10 學分）。
 - ⑤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則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 (2) 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3) 申請幼兒園類科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應修至少 10 學分全英語授課之師培課程，其中：
 - ① 教育實踐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為必選，應修至少 6 學分。
 - ② 專門課程與教育基礎課程應修合計至少 4 學分，其中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2 學分。

| 類型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時數 | 素養 | 必、選修修習 | 備註 | | |
|-----------------------------|-----------------|-------------|----|---------|---------|---------------------------------------|---|---|
| 專門課程 | 幼兒文學 | 2 | 2 | 3 | 選 | 至少 4 學分 | | |
| | 幼兒藝術 | 2 | 2 | 2、3 | 選 | | | |
| | 幼兒體能與律動 | 2 | 2 | 2、3 | 選 | | | |
| | 幼兒音樂 | 2 | 2 | 3 | 選 | | | |
| | 幼兒戲劇 | 2 | 2 | 3、5 | 選 | | | |
| |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 2 | 2 | 2、3、4 | 選 | | | |
| | 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 | 2 | 2 | 3、5 | 選 | | | |
| |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 2 | 2 | 1、2、3、5 | 選 | | | |
| | 幼兒科技 | 2 | 2 | 2、3 | 選 | | | |
| 教育基礎課程 | 教育概論 | 2 | 2 | 1、2、3、5 | 選 | 至少 16 學分 (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基礎必修 10 學分) | | |
| | 教育心理學 | 2 | 2 | 1、2、3 | 必 | | | |
| | 教育哲學 | 2 | 2 | 1、4、5 | 必 | | | |
| | 教育社會學 | 2 | 2 | 1、3 | 必 | | | |
| | 幼兒園行政 | 2 | 2 | 1、5 | 選 | | | |
| 教育方法課程 | 教學原理 | 2 | 2 | 2、3、4 | 選 | 至少 18 學分 (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方法必修 12 學分) | | |
| | 幼兒園課程發展 | 2 | 2 | 1、2、3 | 選 | | | |
| | 幼兒輔導 | 2 | 2 | 2、4 | 選 | | | |
| |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 2 | 2 | 1、2、3 | 選 | | | |
| | 幼兒遊戲 | 2 | 2 | 2、3 | 選 | | | |
| |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 2 | 2 | 1、2、3、5 | 選 | | | |
| 教育實踐課程 | 幼兒園教學實習 | 4 | 4 | 3、4、5 | 必 | 至少 16 學分 (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教育實踐必修 10 學分) | | |
| |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 | 2 | 2 | 3 | 選 | | |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2 | 2 | 5 | 選 | | | |
|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教育基礎 (10 學分) | 幼兒發展 | 3 | 3 | 2 | 必 | 1. 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2. 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71274 號函核定。 | |
| | | 幼兒觀察 | 2 | 2 | 2 | 必 | |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 |
| | | 特殊幼兒教育 | 3 | 3 | 1、2 | 必 | | |
| | 教育方法 (12 學分) | 幼兒教保概論 | 2 | 2 | 1 | 必 | | |
| | | 幼兒學習評量 | 2 | 2 | 1、2、3、5 | 必 | |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
| |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 3 | 3 | 2、3 | 必 | | 先修課程為「幼兒觀察」 |
| | | 幼兒健康與安全 | 3 | 3 | 2、3 | 必 | | 先修課程為「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 |
| | |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 2 | 2 | 1、2、3、5 | 必 | | |
| | 教育實踐 (10 學分) | 幼兒園課室經營 | 2 | 2 | 4、5 | 必 | | |
| |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 2 | 2 | 3 | 必 | |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
| |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 2 | 2 | 3 | 必 | | |
| | | 教保專業倫理 | 2 | 2 | 1、5 | 必 | | |
| | | 幼兒園教保實習 | 4 | 4 | 2、3、4、5 | 必 | | 先修課程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 II、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園課室經營」 |
| 合計規劃總學分數為 80 學分，至少應修習 54 學分 | | | | | | | | |

圖 2：本系規劃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系課程在精心設計下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活動，除了一般課堂授課外，更包括參觀、訪問、觀察、見習、實習、參與研習、講座，以及服務學習等活動來建立學生專業知能。為統整幼教各領域之教學並推廣幼兒戲劇教學，本系每年定期舉行幼兒劇公演，為新竹地區的年度盛事，每年可吸引近四千名觀眾進場觀賞。歷年演出深受幼兒、家長及社會好評，同學於活動中亦獲得寶貴的經驗，如圖 3。此外，本系亦鼓勵學生參加國外短期進修的學習活動，增進學生學習視野及跨文化的生活體驗。期待在完整的課程及活動規劃下，本系培育出的是最優秀且有廣博視野之師資人才。



圖 3：幼兒劇公演

5、全新再出發：清華大學幼教系特色

本系在師資培育上一向不遺餘力，歷年師資生表現均非常優異，本系 106 年度共錄取 54 名正式教師，107 年度教檢通過率高達 92%（當年度全國教檢通過率僅 26%）。

與清華大學合校後，本校幼教系在培育優秀師資的同時，也致力於提昇系所特色。本系原本就設計精彩豐富的課程，有幼兒音樂、幼兒藝術、幼兒文學、幼兒戲劇等多元課程，在最新的發展方面，本系在以下方面作出了新的調整：

(1) 107 學年度起，與德國、英國及新加坡跨國合作，引進全國獨一無二的幼兒科技課程，與國際最新趨勢接軌。

(2) 108 學年度起，將開設全英語師培課程。

(3) 108 年起並獲得教育部計畫補助，進行幼兒園類科師資生美感素養提昇課程。

(4) 跨域選修課程：此外，本系因有學校的資源，除了開設豐富的課程供學生修習，並鼓勵同學選修多元的跨域學程，包括學習科學與科技學程、外語學程、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程、創新創業學程、藝術學程、資訊傳播學程等。

(5) 國際交流

107 學年度起，本系在大學部及研究所皆開設國際交流課程，讓學生有機會出國瞭解國際最新的幼教趨勢。

(6) 研究發展

本系並於 106 年底設置完成全新的嬰幼兒發展實驗室，透過腦波儀和眼動儀等設備，進行兒童心智發展之大腦科學研究，如圖 4。

本系在全體教師共同努力下，期望師資生成為研究能力與實務能力兼具之頂尖幼教人才，為國家社會貢獻心力！



0~6 歲嬰幼兒發展實驗室
(位於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遊戲等待區：溫馨親切的環境，讓參與家長與幼兒減少焦慮，降低觀察者效應。



互動觀察室：設置四支不同角度的高解析度攝影機及收音器，同步記錄觀察情境，參與研究者之親子互動、對話、表情與行為表現。



電腦控制室：設置單面鏡研究者可以直接觀察實驗情境中親子互動與幼兒行為。研究者另可以透過行為觀察軟體記錄並進行嬰幼兒認知、語言、情緒、社會等發展能力之質性與量化分析。

圖 4：嬰幼兒發展實驗室及相關設備圖

三、評鑑特色

本校遵循此次師資培育評鑑之精神：「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案、績效、特色、創新」進行規劃自評機制，以達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之目的。為能藉由完善的評鑑機制，精進教學、深耕學生能力，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培育出優質專業教師，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具有下列特色：

（一）導入教學現場績優教師為實地訪評觀察員之機制。

過去的評鑑委員多以大學教授為主，但此次為能使評鑑結果更貼近教學現場需求，因此增加了教學現場績優教師為觀察員。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

（二）鼓勵各師資培育單位依學校定位與系所結構，培育特色師資。

本校藉由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中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及「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兩個項目內涵呈現特色師培。藉以顯現出清華大學師培中心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相乘之效果。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堅強的師資陣容、專業的硬體設備，培養學生不僅具備學科教學的專業知能，亦能夠善用數位載具的便利性與多樣性，擴展教學的途徑與多元性，從容有效面對未來知識無疆界、無極限的時代。據此本校可培育出具有教育理念與實踐能力、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能力、人文與科技兼具的幼教師資。

（三）重視師資培育單位對教學現場師資專業之回應。

師資培育單位培育出來的師資必須符合教學現場所需，因此師資培育單位規劃的課程、學生學習成效及與教學現場的夥伴關係，應能對教學現場師資專業表現有所連結及回應。本校提出的評量指標包括：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中「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師資培育機構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中「師資培育機構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師資培育機構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以及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中「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四) 評鑑機制之擬定採互動關係人由下而上之民主參與決策。

本校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師培中心、本校中教、小教與幼兒教育學系，是為互動關係人。為執行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在建立評鑑機制過程中，先與各受評單位評鑑小組召開多次會議取得共識後，再送交評鑑工作小組，最後才至校教評鑑指導委員會。

(五) 重視證據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

教學的目標就是希望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本校藉由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中「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及「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評鑑指標呈現學生學習成效。提供說明學生學習成效的資料，強調以實際證據來佐證，例如，學生給予的課程回饋、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檢測的通過率、蒐集畢業生意見以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蒐集雇主意見以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數量、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及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六) 引導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尊重專業學術自主。

在師資培育評鑑前置作業及執行的過程中，本校將六個項目及 66 個項目內涵提供給各接受評鑑之師培單位，做為自我評鑑的參考。此外，本校也並鼓勵各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藉由評鑑內涵發展特色與專業的特殊性。

(七) 落實評鑑委員專業培訓，強化評鑑委員能力與專業倫理。

本校遵照評鑑中心所建議的評鑑委員遴選機制辦理，包括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選條件，以及在評鑑中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遴選之，藉以確保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的能力與專業倫理。

貳、評鑑辦法

一、評鑑相關辦法之制定過程與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作為師培評鑑之依據與規範。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正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87 年起至 108 年共歷經 8 次修正；分別為 8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明訂各相關委員會之名稱以符合其實質任務內容、新增「評鑑工作小組」，明訂評鑑結果評定方式、公布方式、公布內容、公布時程等之規範；新增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相關資訊適時適度公開之內容）、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0、11 條（評鑑項目指標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應提送校指導委員會審議）、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 條（校指導委員會成員、以及評鑑結果審閱不限學術或行政副校長）、104 年 8 月 6 日清秘字第 1049004323 號函修正、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將學院納入應接受評鑑單位）、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新增納入師培評鑑相關規範）。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條文內容請參見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之修正程序為經師培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本規範業經 108 年 10 月 21 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四、六、九至十二點，續依高教中心 109 年 1 月 9 日高評字第 1091000002 號函自訂評鑑機制簡報再審查結果意見，已再修正第七、十點（十）、十三及第十四點，規範草案預計送 109 年 2~3 月之中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條文內容請參見附件。

二、評鑑組織架構與任務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二點規定，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1.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 (1) 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指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2) 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3)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 (4) 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 (5) 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 (6) 申復案件之議決。

(二) 評鑑工作小組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二點規定，本校評鑑工作小組，依本校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108年1月16日本工作小組已完成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

(三)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二點，為推動師資培育評鑑，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負責督導評鑑規範及審議評鑑項目與效標，另由師培中心成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師資培育學系主任以及師培中心與師資培育學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任期五年。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副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推薦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

提出申復。執行小組成員名單如表 3。

表 3：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名單

| 姓名 | 職稱 | 備註 |
|---------|------------|------------------|
| 林紀慧教授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總召集人 |
| 謝傳崇教授 | 師資培育中心副主任 | |
| 朱如君副教授 | 師資培育中心副主任 | 中教類科實施計畫召集人兼執行秘書 |
| 顏國樑教授 | 教科系主任 | 小教類科實施計畫召集人 |
| 王為國副教授 | 教科系副主任 | |
| 周育如副教授 | 幼教系主任 | 幼教類科實施計畫召集人 |
| 孫良誠副教授 | 幼教系副主任 | |
| 陳國龍副教授 | 特教系主任 | |
| 曾文鑑助理教授 |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機制

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師培單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遴聘之。因此本中心將依以下原則遴選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師培單位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名單，遴聘各類科評鑑委員 5 名及觀察員 2 名以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迴避與觀察員之義務、責任與迴避請參見參一(二)評鑑委員遴聘。

參、自我評鑑項目與指標

依評鑑中心規定，準自評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應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評鑑中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理由。本校準自評之三類科(中教、小教、幼教含教保)之各項目指標依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未有增刪指標；關於本評鑑項目與指標已規範於本校師資培育作業規範之中之第七點，其中因幼兒園類科與教保員合併評鑑，故項目指標合併填報。

本計畫書之評鑑項目與指標設定，主要依據有二：其一為教育部師資培育目標，其二為幼兒園教保員培育暨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主要機制則是透過完善的師資培育課程設計來達成。透過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具備幼兒園教師所需的專業知識、情意態度與教學實務技能。在正式課程的部分：包括教育部規範之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 54 學分，透過豐富的課程活動、參觀、見習與實習，使師資生具備完整的幼兒教師專業素養。在非正式課程的部分：包含幼幼營、史懷哲計畫、服務學習等活動，進一步提升其應用專業知能於實務教學上的能力。透過深度與廣度兼具之幼教師培歷程，涵養學生成為「教育愛人師、專業力經師、執行力良師」之新時代教師。此次評鑑欲達成之目標與評鑑七大項目指標具體說明如下：

一、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包含教育目標及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與專業知能(PCK)期望、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及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具有正確的幼兒教育理念、服務的人生觀，以及關懷的教育熱忱之幼兒教育專業人才。期望培育的學生具備以下能力及態度：

- (1) 培養幼兒發展保育相關知識與評量輔導能力。
- (2) 具備幼教課程與教學相關知識與實踐能力。
- (3) 培養幼兒教保相關的情境知識與應用能力。
- (4) 建立幼教專業倫理與態度。
- (5) 強化幼兒藝術相關知識與應用能力。

1-1-2. 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 具備幼兒評量與輔導的能力：

瞭解觀察與評量嬰幼兒的理論與精神，發展適宜的觀察與評量策略；以及瞭解幼兒生活作息、照護與輔導的理論與原則，進而發展合宜的保育與輔導策略。

(2) 具備幼兒課程與教學的知能：

瞭解幼兒教育的理念與幼兒發展的知能、掌握課程設計與規劃的理論基礎、認識不同幼教課程模式、學習各領域教材教法、熟悉班級經營的技巧及教學的策略，以培養學生具備以幼兒興趣及發展特質為基礎、以統整性課程設計為方法的教學能力。

(3) 具備幼教之專業倫理與精神：

能遵守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守則參考資料」的規範，對執行幼兒教育工作主要服務的幼兒及家長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並能持續性的專業成長；對班級中的同儕表現應有的尊重與合作關係，以維護幼兒的教保權益；以及引導學生多關注及參與相關政策，並應積極維護教保服務人員的專業形象

(4) 具備幼兒藝術知能與創造力：

瞭解幼兒之聽覺、視覺與動覺的發展，以規劃與藝術相關的教學活動及策略，並瞭解幼兒音樂、舞蹈、戲劇與視覺藝術等內涵與要素，運用創新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對幼兒藝術創作、表現及賞析的知能。

1-1-3. 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 瞭解幼兒階段身心發展特質：

瞭解個體自受孕至幼兒時期的發展特徵、影響發展的因素及人類發展理論，做為發展適宜教保策略之基礎。

(2) 建立具理論基礎的幼教理念：

瞭解幼兒教育的主要理論與相關的哲思內涵，並建立符合前述理論基礎的幼教概念和信念。

(3) 瞭解生態環境對幼兒的影響：

瞭解當代教保重要議題、政策法令，以掌握幼兒教育革新的趨勢；瞭解幼兒基本權益及兒童福利的內涵，以提供幼兒最佳的照顧；瞭解家庭與社區對幼兒的影響，

並運用家庭及社區資源促進幼兒的學習與發展，以及發展幼兒園的特色。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依教育部頒佈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進行職前教育課程內涵的規劃，使課程內容能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期達成教育部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提升教師素質之目的。

1-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的內容，在每一門專業課程之課程大綱呈現課程目標與教育目標之連結；且分析每門專業課程符合五項專業素養的情形，對應素養下的「專業素養指標」、「課程核心內容」與「九年一貫重大議題」。

1-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本系為了使學生瞭解課程內容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與指標間的關係，除了各科目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中註記課程內容對應的素養及指標外，另外規畫的做法如下：

- (1) 於本系網頁公告的課表中註記各科目符合的專業素養。
- (2) 各班導師與學生集會時說明「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的內容。
- (3) 新生座談及招生文宣資料中標註課程與專業素養的關係。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課程基準施行的目的有四：引導發展教育課程以確保學生具有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引導學生進行教育實踐活動，以涵養其教育熱忱與教師專業責任感；確保課程內涵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以真實評量學生的專業教學能力；輔導學生參加教

師資格考試考，以確保師資培育成果及品質。據此本系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如下：

- (1) 由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討論幼兒教師應具有的專業知能與態度，並於相關課程中加入專業知能與態度的內涵。
- (2) 制定培育師資生具體規劃與策略相關文件(如開課規劃、大四與大五實習課做法、相關培育計畫等)，使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六大領域的相關課程中，能規劃教育實踐活動，並將教學實踐活動的表現納入成績評量。
- (3) 舉辦教學專業能力相關檢定，以及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座談或工作坊。

1-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 (1) 由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中確認每一門師資培育課程內容與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的對應情形，確保課程規劃能符合五項素養、十七項專業素養指標的內涵。此外，每學年度將邀請校外之課程專家參與本系課程審議，提供專業意見，確保師培課程之符合教育目標與專業素養之要求。
- (2) 從評鑑資料蒐集之當年度起，要求所有教師每學期分析每門專業課程符合五項專業素養的情形，對應素養下的「專業素養指標」、「課程核心內容」與「九年一貫重大議題」，並繳交教學檔案以供檢視。
- (3) 制定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習手冊等，以明確規範課程架構、內容與評分方式。
- (4) 邀請協助教保實習及教學實習的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成效檢討會議。
- (5) 將教學專業能力相關檢定，如教案設計、教學演示等融入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中，做為評量學生專業教學能力的依據。
- (6) 定期舉辦教師檢定模擬或教師甄試工作坊（座談），邀請已畢業之學長姐或現職教師分享說明教師檢定或教師甄試需注意的事項與準備方向。
- (7) 於系網頁及系公佈欄中公告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以及教保員甄試通過情形，以勉勵在學學生。

1-4.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

1-4-1.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1）

- (1) 本系為師資培育系，學生經由個人申請學、繁星推薦及考試分發入學者均為師培生(排外加原住民、僑生、外籍生)。
- (2) 本系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108 學年度起應修畢至少 54 學分），其中內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5769 號函核定。
- (3) 提供本系教保員之報部核定計畫書及本系相關招生數據（入學人數）。

1-4-2. 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2）

提供本系教保員報部核定計畫書之班級數、學生數，以及實際培育人數統計表。

二、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包含師培單位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行政運作質量與改善機制、與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可參閱本計畫書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所提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的內容所述：本校通過之108-112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有關「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第五項行動方案中提及「以科學教育、未來教育、實驗教育、翻轉教育等領導全國K-12學校教育及師資發展，長期可望產生國民教育現場極高比例的教師與校長主任，對於國民素質整體提升有重大貢獻，並以新藝術豐富社會內涵，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與生涯發展前景，使人文、科技交會出更寬廣學術平台，創造新價值產業的藍海。」，或參閱附錄五、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為確保師資培育機構的課程規劃能反應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並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以培育優質師資，作法如下：

- (1) 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
- (2) 在本系課程發展會議或教學相關會議中，邀請幼兒園園長或園主任，檢視課程內容的合宜性，以確保本系開設的課程內容能符合幼兒教育現場需求。

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 (1)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六條第十一項，以及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設置辦法第二~五條規定辦理。
- (2) 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3) 本系人力配置設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職員二名綜理師培業務。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1-2)

2-2-1. 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1-2-1)

- (1)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及師資培育中心各項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甄選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以及中心會議執行行政運作。
- (2) 本系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共同進行課程規劃、辦理或支援活動。
- (3)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條，本系為幼兒(稚)園師資類培育單位，並依據該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 48 學分等規定。第六條第三項第五款指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因此幼兒教保員的培育為本系師資培育的第一個階段。

2-2-2. 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各項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甄選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本系依據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各委員會，以執行各項行政工作。
- (2) 可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中心或本系執行師資培育相關會議之記錄。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 (1) 師培中心與本系密切配合，透過正式課程與課外活動的設計規劃，培養學生成為具備教師應有的學科專業知能、教學規劃知能、教學執行知能、教學評量知能、心理與輔導知能、班級經營知能、學校服務與參與知能、關懷與研究教育議題知能、自我成長知能等。
- (2) 本系有關師資培育各項事務之運作均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師資培育問題，均於系務會議中討論決議。

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1-2-2）／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1-2-3）

- (1) 100 學年度本系經系所評鑑及師培評鑑後，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如業界對本系培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表現的意見，每學年末均邀請幼兒園園長（主任）與會討論。
- (2) 配合竹師教育學院每季提報本系之關鍵績效時，檢視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以及輔導的情形。
- (3) 本系配合師資培育中心之精進教學計畫，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 (1) 本系教師提供學生的教學大綱，均明列學生學習評量方式，且評量方式多元，能客觀反應學生學習的成果。
- (2) 學前結束前，學校會藉由授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了解教師教學表現，若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偏低，將會啟動教師輔導機制。
- (3) 彙整本系歷年教師資格考試及教甄通過率等相關資料，做為本系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的參考。
- (4) 本系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相關資料。

2-3-2.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 (1) 為了要求師資培育生的專業水準，結合課程等進行教案設計能力檢定以及教學能力檢定，並對教學檢定未通過的學生給與輔導，協助學生提升教學知能。
- (2) 本系有優良的導師制度，可依學生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輔導。
- (3) 本系歷年均舉辦教甄模擬工作坊，邀請考上教甄的學長姐回校與學弟妹分享考試技巧與應試經驗，或邀請現職優良教師，指導學生教師甄試需注意事項。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 (1) 師培中心每年暑假期間，均申請史懷哲計畫至金門縣國小及附設幼兒園提供教學學習服務，本系每年均有 20 名左右的學生參與史懷哲計畫，至金門及小金門進行教學的實務學習。
- (2) 本系教師每年均輔導系學會進行幼幼營的活動，讓學生從營隊的服務過程中學習幼兒教師的專業知能。

2-4-2. 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 (1) 本系學生配合課程需要或要求，可向師培中心申請經費，至幼兒園參觀見習，或教學練習。
- (2) 本系授課教師會配合課程需要，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指導學生、分享教學經驗。

2-4-3. 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本系與鄰近的國小附設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合作，安排於學期中進入幼兒園進行試教或協助辦理教學活動，一方面提供教學服務，一方面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應有的知能。

2-4-4. 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本系部分師培課程，如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均會安排於期末時以公開的方式辦理教學與學習成果發表會，分享與展現學習成果，並邀請師生共同指導。

三、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師資生遴選機制與運作、課程規劃與架構能充分指引與輔導學生，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 (1) 師培中心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遴選適性的學前教育師資生。
- (2) 本系為全師培學系，無論透過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考試分發入學的學生，均具有師資生的資格。因此於招生簡章中說明本系的培育目標，或是在學生申請入學時，繳交的個人自傳或學習動機中，陳述報考動機，或在評量尺規中說明符合本系要求的條件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 (1) 師培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辦理優質師資生的遴選。
- (2) 為維持優質師資生的水準，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淘汰要點」。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 (1) 師培中心提供師資生外加名額的方式，吸引適性與優質的學生報名參加學前教育師資生遴選。
- (2) 師培中心爭取縣市公費生名額，鼓勵優質的師資生報名參加公費生的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自106學年度起，本系為全師資培育系，遴選機制與指標3-1-1內容相同。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 (1) 師培中心依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以及教育學程師資生核定數量表等，規劃幼兒園師資生的員額。
- (2) 本系之幼兒園師資生員額，自108學年度起分析其後三年各縣市公幼教師缺額數、本系教師甄試錄取人數，以及配合學校系所發展，再一併思考本系的班級數與招生人數。

(3) 配合國家政策，師培中心向教育部申請全英語師培。本系參與全英語幼兒師資培育的規劃。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1) 師培中心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讓有特殊選課需求的學生，可以跨校選讀相關課程。

(2) 對於本系師資生有特殊選課需求者，提供跨學程（小教、華德福、特教）修課的輔導。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1) 依據本系規劃之課程地圖，說明課程邏輯與每一年段的課程規劃及擋修機制。

(2) 在本系學士班課程手冊中說明每一門課程的開課年級與學期別，並備註部分課程先修課程。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1) 參見本系系網頁\學生資訊\大學部\課程地圖。

(2) 依據本系課程地圖架構，可分為教育基礎課程、幼教核心課程、幼教專業領域課程、多元職涯課程，指引學生成為可能的六類專業人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幼教研究人員、幼兒藝術產業相關人員、幼教產業相關人員、幼教行政公職人員，以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1) 辦理課程地圖學習指引說明，如新生座談會、導師生聚會或課堂說明等。

(2) 授課教師於課堂中說明該科目在課程地圖中的相關位置，以及與其他課程的關聯性以及對於學生專業培育的目的與意義。

(3) 師資生意見調查結果或回饋單了解師資生對課程地圖的概念。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保5-2）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5-2-1）

實施導師制度以及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等措施相關資料(如:導師制度回饋調查表、

導師輔導紀錄)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系科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5-2-2)

- (1) 辦理幼兒園師資生基本知能工作坊(課程工作坊、教學演示工作訪)、幼兒園參觀見習與實習(海內外見習或實習)、業界教師教學座談、就業說明會等紀錄。
- (2) 協助辦理幼幼營、戲劇營等營隊，以統整教保服務知能等成果紀錄。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 (1) 提供課程教學大綱或課程與融入教育議題對照表，說明各項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情形，如幼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幼兒科技、幼兒STEAM教育課程等。
- (2) 提供本系師資生各項能力檢定辦法與成果，如故事說演檢定、教案檢定、教學演示檢定等。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 (1) 相關課程內容、講座或教師參與研究計畫中，與教育現場新興議題有關之文件資料，如本系承接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計畫，包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原住民語文教學、國幼班輔導計畫、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美感計畫等。
- (2) 統計本系專業課程內容中融入新興議題的項目。

四、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包含教師質量能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師能依據教學現場進行自我增能、課程規劃與教學大綱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素養指標與教學現場需求、教師有效教學作為與相關研究成果。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2-3)

- 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2)

- (1) 提供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 (2) 提供專任教師學術專長、個人學經歷資料與開課課程相關資料。
- (3) 提供教保專業課程兼任教師個人學經歷資料、授課比例(如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1）

彙整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對照表（即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2）

彙整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對照表（即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彙整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統計/應授時數。

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保2-4）

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2-4-1)

- (1) 專任教師近三年之進修、研究計畫、出版著作、產學合作計畫等資料。提供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表。
- (2) 專任教師近三年指導大四及大五實習課程、輔導幼兒園、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擔任縣市政府幼兒教育相關委員會委員、與教育相關社團法人之理事或監事、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等資料。提供專任教師教學專業活動彙整表。
- (3)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表、專任教師教學專業活動彙整表與所教授之教保專業課程對照表。

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

相關。(保2-4-1)

- (1) 專任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的經歷、及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的相關計畫清單及紀錄。
- (2) 專任教師相關研究成果，或參與之校內外專業服務內容，融入師資培育課程內容之佐證。提供教學大綱或教學講義。

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3-1*)

4-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 (1) 提供有關修訂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的相關會議記錄。
- (2) 提供課程規劃內容(或教學大綱)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表。

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 (1) 提供有關修訂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的相關會議記錄。
- (2) 提供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內容(或教學大綱)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之對應表。

4-3-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提供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中有關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的相關會議記錄。

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 (1) 參考指標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之內容。
- (2) 提供專門課程規劃內容(或教學大綱)符合本校學校辦學特色之對應表。
- (3) 提供專門課程規劃內容(或教學大綱)符合幼兒園現場教學需求之對應表。
- (4) 提供專門課程規劃內容(或教學大綱)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對應表。

4-3-5.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1-1)

- (1) 提供本系教保專業課程報教育部核定計畫書。
- (2) 提供本系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內容(或教學大綱)與教育部核定計畫書之對應表。

4-3-6.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3-1-2)

- (1) 提供本系教保專業課程報教育部核定計畫書。
- (2) 提供本系所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內容(或教學大綱)與教育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之對應表。

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3-2*)

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 (1) 提供本系課程架構表，以反應本系開課的邏輯性。
- (2) 提供授課教師的教學大綱或課程說明，以描述達成哪些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3-2-3)

- (1) 提供授課教師的教學大綱或課程說明。
- (2) 提供授課教師的教學大綱或課程說明中有關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對應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對應表。

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 (1) 提供每學期開課表及教學大綱，檢視課程融入各教育議題之對應表。
- (2) 提供課堂講義、作業等，說明課程運用的教學方法。
- (3) 教學大綱中反應重要議題在學生學習評量的比重。

4-4-4. 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2-1)

(1) 提供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2) 提供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與教育部核定計畫書之對應表。

4-4-5. 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3-2-2)

(1) 提供本系課程架構表，說明各教保專業課程開課的學年與學期別。

(2) 提供各教保專業課程教學大綱與教學進度，說明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的時間。

(3) 提供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時間的相關公文。

4-4-6. 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3-2-4)

(1)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有關教學意見調查介紹，其中說明教學意見統計結果之運用，目前仍採提供教務長、院長及各教學單位主管參考；教學意見特別不理想之教師，將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轉知，教務長與院長有責任督促其改進。

(2) 授課教師提出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

(3) 提供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相關會議資料，如期末實習檢討會。

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 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提供教授教學實務科目之專兼任教師的教學經歷與臨床教學經驗對照表。

4-5-2. 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1)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協同及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2) 提供幼兒園優質教師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的情況，內容包含課程名稱，專任教師姓名，現場教學教師姓名與學經歷背景，課程主題以及授課形式，並附上照片。

(3) 請師培中心提供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的情況(協同教學經費之申請)，內容包含課程名稱，專任教師姓名，現場教學教師姓名，課程主題以及授課形式，並附上照片。

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提供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備課相關資料，如幼兒科技、幼兒戲劇等。

4-5-4.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 (1)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勵補助辦法，鼓勵專任教師努力從事教學工作。
- (2)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以提高教學水準，擴大教學成果。
- (3) 針對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理想之教師，由系主任轉知授課教師，若為專任教師則由教務長與學院院長督促其改進；若為兼任教師則不續聘。
- (4) 本系教師提供教學品質提升及改善之佐證資料。

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 (1) 提供專任教師每年出版師培主題論文與申請之相關計畫，如教育部精進特色計畫等。
- (2) 提供專任教師研究教學實務成果彙整表。

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 (1) 提供專任教師研究教學實務成果彙整表。
- (2) 提供教師研究成果融入課程教學內容佐證，如教學講義等。

4-7.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保3-4*）

4-7-1.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1）。

- (1) 提供本系教保專業課程報部核定計畫書。
- (2) 提供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4-7-2. 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2）。

- (1) 提供學生申請抵免相關資料（如學分抵免單以及學生的成績單等）。
- (2) 學生申請抵免相關資料與報部核定計畫書之對應表。

五、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包含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畢業生滿意度回饋、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

5-1-1. 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1）。

- (1) 師培中心提供教師資格模擬考試成效分析。
- (2) 提供教學演示檢定(教學實習課程)與課程設計檢定(教保實習課程)通過情形。
- (3) 歷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
- (4) 幼教師資生實習各項指標通過情形。

5-1-2. 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 (1) 提供教學演示檢定(教學實習課程)與課程設計檢定(教保實習課程)通過率。
- (2) 幼教師資生實習各項指標通過情形。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透過幼教系FB粉絲團、系友會等協助請畢業生填寫問卷，評估其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進行雇主問卷調查，發問卷至畢業生的任職機構雇主，請其評估本系畢業生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 與職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保 5-3）

5-3-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 (1) 提供本系師資生通過教師能力檢定的比例。
- (2) 統計本系學生通過保母證照考試的人數。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提供歷年本系師資生通過教師能力檢定的比例。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 5-3-1)／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 5-3-2)

- (1) 透過幼教系FB粉絲團、系友會調查本系師資生畢業後的工作情況。
- (2) 提供近三年本系師資生畢業後工作情況分析表。

六、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包含師培單位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之建立與執行、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之建立與執行。

6-1. 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 (保 3-3*)

6-1-1. 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1) 提供國內外夥伴學校名單與參訪見習合作計畫。
- (2) 提供本系相關任課教師帶學生參訪、見習的幼兒園名單(說明關係)及合作項目(說明運作情況)

6-1-2. 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1) 提供本系大四及大五教學實習幼兒園名單(說明關係)。
- (2) 提供實習幼兒園合作項目，如邀請實習合作幼兒園主任於相關專業課程進行分享、實習前後討論與檢討會議、邀請實習幼兒園主任擔任諮詢委員等資料。

6-1-3. 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提供相關課程教師安排學生至幼兒園從事見習、試教、帶領活動(如說故事、協助幼兒園執行大型活動)或行為觀察等資料。

6-1-4. 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 3-3-1)

- (1) 提供本系教育實習實施相關辦法，如應屆畢業生集中教育實習實施計畫、國立清

(2) 提供幼兒園教學實習手冊。

6-1-5. 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第 13 條」規定。(保 3-3-2)

(1)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指出：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遵循以下八點規定：A.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B. 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C. 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D. 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E. 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F. 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G. 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H. 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2) 提供與本系教保實習合作幼兒園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的資訊，及與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之對應表。

6-1-6. 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 3-3-3)

提供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以及嬰幼兒教保實習教學大綱，以及實習課程實際執行之相關資料。

6-2. 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1) 提供本系教師輔導幼兒園之名單及輔導主題。
- (2) 提供本系教師擔任相關專業講座的場次與講題。
- (3) 提供本系教師舉辦教學相關工作坊的場次與主題。

6-2-2. 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1) 提供本系教師輔導幼兒園之名單及輔導主題。
- (2) 提供本系教師於幼兒園執行STEAM課程與推廣美感課程的幼兒園名單，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6-2-3. 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同6-1-2第2項，提供實習合作幼兒園主任於相關專業課程進行分享、實習前後討論與

檢討會議、邀請實習幼兒園主任擔任諮詢委員等資料。

七、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

充實、維護並善用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以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規劃。

7-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保4-1）

7-1-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1-1）

提供「相關專業教室及其設備與儀器清冊」

7-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保4-2*）

7-2-1. 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2-1）

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清冊」

7-3. 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保4-3）

7-3-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4-3-1）

(1) 訂定專業教室使用管理辦法，建立使用登記名冊(本系專業教室：音樂律動教室、藝術多功能教室、幼教資源教室、嬰幼兒保育教室)。

(2) 訂定教學相關圖儀與設備借用辦法。

八、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基本指標」包含師培單位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課程規劃與設計、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表 4：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內涵彙整表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本系規劃蒐集資料之名稱 |
|-----------------|---|-----------------------------------|---|
|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 國立清華大中大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
|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 | | * 教室空間等相關資料 * 圖書設備資源數量統計 |
| 3.課程規劃與設計 |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 | *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課程規劃相關會議資料 * 課程架構表 |
|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之規定或「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 | * 教育部教育實習辦法 * 本校教育實習辦法 |
|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 6-1.與中小學(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 教學實習課程大綱及成果 * 教材教法課程資料(課程大綱) |

九、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關鍵指標」包含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師資數量、行政支援人力、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表 5：師資培育關鍵指標內涵彙整表

| 指標 | 內涵 | 對應項目標準 | 建議佐證資料 |
|-------------------|--|--------------------------|--|
|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本校組織規程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
| 2.師資數量 |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本次本系受評類型為師範(教育)大學，依師資質量計算基準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相關規定，聘任專任教師。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提供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與學經歷佐證對照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 |
| 3.行政支援人力 |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本校組織規程 *每年度工讀金分配金額 |
|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 |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 *依據內涵要求呈現相關資料，本系近三年(106~108)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皆在全國通過上。未來亦會持續保持並輔導學習，以保持穩定的通過素質。 |

| | | | |
|---------------------|---|----------------|---|
|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數超過50%。 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p>註：達到一項即通過。</p> | | <p>* 畢業生動態調查紀錄</p> <p>* 本系將調查已完成實習或取得教師證之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計算以下兩內涵之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以為檢核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以上兩項內涵達到一項即通過。 |
|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 | <p>* 每年申請與執行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如師培精進特色計畫、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國內外史懷哲計畫、推動幼兒園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等)</p> <p>* 教師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成果資料</p> |
|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同2-4佐證資料 |

以上指標掌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業經 108 年 1 月 16 日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並已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各類科指標與建議佐證資料請參見附錄。

肆、自我評鑑流程

一、評鑑計畫之規劃時程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與水準，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依本校評鑑辦法，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師培中心在本校行政組織架構中為一級行政單位，因有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性質，故本中心亦屬本校評鑑辦法所稱各受評單位。

師培評鑑根據不同目的有不同分類標準，本校中教、小教與幼教之分類為準自評，按高教評鑑中心規劃時程，本校須於 108 年 6 月提報三類科之實施計畫送評鑑中心機制審，並於 111 年 12 月送交評鑑報告結果審。

為配合高教評鑑中心排定之時程，及參照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進行師培評鑑程序如下：

- (一) 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並經由師培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 評鑑實施計畫認可後，於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
- (三) 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管考與提供意見。
- (四) 第六學期實施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 (五)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提申復申請。
- (六)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七)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討論出具體改進方案。

- (八) 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¹，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於改善方案執行期間，各受評單位須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
- (九) 受評單位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十)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據此，本系已於 107 年 9 月起開始進行各項前置準備作業，並由師培中心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與副主任組成師培評鑑執行小組；108 年 1 月 16 日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議通過評鑑項目及效標。並擬於同年 2 月 11 日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評鑑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108 年 6 月送交實施計畫予評鑑中心審查，108 年 10 月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訂定本校師培評鑑作業規範，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修正計畫書與委員意見回覆，108 年 12 月召集人參加再審查會議。計畫認定後將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1 月(108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1 學年上學期)執行，資料蒐集範圍為 5 學期，分別為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並於執行計劃期間之每個學期末召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會議進行檢核，以確認實施計畫執行進度。111 年 4 月(110 學年度上學期)進行實地訪評，111 年 5 月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報告；111 年 8 月提具體改善方案送校檢討會議；111 年 12 月完成評鑑報告送交評鑑中心。

1. 全校檢討會議係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母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另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其中第十點規定之評鑑程序，於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於提送全校檢討會議前先召開內部檢討會議，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再提送全校檢討會議。檢討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並召開，成員有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與研發長。於檢討會議中審議各單位提出之改進方案。

表 6：自我評鑑時程表

| 日期 | 辦理事項 | 內容 | 備註 (學年度) |
|-------------|--------------------|--|-------------|
| 107.9 | 規劃自我評鑑時程 | | 1071 |
| 107.9 | 準備相關評鑑辦法(草案) | 含 5 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 | 1071 |
| 107.10.12 | 召開師培評鑑準備會議 | 成員：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討論計畫撰寫重點) | 1071 |
| 107.11.22 | 辦理評鑑知能研習 | 邀請高教評鑑中心執行長侯永琪與品保處長林劭仁到校指導 | 1071 |
| 107.12.21 | 召開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成員：主任、副主任、三師培學系主任、副主任(各類科指標項目與佐證填表確認及計畫內容分工) | 1071 |
| 108.1.16 |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 | 1071 |
| 108.2.11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確認評鑑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 | 1072 |
| 108.1.31 | 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實施計畫內容草案 | | 1071 |
| 108.5.31 | 完成評鑑實施計畫 | 蒐集資料範圍為:1081、1082、1091、1092、1101 | 1072 |
| 108.6.21 | 召開師培中心中心會議 | 通過各類科評鑑計畫送評鑑中心 | 1072 |
| 108.6.30 前 | 評鑑計畫提交評鑑中心審查 | | 1082 |
| 108.11.29 前 | 計畫書修正與委員意見回覆送再審查會議 | | 1081 |
| 108.12 月 | 評鑑中心再審查會議 | | 1081 |
| 108.9~111.1 | 執行實施計畫 | 1081、1082、1091、1092、1101(每學期末進行檢核) | 1081~1101 |

| | | | |
|--------|----------------|-------------------------|------|
| 110.3 |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試評) | | 1092 |
| 111.1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成立師培評鑑委員會 (審查建議委員名單) | 1101 |
| 111.4 | 實地訪評 | | 1102 |
| 111.5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審議評鑑結果報告 | 1102 |
| 111.8 | 召開檢討會議 | 提具體改善方案 | 1111 |
| 111.12 | 評鑑報告送評鑑中心 | | 1111 |
| 112.3 | 評鑑中心公告結果 | | 1112 |
| 113.4 | 召開教學單位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審議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 1122 |

二、實地訪評流程

依評鑑時程，擬於 111 年 4 月辦理實地訪評，評鑑時程為一天半，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行政人員晤談、與在校師資生或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等。實地訪評流程請見表 7：

表 7：實地訪評流程

國立清華大學師培準自評實地訪評流程（一天半）

108.11 決議版

| 第一天 | | | |
|------------------------|-----------------|--------------------------|---|
| 時間安排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09:00 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09:00-09:50 (50 分鐘) |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生學習成效檢視。 4.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評鑑實施計畫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7. 各受評師資類科需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評鑑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
| 9:50-10:10 (20 分鐘) | 師資培育 業務單位簡報 | 師培學系 / 師培中心 (處) 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師資培育業務總體報告。 |
| 10:10-10:30 (20 分鐘) | 移動 | | 請評鑑委員移動至各受評類科場地 |
| 10:30-11:10 (40 分鐘) | 各受評師資類 科業務簡報 |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 介紹各該類科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各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 |

| | | | |
|------------------------|----------------------------|------------------------|---|
| 11:10-11:30 (20 分鐘) |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 (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 究室等) |
| 11:30-12:00 (30 分鐘) |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查閱各受評師資類科資料 |
| 12:00-13:00 (60 分鐘) | 午餐暨休息時 間 | |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 |
| 13:00-13:50 (50 分鐘) | 資料暨相關文 件查閱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查閱各受評師資類科資料 |
| 13:50-14:40 (50 分鐘) | 在校學生晤談 | 評鑑委員 |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請各受評 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 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
| 14:40-15:20 (40 分鐘) | 實習學生晤談 | 評鑑委員 |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 人) 進行一對一或團體 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
| 15:20-16:10 (50 分鐘) |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 評鑑委員 |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 / 師培中心主任、 師培學系 / 師培中心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實習指導 教師、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
| 16:10-16:50 (40 分鐘) | 評鑑資料彙整 暨提出實地訪 評待釐清問題 | 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 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
| 16:50-17:30 (40 分鐘) | 教師及行政人 員綜合座談 | 評鑑委員 |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
| 17:30 後 | 評鑑委員 離校住宿 | |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

| 第二天 | | | |
|-------------------------|---------------|----------------|---|
| 時間安排 | 工作項目 | 主持人 | 工作重點 |
| 09:00 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
| 09:00-10:20 (80 分鐘) |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 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
| 10:20-12:00 (100 分鐘) |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 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
| 12:0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 安排交通事宜。 |

三、 評鑑資料蒐集

按蒐集資料範圍為:1081、1082、1091、1092、1101 等五學期，依據七項指標及其內涵，檢附所預備之佐證資料，資料之來源包含辦法文件，各種活動之質量化文件與相關紀錄，另籌組師資培育問卷規劃小組，設計自我評鑑各主題問卷，針對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師資培育現況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亦供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

四、 管控與申復機制

師資培育之自我評鑑管考與申復機制之法規依據為「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作業規範」，依其第二點略以師培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督導、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執行秘書係為評鑑流程之管控負責者，督導各類科之評鑑流程；執行管考之各層級行政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師培學系、及師培學系所屬之教育學院與教務處及校級指導委員會等單位。自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之管考流程機制參見作業規範第十點，茲以表 8 說明如下：

表 8：自我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之管控流程機制

| 任務 | 內容說明 | 管控機制 | 預計日期 |
|----------------|---|-------------------------|-----------------------|
| 1. 項目指標審議 | 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提本校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 評鑑工作小組審議 | 108.4 |
| 2. 評鑑計畫審議 | 受評單位依教育部規劃之評鑑檢核內容與時程於期限內提出評鑑實施計畫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各集人撰擬→中心會議審議→報部 | 108.6 |
| 3. 蒐集五學期資料 | 實地訪評前蒐集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1081/1082/1091/1092/1101)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管控 | 108-111 |
| 4. 每學期末管考 | 各受評類科應於每學期末，依據評鑑項目與指標，提交評鑑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包括：1. 期末課程檢討會議(邀請校外專家) 2. 各項目指標負責者蒐集質量性資料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管控 | 108.9-111.1 |
| 5. 實地訪評前置準備 | 實地訪評 12 個月前提出評鑑時程與安排流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遴聘。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執行 | 110.5 |
| 6. 實地訪評(1102) | 各受評類科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及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管控 | 111.5 |
| 7. 申復 |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對各受評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提申復申請。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申請 | 依評語表於 25 天內提出 111.5-7 |
| 8. 提出詳細評鑑結果報告書 |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報告書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撰擬 | 若於申復期間，仍依實說明 111.6 |
| 9. 具體改善方案 |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後二個月提具體改善方案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報 | 111.8 |
| 10. 全校檢討會議 | 實地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類科之具體改善方案提給教務處 | 教務處召集 | 111.10 |
| 11. 評鑑結果報部與認定 | 評鑑結果分項認定制分三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結果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 | 校指導委員會審議 | 111.12 |
| 12. 評鑑結果公佈 | 教育部認定結果後教務處公告於「教學單位評鑑」專區及受評單位網站。 | 教務處及受評單位 | 112.3 |

伍、評鑑委員遴聘

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師培單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遴聘之。因此本中心將依以下原則遴選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師培單位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名單，遴聘各類科評鑑委員 5 名及觀察員 2 名以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迴避與觀察員之義務、責任與迴避如下說明。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四點明訂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 5 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名。
-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

1. 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2. 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3. 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 (一) 自評：應全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受評單位依選聘條件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 (二) 準自評：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 (三) 分年評鑑：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評鑑委員。

關於評鑑委員應主動回避事宜，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五點明訂如下：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類科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受評類科單位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受評類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 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師培單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聘之。

二、觀察員之遴聘

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單位實施實地訪評時，除評鑑委員之外，將導入教育現場優質的行政主管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兩位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4.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5.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六點明訂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 2 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觀察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觀察員姓名、現職、專長及經歷。
- (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五名。
-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觀察員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 (一) 自評：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選任。
- (二) 準自評：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

(三)分年評鑑：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遴聘評鑑委員。

另，觀察員應主動迴避之情事訂於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七點：

(一) 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同意者。

依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準自評師培單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本校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當中遴聘之。因此本中心將依以上述原則遴選，並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師培單位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名單，遴聘各類科評鑑委員 5 名及觀察員 2 名以進行實地訪評。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經費、人力與行政支援

(一) 經費支持

幼兒教育學系此次之師資培育評鑑，在經費方面的支持主要來自兩個部份，首先是學校的支援，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 12 條規定：「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的第二個來源，為教育部之各類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如「師資培育精進特色計畫」、「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史懷哲課輔計畫」及「國外見習實習計畫」等相關計畫，皆可配合執行幼兒教育學系進行師資培育評鑑之各項進行之業務。詳細的經費說明如下。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支應之經費，為教務處依法編列之經費項目，主要為支應實地訪評當日之「國內外評鑑委員費用」、「觀察員費用」、「補充保費」及「交通費」等。而幼兒教育學系除了可運用師資培育中心所編列上述之「訪評當日膳食雜支費用」外，另可運用的經費還有師資培育中心所列五學期評鑑實施期間之「研習費用」及「蒐集資料之相關費用」等。

此外，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每年皆會爭取教育部計畫經費的補助，以支援國立清華大學各項精緻師資培育之業務，近年皆爭取到的有「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及「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另有「全英語教學中心實施計畫」等，此等計畫經費皆可溢注於幼兒教育學系進行師資培育工作。未來，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亦將持續爭取支援，以協助幼兒教育學系深化執行評鑑期間之各項要求指標項目。

表 9：執行評鑑各項業務費用

| 實地訪評費用 (589,209) | | | | | |
|------------------|--------|------|---------|--|------|
| 申請項目 | 單價 | 單位 | 總價 | 備註 | 編列單位 |
| 國內委員評鑑費 | 6,000 | 20 人 | 120,000 | 評鑑費：新台幣 6,000 元(人/次)。小教/幼教/中教/教保，各 5 位委員，共計 20 位 | 教務處 |
| 觀察員費 | 4,000 | 8 人 | 32,000 | 觀察員費：新台幣 4,000 元(人/次)小教/幼教/中教/教保，各 2 位委員，共計 8 位 | 教務處 |
| 補充保費 | 3209 | 1 式 | 3209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 1.91% | 教務處 |
| 交通費 | 28,000 | 1 式 | 28,000 | 核實報支。 | 教務處 |

| | | | | | |
|----------------|--------|------------|---------|--------------------------------|------|
| 國內委員 住宿費 | 4000 | 28人*3 日 | 336000 | 每人每日上限4,000元，給付日數 得加計評鑑前一日。 | 教務處 |
| 委員便當 | 200 | 28人*3 | 16,800 | 當日午餐及晚餐，隔日午餐 | 師培中心 |
| 工作人員 便當 | 80 | 30人*3 | 7,200 | 當日午餐及晚餐，隔日午餐 | 師培中心 |
| 其他(雜 友) | | | 30,000 | 點心，禮物，評鑑事務用品 | 師培中心 |
| 校內評鑑人員研習費用 | | | | | |
| 講師 | 2,000 | 4 | 8,000 | 評鑑講習 | 師培中心 |
| 交通費 | 2,000 | 1式 | 2,000 | 核實報支。 | 師培中心 |
| 5學期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之費用 | | | | | |
| 業務費 | 20,000 | 5學期 | 100,000 | 含評鑑資料整理之相關庶務與雜 支文具等 | 師培中心 |

(二)人力與行政支援

關於師培教育自我評鑑之人力及行政支援，本校評鑑以不同責任角度，分成縱向指導組織、橫向業務組織及學校行政支援等，如下分別說明各層次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規劃。

1. 就縱向指導組織而論，受評單位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為各分層指導層級，明確人員代表與職責任務整理如下表。

表 10：評鑑指導層級、組織與職責任務

| 組織 | 職責任務與人員代表 |
|----------|--|
|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評鑑規範，由校長、經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評鑑規範。 |

| | |
|----------|--|
| 評鑑工作小組 |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 |
| 師培評鑑執行小組 | <p>師培評鑑執行小組由師培中心主任、二位副主任（分別負責小特幼學程與中等學程）、師資培育學系主任與專任教師組成之。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副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中心副主任(中等學程)為執行秘書，負責督導、統籌規劃與協調評鑑作業之執行。</p> <p>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流程管控、推薦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p> |

2. 橫向業務組織主要為受評單位之各類科橫向組織，主要為教育學院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中等學程與師培中心之各組等，各受評類科均以該類科之系主任，而中等學程則以中心副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本次評鑑各該類科相關細節之行政事宜。以下以表 11 說明幼兒園類科於本次自我評鑑明確人力與行政支援，以師培中心與幼兒教育學系為主。

表 11：自我評鑑人力及行政表

| | | | |
|--------|---|---------------|--|
| 各類科召集人 | 小教類科召集人教科系主任 幼教類科召集人幼教系主任 中教類科召集人中心副主任（兼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 | |
| 執行單位 | 專職負責人員 | | |
| 師資培育中心 | 各組名稱 | 職務級職 | 評鑑項目主責與行政支援 |
| | 行政主管 | 主任/二位副主任 | 負責督導與規劃師資培育各類科評鑑之執行機制 |
| | 課程組 | 組長/專員/組員/計畫助理 | 師資培育中心中教類科評鑑計畫各類科課程規劃、課程地圖與教師專業發展之機制實施 |

| | | | |
|--|---------|---------------------------------------|------------------------------|
| | 實習輔導組 | 組長/二名行政助理 | 師資培育中心小教類科評鑑計畫與機制實施及實習輔導相關業務 |
| | 地方教育輔導組 | 組長/助理員 | 師資培育中心幼教類科評鑑計畫與機制實施及地方教育相關業務 |
| | 教育實驗組 | 組長/秘書/計畫助理 | STEAM與華德福等創新課程機制規劃與實施 |
| | 專任教師 | 4名教授，4名副教授，2名助理教授，共計10位專任教師。 | 支援課程與實習相關事宜 |
| | 合聘教師 | 6名教授，4名副教授，共計10位合聘教師。(合聘自學科所，經濟系與心諮系) | 支援中等教育課程與實習 |

表 12：幼教系評鑑分工表

| 單位 | 幼教系 | 職務級職 | 評鑑項目主責與行政支援 |
|------|------|-------------------------|-----------------------|
| 教育學院 | 行政同仁 | 主任 | 幼教類科評鑑計畫與機制實施與召集 |
| | | 副主任/組員職務代理人 / 行政助理 | 評鑑指標六大項目及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執行 |
| | 專任教師 | 2名教授，7名副教授，4名助理教授，共計13位 | 支援師培課程與實習 |

3. 學校行政支援：本校對師培單位自我評鑑之支持，除了上述之校院級指導組織之外，另在評鑑相關法規、評鑑研習、評鑑經費、評鑑經驗與流程設計及評鑑問題解決與結果呈現之方式，均獲得其他一級與二級單位之相關人力與行政協助。另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林紀慧主任同時為教育學院院長，亦借助系所及院級評鑑之經驗得以獲取學校相關協助。學校行政支援情形，如表 13。

表 13：自我評鑑學校行政支援情形一覽表

| 單位 | 各組名稱 | 職務級職 | 評鑑項目主責與行政支援 |
|------|--------|---------------|---|
| 教務處 | 綜合教務組 | 組長/副管理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法規之意見提供與協助擬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 2. 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法規召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督導與審議本校師培評鑑之規範與指標項目。 3. 師培評鑑與實地訪評等之經費支持 4. 關於評鑑結果與申復問題之協助 5. 評鑑結果之公佈 |
| 教務處 | 學習評鑑中心 | 主任/助理研究員/行政助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評鑑研習協助 2. 關於學生學習歷程及畢業生之追蹤問卷調查資料蒐集分析與協助 3. 關於評鑑結果與問題之協助 |
| 教育學院 | 院辦公室 | 秘書/行政助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幼兒教育學系提供相關佐證與經費支持。 2. 提供院級評鑑辦理經驗與指導 3. 協助實地訪評提供院場地支援 4. 實地訪評之前置試評委員邀請與推薦 |

二、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為因應本次幼兒教育學系及國立清華大學其他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國立清華大學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邀請高教評鑑中心執行長侯永琪與品保處長林勁仁，為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同仁分享有關「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計畫」之修定與機制認定主題。此次的分享，使幼兒教育學系行政同仁與教師們，有機會釐清關於本次師資培育評鑑之疑慮，以及與歷次評鑑方式之差異。

關於幼兒教育學系未來規劃辦理自我評鑑之研習計畫，將分為以下三個重點：

1. 辦理幼兒教育師資培育主題評鑑工作研習：

針對幼兒教育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的內涵，將邀請評鑑學者專家進行指導講座，另關於

評鑑進行之實務，亦規劃邀請同質性評鑑學校以座談方式分享評鑑推動之作法與經驗。

2. 與國立清華大學各學院單位合作：

幼兒教育學系將積極與國立清華大學各學院單位合作，參與其他學院與教育發展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以獲取更多元的評鑑知識與內涵。

3. 參與全校性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幼兒教育學系將積極參與教務處所屬學習評鑑中心辦理之全校性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使評鑑相關人員（含幼兒教育學系代表、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均能充分理解評鑑運作機制及規範。

三、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師資培育是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重點，培育師資生除原來師培學系之外，亦甄選來自各不同專長之系所，因此與各系所保持合作良好的共同培育關係，並亦獲學校各行政單位的支援，茲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開教務會議審議課程，亦支援修正與討論與師培評鑑相關之法規並協助實地訪評經費與流程；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社群研究申請，鼓勵教師專業成長；金門教育中心協助本中心每年前往金門進行史懷哲課輔服務計畫時之照顧與安排；推廣教育中心與本中心合作開設師資培訓工作坊或幼教專班及師培增能學分班如各主題加註專長學分班等，另課務組選課系統支持及一般教室借用實習生為教甄考試時之練習場域。

(二) 學院與系所：支援師培中心及師培單位之各層級會議，如中心會議，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協助師培課程與專門課程之發展，另亦協助大五實習輔導。

(三) 全球處：海外他校如香港，大陸地區等師資生交換見習協助及海外實習與見習計畫與實習機構合約簽訂與協助等。

(四) 研發處：鼓勵教師專業增能與研究發展，提供彈性薪資支持優秀教師，及協助與獎勵教育部與科技部之計畫申請。

(五) 圖書館：本校圖書館館藏量為 6,791,223 冊，現期期刊有 2,907 種，電子館藏(含圖書、期刊與資料庫)更達 400 萬種，教科書約 3,569 冊。圖書館亦每年固定編列教圖書購置經

費，購置相關教育圖書及期刊等，提供本校學生豐富且多元之學習資源。

(六) 計通中心：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維護穩定的科技教室資源，讓師資生可以學習教學多媒體之相關技能，並且亦建置師培系統如師培生甄選報名系統、師培學分審核，實習輔導申請系統與學程導師資料系統等，便捷行政相關業務。

(七) 秘書處：秘書處的議事與法規組，提供教師與學生或師培相關會議之權利義務法規協助，另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合作，固定每學年學期安排性平講座提供本校師生及返校實習生更清楚的性別意識。

四、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促進全人教育，打造更好的學習環境，開創藝術教育、研究、產業新局，亦能提供多元推廣服務，提升大學對社會的貢獻。

國立清華大學新修訂之組織規程（107.08.01 生效）於第二章明訂：「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為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此為國立清華大學將師資培育教育列入重要發展之行政法源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單位屬性為具教學功能之一級行政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其中「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之五項行動方案首要為「深化高等教育典範」，其中第五點為「擴展頂大對於國民教育社會貢獻」，並說明「以科學教育、未來教育、實驗教育、翻轉教育等領導全國 K-12 學校教育及師資發展，長期可望產生國民教育現場極高比例的教師與校長主任，對於國民素質整體提升有重大貢獻。同時以新藝術豐富社會內涵，提供學生更多元完整教育與生涯發展前景，使人文、科技交會出更寬廣學術平台，創造新價值產業的藍海。」，於此，明確聲明，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點面向。

另外，國立清華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師資培育中心之發展策略明確臚列於中，提及「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國內少數具備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等四項類科的培育單位，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

柒、改進機制

本校師資培育之自我評鑑管考與改善機制之法規依據為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要點，執行各層級管考之行政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師培學系、及師培學系所屬之教育學院與教務處等單位。以下分別說明歷次師培評鑑(含內部評鑑)之檢討改善與自我評鑑實施期間之追蹤與管考及評鑑結果確認後之改善機制。

一、歷次師培評鑑之檢討改善

本校在原新竹教育大學時期幼兒園類科於 101 年上半年 4/16-4/17 接受評鑑、102 年度下半年 10/14-10/15 接受覆評。於此正式評鑑之前，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本校邀請委員辦理自我評鑑，預評檢視可修正與調整之方向。

針對 102 年下半年之覆評，感謝委員肯定，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而其中六項評鑑項目中，「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行政組織及運作」、「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為通過，另外「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上學期所聘專任教師員額未符教育部規定，而為有條件通過。以下茲就委員當時各項目之建議與本校持續改進說明如下：

在「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項目之調整方面，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素質與專業均予提昇，理論課程與基礎必修課程，由專任教師擔任，若需外聘亦以具博士學位者為原則，除原新竹教育大學時期之 101 學年度採取與師培系所合聘方式，聘足 5 位專任教師，而合校後，本校師培中心為一級單位，更已有 11 位專任教師，並另有 9 位合聘其他學系之專任教師，目前所規劃的開課數，專任教師已提升近至 75%。

本次新週期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立基於先前的改善基礎，並於合校後持續修正調整，為更完備本次自我評鑑之相關程序，本校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規範」明訂校級指導單位及院級評鑑工作小組，師培中心亦另組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清楚規範各層級任務與權責，並明列評鑑指標項目，評鑑流程及考核和申復之方式，希冀藉由建立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積極自我改善，持續精進師資培育之教學實務與專業環境。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之自我評鑑管考與改善機制之法規依據，為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要點，執行各層級管考之行政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所屬之教育學院與教務處等單位。幼兒教育學系評鑑結果與改善機制流程，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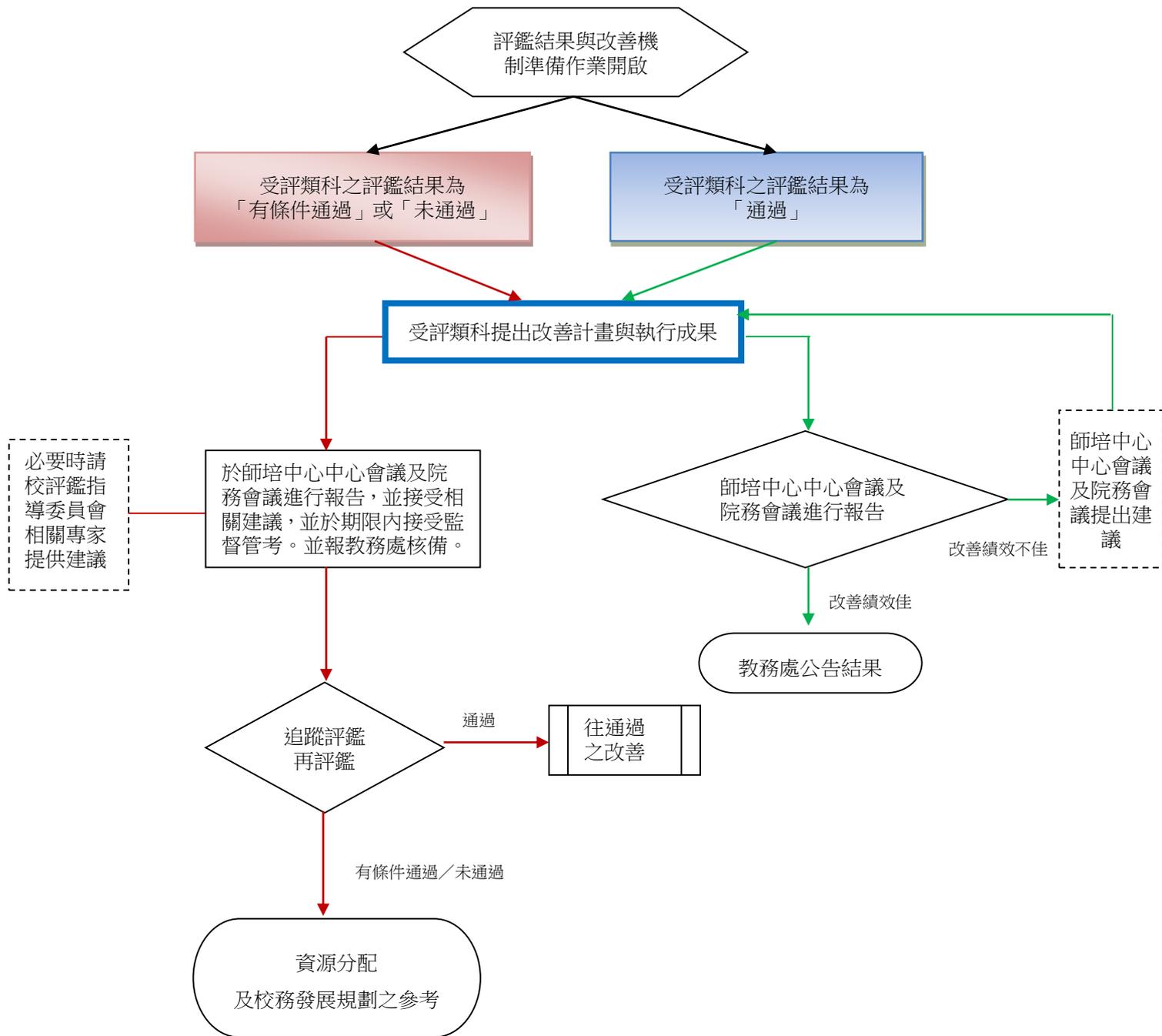


圖 5：評鑑結果與改善機制流程表

以下分別說明，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實施期間之追蹤與管考，及評鑑結果確認後之改善機制。

二、追蹤與管考機制(例如：每學期末進行管考、中心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幼兒教育學系為了能在自我評鑑期間內，依照各項目指標的要求，有效率的提供質與量的成果，自撰寫評鑑計畫之始，直至撰寫完成自我評鑑報告，隨時進行適當的追蹤與管考，以備各階段能適時調整誤差值，幼兒教育學系除了監督好評鑑過程之外，更在進行評鑑的歷程中，完備各項師資培育之重要任務。

追蹤與管考機制分別為「評鑑規劃與自我檢視」、「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二階段：

1. 評鑑規劃與自我檢視

本階段期間為幼兒教育學系自 107 年 8 月 9 日於台師大召開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計畫說明會開始，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評鑑計畫書送評鑑中心。

(1) 確認評鑑指標與內涵並撰擬建議佐證資料(師資類科相關會議確認)

自 107 年 9 月起，幼兒園師資類科陸續召開多次相關會議(如，幼兒教育學系之系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專案會議、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會議等)，進行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指標與內涵確認與撰擬建議佐證資料。

(2) 審議評鑑指標與內涵(評鑑工作小組及校評鑑指委員會審議)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除了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由教務長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評鑑指標與內涵，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校長召集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本案評鑑指標與內涵及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3) 完成各該類評鑑計畫書(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

由幼兒教育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召集人，邀請相關類科教師同仁，共同撰擬評鑑計畫書，並送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

2. 評鑑實施至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本階段分列三段期間，第一，為「幼兒教育學系評鑑實施期」，即蒐集資料之五個學期，自 108 學年至 110 學年上學期；第二，為「幼兒教育學系實地訪評期」，為 110 學年下學期；第三，為「幼兒教育學系評鑑結果公告期」，接續實地訪評後至 111 年 12 月完成評鑑結果後，審送評鑑中心。

(1) 幼兒教育學系評鑑實施期(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會議每學期末進行管考)

幼兒教育學系在前五個學期(自 108 學年至 110 學年上學期)，為依評鑑計畫之機制規劃，執行各項評鑑指標內涵所具之任務及整理與蒐集質量化之佐證資料。幼兒教育學系將於每學期末，依評鑑計畫之執行情形提報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會議進行管考，定期的檢討與修正，並於第五個學期末完成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報告。

(2) 幼兒教育學系實地訪評期(評鑑委員與時程需先行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110 學年下學期將辦理實地訪評，幼兒教育師資類科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將自高教評鑑中心之資料庫名單中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將於受訪日十二個月前提報校指導委員會審查與核定。

(3) 幼兒教育學系評鑑結果公告(申復需於期限內，結果由高教評鑑中心議決)

幼兒教育學系需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若需申請申復，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十二條規定：受評單位對於評鑑評語表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二)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致，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三)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初稿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教務處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單位網頁。

三、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機制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評鑑結果檢討與改善之流程管控為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師培中心副主任為執行秘書係為評鑑流程之管控負責者，督導各類科之評鑑流程；師培評鑑執行小組之主要任務為負責訂定師培評鑑相關規範、撰寫實施計畫、提送評鑑項目及效標、評鑑

流程管控、推薦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名單、提送評鑑結果報告及具體改進方案、提出申復。

又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第十點明訂，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實地訪評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另第十二點規定受評單位最遲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兩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故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為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專責單位。

評鑑結果確認後，依據評鑑委員之建議，無論是「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幼兒教育學系皆會進行自我改善及自我評鑑作業調整，以更具體積極之計畫進行自我調整。幼兒教育學系之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將再分別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1) 改善計畫之提出

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針對評鑑委員之建議，師資培育中心將邀請幼兒教育師資類科及其他各類科召集人，討論改善機制，確實提供改善計畫、檢核標準及改善時程表等，經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會議及幼兒教育師資培育系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校級檢討會議。

(2) 改善成果之管考

改善成果執行中，幼兒教育學系會定期於師資培育中心之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報告執行狀況及檢核情形，接受監督管考，並呈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另外，若改善成效不彰，必要時可提醒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相關領域教授提供建議。若改善成果仍不甚完善，則將於校級相關會議(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調整招生(師資生)的名額、資源分配或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之參考等。改善計畫中，各階段之執行成果，公告於教務處「教學單位評鑑」專區。

幼兒教育學系至遲會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之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3)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若此次幼兒教育學系之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將再分別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若幼兒教育學系之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將於追蹤評鑑時，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若幼兒教育學系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將於再評鑑時，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師培中心並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程序，實地訪評至遲應於受評結束後十八個月內完成。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表 14：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 09：00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09：00-09：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09：40-10：20 |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進行業務簡報（學校說明自我改善執行成果） |
| 10：20-11：20 | 學生代表晤談 |
| 11：20-12：20 | 資料檢閱/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
| 12：20-13：30 | 午餐休息 |
| 13：30-14：50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 14：50-15：00 | 彈性時間 |
| 15：00-15：30 |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
| 15：30-16：10 | 受評單位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 16：10-17：30 |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
| 17：30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表 15：師資培育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 第一天 |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09：00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09：00-09：5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 09：50-10：20 | 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
| 10：20-11：00 |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
| 11：00-12：00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 12：00-13：00 | 午餐暨休息時間 |
| 13：00-13：50 |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
| 13：50-14：40 | 在校學生晤談 |
| 14：40-15：20 | 實習學生晤談 |
| 15：20-16：10 |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 16：10-16：50 |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
| 16：50-17：30 |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
| 17：30後 |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
| 第二天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09：00前 | 評鑑委員到校 |
| 09：00-10：20 |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
| 10：20-12：00 |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
| 12：00後 | 評鑑委員離校 |

幼兒教育學系針對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本校得依據各受評類科之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本系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系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捌、評鑑結果認定與應用

一、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

1. 本校師培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各評鑑項目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整體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通過情形決定之。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認定結果包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範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評鑑委員會參照幼兒園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五學期之佐證資料及實地訪評，進行撰寫總結報告，並給予評語初稿與認定結果。

表 16：師培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 評鑑結果 | 認定標準 |
|-------|--|
| 通過 |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 有條件通過 |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 未通過 |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

2. 評鑑項目之評語欄以文字敘述為主，敘明各評鑑項目的優點、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3.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受評(幼兒園)類科對於對評鑑評語表初稿如有意見，認為有如後情形，可提出申復，如(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二)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致，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三)評鑑評語表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初稿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後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經認定後評鑑最終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公佈程度為分項認定之三種結果，另關於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文件，將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於受評(幼兒園)類科單位網頁。(如下圖 6 所示)。

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首頁 > 教學單位評鑑

教學單位評鑑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學習評鑑中心

評鑑結果 **南大校區評鑑結果**

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101年4月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另於102年4月間接受追蹤評鑑；以下系所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105年11月1日合校後，南大校區併同校本部期程、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進行教學單位評鑑。）

| 學院 | 受評單位 | 評鑑結果 |
|--------|-----------|------|
| 竹師教育學院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通過 |

綜合教務組聯絡資訊
校內分機：35056、31002
四校外分機：*941+分機
學校總機：(03)5715131
綜合教務組直撥電話：(03)5719134
綜合教務組傳真電話：

相關連結
• 教務處
• 清華公布欄
• 清華學院
• 教育部
• 中央研究院
• 傑出人才基金會
• 中山學術基金會
• 電子報訂閱
• PDF閱讀器下載

最後更新日期
2019-01-23

圖 6：清華大學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

二、評鑑結果之運用

評鑑結果認定後，師資培育中心將召集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含師資培育系主管與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進行後續發展之研討，參照幼兒園師資評鑑類科委員之建議，進行改善檢討。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幼兒園師資評鑑類科作為改進之參考。幼兒園師資評鑑類科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另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及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幼兒園師資評鑑類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幼兒教育學系將針對幼兒園師資評鑑類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幼兒教育學系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再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規定，幼兒教育學系評鑑結果若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

類科，須接受「追蹤評鑑」；評鑑結果若為「未通過」之受評類科，須接受「再評鑑」。幼兒教育學系將以認定結果公佈後一年，為自我改善評鑑作業時程。關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由師培中心規劃。

本校得依據各受評類科之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本系得依據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系績效衡量、發展規劃與辦學品質提升之參考依據。

玖、結語

結語一 校層級：清華大學形成 K~12 完整之師資培育體系

面對當前少子化衝擊，加之師資培育未來多元化的環境，師資培育單位需積極以對才能持續前進，本校因著合校前教育大學的基底及師資培育學系與師培中心具良好的運作模式，合校後，除了原有的國小、幼教、特教三類科之外，另有中等教育的加入，完整 K-12 完整師資培育系統，透過不斷地自我精進，建立永續發展及品質保證機制。

目前進行中的全英語師資培育規劃，108 已正式招生的亞洲第一所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加之跨領學科 STEAM 教育及中小合流培育等，皆顯示出本校對於師資培育的重視，及對培育優質專業且有教育愛的好老師之不變初心。

本校向以教育創新為品牌，長久以來為各界所肯定，期許藉由自我評鑑予以增能之培育制度，得予本校師資生具更好的條件適任教職之路。

結語二 系層級：幼兒教育學系前景看好，清華幼教系將提供最優質的師資

本系畢業生原本在就職市場表現就極為良好，加上政府幼托公共化政策之推行，以及華人地區早教市場的興盛，未來幼教畢業生就職市場更為看好。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實施計畫，包含：評鑑辦法、自我評鑑項目與指標、自我評鑑流程、評鑑委員遴聘、自我評鑑支持系統、改進機制、評鑑結果認定與應用。各項內容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經過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人員作充分的討論而定案，未來經過審查通過後，將逐步落實評鑑工作，透過完善的評鑑機制，精進教學、深耕幼教師資生能力，持續提升幼教師資生學習成效，進而培育出優質專業的幼兒園教師，為國家社會貢獻心力。

壹拾、附錄(以下附錄收於光碟)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111年）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受評類科:中等學校

說明：本類科受評方式為「準自評」，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評鑑委員名單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 序號 | 評鑑委員姓名 | 評鑑委員現職 | 評鑑委員專長 | 評鑑委員 相關經歷 | 召集人序 |
|----|--------|--|---|---|------|
| 1 | 巫銘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 究所教授兼人文與 科學學院院長 | 職業社會學、職場心理學、教 育評鑑、學校行政、質性研究 | 國立雲林科技大 學技術及職業教 育研究所教授兼 人文與科學學院 院長 | 1 |
| 2 | 鄭海蓮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暨數 位學習與教育研究 所教授 | 測驗理論、自動化編製測驗、 空間認知 | 1.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教育學程 中心教授 2. 國立屏東師範 學院初等教育 系副教授 | 2 |
| 3 | 丘愛鈴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教授 | 課程與教學理論研究、課程發 展與設計、綜合活動領域教材 教法、生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 1. 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師資培 育與就業輔導 處處長 2. 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教授 | 3 |

| | | | | | |
|---|-----|---------------------------------------|---|---|--|
| 4 | 王俊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 技研究所 教授 | 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能力 取向理論研究、文化研究與多 元文化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 專業發展 | 1. 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中 心主任 2. 國立中興大學 教師專業發展 研究所副教授 3. 國立暨南大學 課程教學與科 技研究所副教 授 | |
| 5 | 吳璧如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 教育學、教學與學習、研究方 法論、教育的社會脈絡 |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 教育研究所 教授 | |
| 6 | 陳佩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 教育行政、高等教育、性別與 教育、比較教育、教育社會學 | 國立清華大學師 培中心教授 | |
| 7 | 林信榕 | 國立中央大學 學 習與教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退休教 授) | 教師專業發展、教育變革問題 與趨勢、科技與教學整合 | 1. 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與教學研 究所教授兼所 長 2. 中央大學師資 培育中心教授 | |
| 8 | 林永豐 |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學研究所/師資 培育中心 教授 | 後期中等教育 比較教育/ 英國 課程發展與設計 學校課程評鑑 學校課程評鑑 | 1. 國立中正大學 教務處教學發 展中心主任 2. 國立中正大學 課程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 |

| | | | | | |
|----|-----|--|-------------------------------------|---|--|
| | | | | 副教授 | |
| 9 | 何縉琪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師資培 育中心 教授兼教育傳播學 院院長 | 教育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 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質性研 究 | 1. 慈濟大學師資 培育中心主任 2. 慈濟大學教育 傳播學院院長 | |
| 10 | 吳百祿 | 正修科技大學 師 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副校長 | 中等教育研究 | 1. 正修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副 教授、教授 2.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助 理教授、副教 授、教授 3. 正修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 心主任 4. 正修科技大學 進修部主任、 校務主任 | |
| 11 | 張嘉育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 究所教授 | 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 1. 臺北科技大學 技職所暨師資 培育中心專任 教授 2. 臺北科技大學 圖書館館長 3. 臺北科技大學 技職及職業教 | |

| | | | | | |
|----|-----|------------------------------------|--|--------------------------------------|--|
| | | | | 育研究所所長 兼師資培育中 心主任 | |
| 12 | 呂文惠 | 靜宜大學 教育研 究所教授 | 心理與教育測驗；教育心理 學；發展心理學；閱讀發展； 學習障礙 | 靜宜大學教育研 究所教授 | |
| 13 | 張學善 | 靜宜大學 教育研 究所暨師資培育中 心教授 | 學校輔導工作,高危險群學生輔 導,正向心理學,班級經營,研究 法 | 靜宜大學教育研 究所暨師資培育 中心教授 | |
| 14 | 王嘉陵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暨師資 培育中心 教授 | 教育哲學、課程與教學 | 1. 高雄市華山國 小教師 2. 屏東市大同國 小教師 | |
| 15 | 方金雅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 導處教授 | 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學、閱 讀理解策略、閱讀教學 | 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兼主任 | |

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允慧(甲)

填表人（簽章）：

實習輔導組
組長 嚴媚玲

填表日期： 110.8.2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

四、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遴聘與責任

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二)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名。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評鑑委員選聘條件：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自評

應全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受評單位依選聘條件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二)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類科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受評類科單位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受評類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二、評鑑委員建議名單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由教務處提供聘函格式，由受評單位自行製作、用印後轉發。後續評鑑委員(含召集人)如有異動，仍需提交教務處、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111 年）觀察員建議名單

受評類科:中等學校

說明：本類科受評方式為「準自評」，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觀察員名單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 序號 | 觀察員姓名 | 觀察員現職 | 觀察員專長 | 觀察員相關經歷 | 受評類別 |
|----|-------|----------------|----------------------|---|------|
| 1 | 王沛清 |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校長 | 數位化學習與行政管理、程式設計與系統規劃 | 1. 國民中學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 2. 教育部升學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中等學校 |
| 2 | 洪士薰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 AI 人工智慧、咖啡 | 1. 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數學教師兼訓育組長 2.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導師 3.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導師 | 中等學校 |
| 3 | 劉建成 |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專任教師 | 創新多元的數學教材、適性實用的補救教學 | 1. 獲教育部 105 年師鐸獎 2. 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數學科諮詢委員 | 中等學校 |
| 4 | 李欣穎 |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教師 | 數學 | 1. 獲教育部 106 年師鐸獎 2.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3.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教學組長 | 中等學校 |
| 5 | 吳世興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 | 機械科 | 1. 獲教育部 107 年師鐸獎 2.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訓育組長 3.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機械科主任 | 中等學校 |

| | | | | | |
|---|-----|--------------|------------------------------|----------------------------------|------|
| 6 | 楊尚青 |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校長 | 讚美教育，營造友善積極校園、行政創新、教材創新、亮點創新 | 1. 台北縣立光榮國中 校長 2.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校長 | 中等學校 |
|---|-----|--------------|------------------------------|----------------------------------|------|

主任（簽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紀慧(甲)

填表人（簽章）：

實習輔導組
組長 嚴媚玲

填表日期：110.8.2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

六、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觀察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觀察員姓名、現職、專長及經歷。
- (二)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五名。
-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觀察員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自評

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選任。

(二)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

七、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同意者。

二、觀察員建議名單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由教務處提供聘函格式，由受評單位自行製作、用印後轉發。後續觀察員如有異動，仍需提交教務處、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111年）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受評類科:國民小學

說明：本類科受評方式為「準自評」，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評鑑委員名單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 序號 | 評鑑委員姓名 | 評鑑委員現職 | 評鑑委員專長 | 評鑑委員相關經歷 | 召集人序 |
|----|--------|---------------------------|-------------------------|---|------|
| 1 | 丁一顧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 教學視導、教師評鑑、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2. 臺北市立大學教務長 3. 臺北市立大學總務長 4.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執行長 | 1 |
| 2 | 林進材 |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課程與教學、教學與學習理論、班級經營、師資培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系教授 2. 國立台南大學秘書處主任秘書 3.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總務處總務長 4.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實習輔導處研究組組長 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6.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實習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 7. 高雄市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研究組研究員 8. 高雄市研習中心教務組組長 9.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務組編審 10. 彰化縣王功國小教師 11. 彰化縣聯興國小教師 12. 台南市安慶國小教師 | 2 |

| | | | | | |
|---|-----|-------------------------|--|---|---|
| 3 | 陳嘉成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 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學習心理學、教學原理、輔導原理與實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授 3. 華梵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4. 能仁家商老師 | 3 |
| 4 | 孫志麟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 教育政策、教育評鑑、師資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學校經營與管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 |
| 5 | 劉唯玉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 | 多元智能評量、多元智能課程設計與教學、案例教學、案例撰寫、教育實習、海外實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2.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主任 | |
| 6 | 林彩岫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教育社會學、教學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助教 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講師 5. 彰化縣溪湖國中教師 | |
| 7 | 蔡明昌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 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與評量、生命教育、量化研究方法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 |
| 8 | 徐綺穗 |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 | 認知心理學、教學與學習策略、發展心理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台南大學教授 2. 國立台南大學副教授 3. 國立台南大學講師 | |
| 9 | 何希慧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 高等教育、校務治理、校務研究(IR)、學生學習成效、國際教育、雙語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2.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教育學博士 | |

| | | | | | |
|----|-----|----------------------|-------------------------------------|--|--|
| 10 | 劉春榮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名譽教授 |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評鑑、教育組織行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代理校長 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兼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所長 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兼中小學校長培育及專業發展中心主任 5.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兼學務長 6.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副教授兼總務長 7. 學校建築研究學會理事長、教育行政學會理事、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理事 | |
| 11 | 王保進 |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 校務研究、高等教育、教育行政學、教育評鑑、教育研究與資料分析、教育評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2. 中原大學校務研究暨策略處策略長 3. 中原大學校務研究暨策略處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主任 4. 中原大學校務研究暨策略處副策略長 5.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副教授 7. 臺北市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8.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9. 臺北市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10.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系講座教授 | |
| 12 | 丁志權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教育法學、比較教育學、教育行政學、教育財政學、教育人力資源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2.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兼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 3.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兼學務長 4.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兼教務長 5.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 6.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科員 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講師 | |

| | | | | |
|----|-----|--------------|-----------------------|---|
| | | | | 8.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9.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講師 10.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11. 臺南縣政府教育局課員、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員 12. 考選部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委員 13. 大學校務評鑑委員、大學系所評鑑委員、師資培育大學評鑑委員 14. 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學院校訪視委員 15. 中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委員、高中校務評鑑委員、國中小校務評鑑、國中小校長績效評鑑委員、縣市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16. 國民小學教師 |
| 13 | 孫敏芝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質性研究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主任（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0.8.2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

四、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遴聘與責任

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名。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評鑑委員選聘條件：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自評

應全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受評單位依選聘條件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二)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類科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受評類科單位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受評類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二、評鑑委員建議名單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由教務處提供聘函格式，由受評單位自行製作、用印後轉發。後續評鑑委員(含召集人)如有異動，仍需提交教務處、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111 年）觀察員建議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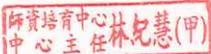
受評類科: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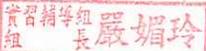
說明：本類科受評方式為「準自評」，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觀察員名單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 序號 | 觀察員姓名 | 觀察員現職 | 觀察員專長 | 觀察員相關經歷 | 受評類別 |
|----|-------|---------------------|---------------------------------|---|------|
| 1 | 彭仁星 |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務主任 | 語文領域-童詩、作文及劇本創作、健體領域-籃球、排球及網球教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導師 10 年 2.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學務主任 3.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4.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國小籃球教練 5. 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業務承辦主任 6. 107 年榮獲教育部師鐸獎殊榮 | 國民小學 |
| 2 | 謝玉姿 |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教師兼學務主任 | 軟網、適應體育、樂趣化教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兼體育組長、輔導主任 2. 新竹市國教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主任輔導員 3.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研究發展暨推廣與培訓計畫」研發委員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體育分組審議委員 5. 新課綱實施之中小學師資培育配套措施-分科教材教法專書計畫-子計畫四-編輯小組 6. 榮獲新竹市 106 年度竹塹明志獎特殊優良教師。 7. 107 年榮獲教育部師鐸獎殊榮 | 國民小學 |

| | | | | | |
|---|-----|-------------------------|--|--|----------|
| 3 | 謝秀娟 |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 小學校長 | 團康活動、輔導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師、組長 12 年 2.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主任 4 年 3.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第 11、12 任校長 4. 臺中市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召集人、課程督學 5.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審查會委員 6. 105 年榮獲教育部師鐸獎殊榮 | 國民 小學 |
| 4 | 邱文良 |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 小學教師兼教務主任 | 童軍活動、才藝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導師 2.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補校主任 3. 新北市板橋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 4.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5. 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補校總務主任 6. 107 年榮獲教育部師鐸獎殊榮 | 國民 小學 |
| 5 | 劉秀燕 |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小 校長 | 擔任嘉義縣自然科領 域副召集人、能源科 技教育推動中心主持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教師兼主計、出納 10 年 2. 國民小學主任 6 年（太興、安和、黎明）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校長 3 年 3. 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校長 6 年 現任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校長 1 年 4. 105 年榮獲教育部師鐸獎殊榮 | 國民 小學 |

| | | | | | |
|---|-----|----------------------|---------------------------|--|------|
| 6 | 雷曉青 |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教師兼輔導主任 | 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劇場展演、中國文學與國語文教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教師 2. 臺中市藝術與人文輔導團—表演藝術輔導員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諮詢委員 4.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委員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發展中心表演藝術科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研發會議委員 6. 106年榮獲教育部師鐸獎殊榮 | 國民小學 |
|---|-----|----------------------|---------------------------|--|------|

主任（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0.8.2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

六、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觀察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觀察員姓名、現職、專長及經歷。

(二)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五名。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觀察員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自評

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選任。

(二)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

七、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 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同意者。

二、觀察員建議名單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由教務處提供聘函格式，由受評單位自行製作、用印後轉發。後續觀察員如有異動，仍需提交教務處、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111年）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受評類科: 幼兒園

說明：本類科受評方式為「準自評」，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評鑑委員名單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 序號 | 評鑑委員姓名 | 評鑑委員現職 | 評鑑委員專長 | 評鑑委員相關經歷 | 召集人序 |
|----|--------|---------------------|--|--|------|
| 1 | 盧美貴 |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授 | 幼教課程理論與實踐專題、 幼教政策與行政管理專題、 幼兒園評鑑專題 | 1. 亞洲大學幼教系講座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2. 亞洲大學幼教系講座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3. 致遠管理學院講座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4. 吳鳳科技學院教授兼幼教學系主任 5. 台北市立大學幼教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6.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 1 |
| 2 | 楊淑朱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兒童遊戲、環境規劃、幼教課程、 幼教領導 | 1. 嘉義大學學務長、嘉義大學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 幼教系所主任、所長、幼教中心主任 2. 綜合大學、科大、技術學院及專科之專業評鑑委員 | 2 |
| 3 | 郭李宗文 |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幼兒園行政、 親職教育、幼兒情緒能力、 幼兒數學、高瞻課程 |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3 |
| 4 | 高傳正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幼兒科學教學、 原住民幼兒教學教育研究法 |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
| 5 | 薛梨真 |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兼任教授 | 幼兒教育、小學教育、課程發展、 教學與評量 | 1. 國立台南師院初等教育學系教授 2.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3.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 | |
| 6 | 陳淑敏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 幼兒發展、認知發展、社會發展、 發展與學習 |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

| | | | | | |
|----|-----|---------------------|--|---|--|
| 7 | 熊同鑫 |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兼中心主任 | 學前教育中的 STEM 課程與教學活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師資生教學專業發展之行動研究、原住民為主體的學校教育發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2.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 3.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教育中心主任 | |
| 8 | 蔣姿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 嬰幼兒發展與評量、教師專業發展、幼托機構評鑑、研究設計、親職教育、教育研究法與教育統計、幼兒發展、教保專業倫理、生命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2.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主任 3. 南投縣幼稚園（幼兒園）基礎評鑑委員 4.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幼稚園基礎評鑑委員 | |
| 9 | 林楚欣 |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 幼兒教育、生命教育、靈性成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嬰幼兒教保學會理事長 2. 靜宜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3.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4. 弘光醫專幼保科講師、副教授 5. 台中縣塗城國小教師 | |
| 10 | 蔡佳燕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 幼教課程、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兒遊戲、幼兒園行政管理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 |
| 11 | 陳秀才 |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副教授 |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2.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教系課程校外委員 3. 台中市幼兒教育學會理事 4. 台中縣政府幼稚教育及托育服務整合委員 5. 中華民國幼教聯合會顧問 6. 蒙特梭利華人國際教育機構顧問 7. 台中縣社區大學評鑑委員 8. 小學教師及教導主任 9. 高職幼保科兼任老師 10. 台中師院幼教系主任及幼教中心主任 11. 台中師院總務長 | |

主任（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0.8.2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

四、師資培育評鑑委員之遴聘與責任

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評鑑委員五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十名。
- (三)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師培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評鑑委員選聘條件：

-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一)自評

應全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受評單位依選聘條件提供建議名單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二)準自評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受評類科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受評類科單位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類科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受評類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類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者。

二、評鑑委員建議名單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由教務處提供聘函格式，由受評單位自行製作、用印後轉發。後續評鑑委員（含召集人）如有異動，仍需提交教務處、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評鑑（111 年）觀察員建議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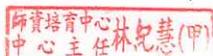
受評類科:幼兒園

說明：本類科受評方式為「準自評」，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觀察員名單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當中遴選。

| 序號 | 觀察員姓名 | 觀察員現職 | 觀察員專長 | 觀察員相關經歷 | 受評類別 |
|----|-------|---------------------------|---|--|-------|
| 1 | 徐一文 |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統整性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教育部 106 年師鐸獎 2. 獲 98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3. 獲 103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4.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5.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冊合格適性教保輔導員 7. 臺南市幼教輔導團輔導員 | 幼兒園類科 |
| 2 | 陳議濃 |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幼兒園教師兼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在地化課程 2. 學前比較教育研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教育部 106 年師鐸獎 2. 獲 102-106 年度臺中市教學卓越獎。 3. 獲 103 年度臺中市研究績優教保服務人員獎 4. 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委員會委員 5. 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委員 6. 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獎幼兒園組培訓觀察員 7. 臺中市幼兒教師、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委員 8.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 幼兒園類科 |

| | | | | | |
|---|-----|-----------------------------|-----------|--|-----------|
| 3 | 羅君玲 |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 國際教育、在地教育 | 1. 獲教育部 106 年師鐸獎 2. 桃園縣復興鄉奎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園長 3.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設幼兒園教師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適性輔導員 6.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 幼兒園 類科 |
|---|-----|-----------------------------|-----------|--|-----------|

主任（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0.8.2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規範」：

六、觀察員之遴聘與義務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觀察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觀察員姓名、現職、專長及經歷。
- (二) 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五名。
-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評鑑執行小組提出之觀察員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各受評類科須選聘觀察員二人，任期三至五年。各受評方式選聘原則：

- (一) 自評：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選任。
- (二) 準自評：由師培評鑑執行小組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

七、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師培評鑑執行小組」同意者。

二、觀察員建議名單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由教務處提供聘函格式，由受評單位自行製作、用印後轉發。後續觀察員如有異動，仍需提交教務處、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